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4

配售及 公開發售

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Kingsway Group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7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63,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1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794

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Kingsway Grou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定價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1港元。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之同意下）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上午前，隨時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者。在該情況下，將會在作出有關調低之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comesur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通告。倘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在該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價範圍已按此調低，其後亦不能撤回該等申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人士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則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零九年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開始登記申請時間(附註2)	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時間(附註2)	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時間(附註3)	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

於(a)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

(b)本公司網站(www.comesure.com)；及

(c)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刊登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

申請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之

分配基準之公佈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將可透過「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各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www.comesure.com)、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瀏覽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之

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寄發／領取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之股票日期 (附註4) 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之

退款支票日期 (附註4) 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登記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88頁「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之影響」一段。
3.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滙富金融 (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 或前後訂立定價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1港元。滙富金融 (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 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上午前，隨時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者。在該情況下，將會在作出有關調低之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上午在英文虎報 (英文) 及信報 (中文) 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omes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通告。倘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在該日 (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 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價範圍已按此調低，其後亦不能撤回該等申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滙富金融 (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人士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則滙富金融 (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 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4.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彼等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有)，惟申請人必須於白色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別號，表示彼擬親身領取之意願，並於表格內提供所需詳情。該等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領取彼等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有)。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同正式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 (倘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適用) 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有) 時, 必須出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 可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 (如有), 惟不得選擇親身領取股票, 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倘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上文所載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之申請人之有關手續相同。

倘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 (預計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以平郵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交申請人, 惟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除另有註明者外, 本售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股份發售結構之詳情 (包括相關條件) 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78至183頁「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股票會成為相關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倘投資人士於接獲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前, 按公眾人士知悉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 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 錄

閣下僅應依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內容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為經本公司、保薦人、滙富金融、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授權而提供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3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35
董事	39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40
公司資料	44
行業及監管概覽	46
業務	
概覽	65
競爭優勢	65
歷史及發展	68
股權及公司架構	71
產品	72
生產設施	74
加工安排	76
生產程序	81
品質保證	83
採購	84
銷售及市場推廣	86
產品設計及開發	90
知識產權	91
牌照及許可證	91
保險	91
安全及社會問題	96
環境保護	97
獎項及認可	98
競爭	100
關連交易	101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未來計劃	108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109
財務投資者	110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	111
高級管理人員	113
公司秘書	115
董事酬金	115
審核委員會	115
薪酬委員會	116
提名委員會	116
合規顧問	116
僱員	117
購股權計劃	118
主要股東	119
股本	121
財務資料	
概覽	124
呈報基準	124
影響經營業績之因素	125
重要會計政策	127
經營業績	129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159
債務	163
市場風險	167
股息及股息政策	168
可供分派儲備	168
物業權益	168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69
並無重大逆轉	17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	170
包銷	
包銷商	171
包銷安排及費用	171
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177

目 錄

	頁次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178
申請時應付價格	179
股份發售條件	179
股份發售之結構	180
全職僱員優先認購權	180
發售機制－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181
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183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方法	185
適用申請表格	185
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地點	186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間	188
以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之申請方法	189
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方法	192
可提交申請數目	197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200
公佈結果	202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203
股份開始買賣	207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20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港高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售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向於中國設有生產基地的生產商客戶銷售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業務至今約有20年。本集團於香港創立，於一九八九年開始製造及銷售瓦楞紙盒，並於一九九二年開始瓦楞紙板業務。

下列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瓦楞紙板	251,723	43.8	271,198	42.2	325,311	48.9	162,125	41.3
紙製包裝產品	307,627	53.5	355,412	55.2	324,390	48.7	220,683	56.3
次級紙板及廢料	15,521	2.7	16,588	2.6	15,966	2.4	9,375	2.4
總計	<u>574,871</u>	<u>100</u>	<u>643,198</u>	<u>100</u>	<u>665,667</u>	<u>100</u>	<u>392,183</u>	<u>100</u>

鑑於本集團旗下產品範圍涵蓋瓦楞紙板、紙製包裝產品、次級紙板及廢料，加上與國際知名品牌客戶及供應商已建立長期關係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在瓦楞包裝紙品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競爭優勢及在業內穩佔有利位置。

本集團瓦楞紙板之客戶包括瓦楞紙盒生產商。本集團紙製包裝產品之客戶主要包括使用本集團產品作包裝用途之電子與電動器具、成衣、傢俬、餐飲、玩具、醫藥及影音產品等不同行業的著名品牌消費品生產商以及／或彼等之生產部門或原設備生產商。本集

概 要

團與電子器具及影音產品業生產商（如飛利浦）以及餐飲業（如金龍魚）之國際品牌消費品生產商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此外，本集團向瓦楞紙盒生產商、紙生產商及廢料買賣商銷售其次級紙板及廢料。

為滿足客戶特定產品要求及生產時間表，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瓦楞紙盒之結構設計，或就此向客戶提供意見。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中國兩家主要紙生產商理文集團及玖龍集團之主要客戶之一，該兩家紙生產商各自之控股公司之股份均於主板上市。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每兩個月或每季訂立採購協議，從而穩定原紙的成本及供應。

本集團已在中國深圳市設立生產基地，包括三間生產廠房，其年產能合共約284,000,000平方米瓦楞紙板及約250,000,000件瓦楞紙盒。新生產廠房將興建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竣工，另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投入生產，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年產量約100,000,000平方米之瓦楞紙板及約100,000,000件瓦楞紙盒，以及新年產量約1,000公噸之紙漿模塑。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其成就主要有賴下列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 在包裝行業經營歷史悠久且聲譽良好
- 紙製包裝產品解決方案
- 多元化及實力雄厚之客戶基礎
- 強大產能
- 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 嚴格品質管制
- 熟悉紙製包裝行業運作之強大管理隊伍

概 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之業績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業績，乃假設現行公司架構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已一直存在及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按照當中「G. 財務資料附註」一節所載基準編製。有關港高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港高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574,871	643,198	665,667	333,134	392,183
銷售貨品成本		(466,293)	(517,840)	(524,737)	(271,222)	(312,799)
毛利		108,578	125,358	140,930	61,912	79,384
其他收入		2,966	1,761	2,412	1,371	1,081
銷售開支		(18,422)	(21,378)	(19,078)	(9,450)	(13,178)
行政開支		(35,619)	(38,667)	(48,877)	(19,596)	(23,442)
其他營運開支		(2,439)	(4,599)	(1,343)	(1,266)	(143)
經營溢利		55,064	62,475	74,044	32,971	43,702
財務費用		(7,361)	(9,982)	(6,841)	(3,606)	(2,255)
除稅前溢利		47,703	52,493	67,203	29,365	41,447
所得稅開支		(1,648)	(3,201)	(5,908)	(3,122)	(3,564)
年／期內溢利		<u>46,005</u>	<u>49,292</u>	<u>61,295</u>	<u>26,243</u>	<u>37,883</u>
股息		<u>60,000</u>	<u>30,000</u>	<u>40,000</u>	—	—
每股盈利						
基本	2	<u>24.46港仙</u>	<u>23.87港仙</u>	<u>29.19港仙</u>	<u>12.50港仙</u>	<u>18.04港仙</u>

附註：

- 營業額指於業績記錄期間向客戶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期內經審核綜合溢利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88,265,000股、206,486,700股、210,000,000股、210,000,000股及210,000,000股（已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209,99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07	4,694	5,163	5,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475	131,195	130,997	126,517
投資物業	420	420	420	420
會籍	366	366	366	366
	<u>130,868</u>	<u>136,675</u>	<u>136,946</u>	<u>132,500</u>
流動資產				
存貨	68,580	51,016	77,277	66,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447	152,899	172,384	204,9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0	393	215	2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559	200	—	—
流動稅項資產	236	7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436	34,529	37,841	39,3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629	39,728	56,148	48,131
	<u>306,927</u>	<u>278,843</u>	<u>343,865</u>	<u>359,1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95	77,236	97,462	79,53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24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150	—	—	—
應付股息	—	—	40,000	—
短期銀行借款	185,133	100,766	81,973	105,666
流動稅項負債	7,770	9,187	3,643	3,383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5,869	5,047	5,539	5,185
	<u>280,117</u>	<u>192,476</u>	<u>228,617</u>	<u>193,7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10</u>	<u>86,367</u>	<u>115,248</u>	<u>165,4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678	223,042	252,194	297,913

概 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17	1,885	2,285	2,885
長期借款	4,023	6,891	8,436	5,843
	<u>4,840</u>	<u>8,776</u>	<u>10,721</u>	<u>8,728</u>
資產淨值	<u>152,838</u>	<u>214,266</u>	<u>241,473</u>	<u>289,1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152,838	214,266	241,473	289,185
	<u>152,838</u>	<u>214,266</u>	<u>241,473</u>	<u>289,185</u>
權益總額	<u>152,838</u>	<u>214,266</u>	<u>241,473</u>	<u>289,185</u>

概 要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溢利 61,3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盈利 (附註1) 約21.9港仙

	根據發售價 1.01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1.31港元計算
市值 (附註2)	約282,800,000港元	約366,800,000港元
市盈率 (附註3)	約4.6倍	約6.0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約1.21港元	約1.28港元

附註：

1.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溢利 (假設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已上市及於該整個財政期間已發行合共280,000,000股股份) 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本公司之市值乃根據最低及最高發售價以及已發行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80,000,000股計算。該等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3. 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盈利約0.219港元、發售價每股1.01港元及每股1.31港元以及附註1所述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提述調整後，根據已發行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28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6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零，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現時意向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將向股東宣派中期及／或末期股息，金額相當於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溢利合共約30%至40%，惟將予宣派之股息金額將由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盈利金額、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金額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有意投資人士務請垂注，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日後股息分派政策之參考。

未來計劃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董事認為，中國對消費品之需求將繼續增加，瓦楞紙板及消費品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亦將相應增加。因此，本集團以鞏固在包裝業之市場地位為目標。此外，由於第一間生產廠房及第二間生產廠房之大部分瓦楞紙板及／或瓦楞紙盒生產線使用率於旺季時可達70%左右，故本集團擬擴大其產能。為達致此目標，董事已制定下列策略：

擴充現有生產設施

為抓緊不斷增長之市場需求、加強競爭優勢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5,000,000港元，投資於安裝兩台成本約11,000,000港元之柔性版印刷機，以擴大瓦楞紙盒產能。董事預期本集團瓦楞紙盒之年產能額外增加約40,000,000件。

於中國廣東省惠州惠東縣成立新生產廠房

為應付預期需求，本集團擬於中國廣東省惠州惠東縣設立新生產廠房。新生產廠房之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100,000,000港元，包括土地成本約26,000,000港元、建築成本約40,000,000港元以及設備及機器成本約34,000,000港元。預期該項投資將以部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已透過與莊先生訂立協議收購港高全部已發行股本，藉此取得惠東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興建上述新生產廠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及發展」各段。

概 要

計劃於新生產廠房內興建一條瓦楞紙板生產線、三條瓦楞紙盒生產線及一條紙漿模塑生產線，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年產量約100,000,000平方米之瓦楞紙板及約100,000,000件瓦楞紙盒，以及新年產量約1,000公噸之紙漿模塑。

深圳三間生產廠房將主要繼續為中國廣東省東莞西部及深圳市寶安區之客戶提供服務，而惠東新廠房則主要為中國廣東省東莞東部、惠州及潮汕之客戶提供服務。董事相信，新生產廠房將有助本集團提高其於廣東省之市場份額、進一步擴闊其客戶基礎及增加其收入來源。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以提升其產品研究及開發能力。本集團擬增聘人手，參與研究及開發工作，並為該等員工提供培訓。此外，本集團將購置及提升其實驗室之設備，以加強產品測試、設計及研發之能力。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1,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本售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1.16港元）。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5,000,000港元用作擴充現有生產設施；
- 約49,000,000港元用作於惠東設立新生產廠房；
- 約1,000,000港元用作聘用及培訓新員工以及購置新設備，以加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及
- 餘額約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倘發售價設定為1.01港元、1.31港元或介乎兩者之間任何價格，董事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任何差欠之數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本公司未能推行擬定未來發展計劃之任何部分，則本公司將按符合其最佳利益之方式，將資金存放於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風險因素概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涉及多項風險因素，可大致劃分為以下類別：(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iv)與股份有關之風險；及(v)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有關之風險，概述如下：

(i)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廣東省進行及絕大部分收入源於當地
- 倚重主要供應商
- 倚重主要管理人員
- 並無與大部分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
- 租賃生產廠房
- 終止或不重續加工安排
- 根據加工安排承擔之責任
- 僱員因社會保障供款不足而提出申索
- 季節性因素
- 股息政策
- 並無就產品責任投保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 取消稅務優惠

概 要

- 新頒佈之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增加勞工成本
- 環境保護
- 業務計劃可能延誤推行或無法實現
- 本集團在管理其增長上或會遭遇困難
- 本集團或會受最近全球經濟危機不利影響

(ii) 與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行業有關之風險

- 原紙定價
- 競爭

(iii)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經濟、社會及法律考慮因素
- 貨幣換算
- 疫症、戰爭及其他災害

(iv)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股份不一定能發展或維持活躍市場

(v) 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有關之風險

- 統計數字與行業資料
- 載於本售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不一定可實現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指	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港高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指	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港高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規定，則指任何一份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禽流感」	指	「禽流感」，一種由病毒引致之動物傳染病，通常只感染禽鳥及較不常見地感染豬隻。禽流感病毒大多只在特定物種之間流傳，但亦有病毒跨越宿主障礙感染人類之罕見個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耀駿深圳」	指	耀駿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耀駿集團擁有100%權益
「耀駿集團」	指	耀駿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Jumbo Match擁有100%權益

釋 義

「業務代理」	指	深圳寶安鴻彬實業有限公司，為加工安排項下業務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平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平均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金額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港高」	指	港高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莊先生全資擁有。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當莊先生向本公司收購港高全部已發行股本前，港高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Jumbo Match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向莊先生完成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港高再次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昌傑」	指	昌傑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錦勝集團擁有100%權益
「華捷」	指	華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莊先生全資擁有。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當莊先生向本公司收購華捷全部已發行股本前，華捷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包裝聯合會」	指	《中國包裝年鑑》之出版人，經國務院批准所成立國家級行業協會之一，其前身中國包裝技術協會成立於一九八零年。該會(i)對包裝業進行調查及研究；(ii)創辦包裝業界刊物；及(iii)推行中國政府包裝業之政策，並協助國務院有關部門全面管理及指導包裝業
「莊氏家族信託」	指	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陳寶錠女士乃莊先生之配偶，而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為莊先生之兒子
「錦勝發展」	指	錦勝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 Central Master Limited 及 Central Dragon Limited 擁有 99.99% 及 0.01% 權益
「錦勝集團」	指	錦勝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 Jumbo Match 擁有 100% 權益

釋 義

「錦勝惠州」	指	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港高擁有100%權益
「錦勝澳門」	指	錦勝集團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錦勝集團擁有100%權益
「錦勝深圳」	指	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錦勝發展擁有100%權益
「本公司」	指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控股股東」指 Perfect Group 及莊先生
「中國造紙雜誌社」	指	中國造紙雜誌社，主要負責編輯、出版及發行雜誌(《造紙信息》、《中國造紙》、《國際造紙》及《中國造紙學報》)之雜誌出版商。中國造紙雜誌社每年舉辦活動選出《中國造紙》中曾刊登之最佳文章，以加強及改善《中國造紙》所刊登文章之質素。《造紙信息》每年舉辦活動選出中國造紙業十大要聞，透過邀請造紙業及相關範疇之專家、學者及行政人員選出該等要聞，以促進中國造紙業之發展

* 僅供識別

釋 義

「港高集團」	指	港高及其附屬公司錦勝惠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第一間生產廠房」	指	錦勝深圳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之自置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14,256平方米
「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或 「滙富金融」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之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Grand View」	指	Grand View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Jumbo Match擁有10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若干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
「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	指	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於一九六五年在香港成立之紙品貿易核心組織，以保障其會員在中國之權益。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透過香港中聯辦之協助，安排約見、接待及／或訪問國內各政府部門，其中包括國務院、海關總署、國稅局等，以反映會員對相關經貿活動之意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東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惠東縣一幅佔地約105,845.42平方米之土地,用作興建新生產廠房
「國際瓦楞紙箱協會」	指	國際瓦楞紙箱協會,於一九六一年組成之協會,收集及發佈全球有關瓦楞紙品、服務及資源之資訊,並搜集、整理及發佈全球瓦楞紙裝箱業界之統計資料及預測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Jumbo Match」	指	Jumbo Match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進升」	指	進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Jumbo Match擁有100%權益
「滙富融資」或「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建議上市之保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理文集團」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鄧思慧大律師,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
「主板」	指	獨立於並與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並行經營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莊先生」	指	莊金洲先生,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董事會主席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玖龍集團」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原設備生產商」	指	原設備生產商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之每股股份港元價格（不包括就此應付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不超過每股股份1.31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01港元，並將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者協定及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Perfect Group」	指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則由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信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
「配售」	指	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63,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載列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分節之配售股份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釋 義

「中方」	指	深圳市寶安富城實業有限公司，加工協議之訂約方，負責設立加工夥伴，以便根據加工安排生產貨品。中方為獨立第三方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時間或前後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訂定發售價
「定價時間」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時間，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加工協議」	指	就加工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協議（不時經多項補充協議補充，所有補充協議主要條款均有關華銘向第三間生產廠房提供固定資產作生產用途）
「加工安排」	指	根據有關華銘與加工夥伴間仍然生效之加工安排所訂立加工協議而進行之加工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加工安排」分節
「加工夥伴」	指	華藝印刷廠，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之來料加工廠，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廠房為根據《廣東省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條例》由中方與華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就根據加工安排為華銘生產產品而成立之非法人機構。加工夥伴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在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申請時須繳足股款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7,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載列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分段之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之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Rich Growth」	指	Rich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Rich Growth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	指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股份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
「沙士」	指	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
「第二間生產廠房」	指	錦勝深圳所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之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46,457平方米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份發售」	指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按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或「政府」	指	中國政府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界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第三間生產廠房」	指	加工夥伴所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之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27,621平方米
「三間生產廠房」	指	第一間生產廠房、第二間生產廠房及第三間生產廠房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華銘」	指	華銘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Grand View擁有100%權益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千克」	指	千克
「千米」	指	千米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售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及人民幣分別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售股章程內所採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若干詞彙之闡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意思或用法有所不同。

「瓦楞紙盒」	指	瓦楞紙板經模切後製成紙盒，主要用作貯存貨品。紙盒一般以單層或雙層瓦楞紙板製成
「瓦楞芯紙」	指	呈波浪型及有凹槽之紙張黏合掛面紙，以製成瓦楞紙板
「瓦楞紙板」	指	紙製紙板，在多層平滑紙張（稱為「掛面紙板」）間有一層呈弧形（稱為「凹槽」或「瓦楞芯紙」）。瓦楞紙板可根據瓦楞芯紙層數來分類
「瓦楞紙板生產線」或「坑紙機」	指	將紙板壓上瓦楞紋後製成瓦楞紙板之機器所組成自動生產線
「模切」	指	將物料裁切成特定設計或形狀之過程
「雙層瓦楞紙板」	指	由兩層瓦楞芯紙黏合一層無凹槽紙張或紙板而外露兩面各再以一層掛面紙覆蓋製成之瓦楞紙板
「柔性版印刷」	指	包裝物料最常用之印刷技術，利用硬身圓筒將經量度份量油墨塗上活動印刷板之表面，然後將油墨轉印於印刷物料上
「ISO」	指	由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之非政府組織國際標準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頒佈之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之英文縮寫，以評估商業機構之品質系統

技術詞彙

「ISO 9001」或「ISO 9002」	指	ISO 9000認證系列之組成部分，涵蓋管理責任、品質系統、合約審閱、文件及數據監控、採購、客戶獲供應產品之監控、產品鑑別及可追蹤能力、工序監控、檢查及測試、量度及設備測試、不合規產品監控、修正及預防措施、處理、儲存、包裝、保存及交付、質量記錄監控、內部質量審核、培訓、維修及統計技術
「ISO 14001」	指	ISO 14000認證系列之組成部分，乃將環境因素納入營運及產品準則而制訂之國際標準，並指明確立環境政策；釐定產品、活動或服務之環境因素及影響；規劃環境目的及可計量目標；執行及進行項目以達致目的及目標、檢查及修正行動以及管理層檢討等方面之規定
「牛卡紙」	指	一種全部或部分以木漿製成之高級掛面紙板
「掛面紙」或「掛面紙板」	指	黏上瓦楞芯紙製成瓦楞紙板之內層或外層平滑紙張。掛面紙板主要分為牛卡紙及白面牛卡紙等種類
「紙漿模塑」	指	由循環再造物料（如再造紙）製造而成之薄層容器，用作包裝紙盒內之保護物料
「多層瓦楞紙板」	指	由兩層以上瓦楞芯紙黏合無凹槽紙張或紙板而外露兩面各再以一層掛面紙覆蓋製成之瓦楞紙板
「柯式印刷」	指	運用油與水不排斥特性之印刷技術。根據此技術，形像及文字由印刷板轉印至塑膠膜，再轉印於印刷表面上

技術詞彙

「托板」	指	搬運被吊高或存放中貨物(特別是可用叉車吊起之貨物)時所用大托盤或平台
「RoHS」	指	電氣及電子設備有害物質限制(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指禁止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使用六種有害金屬之標準
「單層瓦楞紙板」	指	在兩層掛面紙之間黏上一層瓦楞芯紙而製成之瓦楞紙板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人士於作出任何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決定前，應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及特別因素。任何該等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之買賣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而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廣東省進行及絕大部分收入源於當地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廣東省進行，而絕大部分收入乃源自廣東省之需求。因此，廣東省經濟環境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下跌，均可能拖累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甚至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倚重主要供應商

原紙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為原紙生產商，其中若干供應商向本集團銷售原紙達五至十年，當中包括玖龍集團及理文集團，向此等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貨品總成本約64.4%、67.7%及76.5%及66.7%。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貨品總成本約40.9%、44.7%、42.4%及35.8%。倘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終止向本集團供應原紙，而本集團又無法物色適當供應商取代，則本集團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倚重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依賴在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上肩負重任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之成就於某程度上乃視乎本集團能否留聘該等能幹之主要人員，特別是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董事會主席莊先生於瓦楞紙製包裝業累積接近20年經驗，對電子器具、餐飲及成衣等不同行業之包裝要求素有認識。倘本集團無法留聘該等具才幹主要人員或招聘具才幹的替任人員，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並無與大部分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

本集團與大部分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倘本集團任何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訂貨，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租賃生產廠房

本集團及加工夥伴現時於三間生產廠房進行生產。第二間生產廠房及第三間生產廠房乃由本集團及加工夥伴分別以租賃形式佔用。倘本集團或加工夥伴未能重續各自之租賃協議且未能將生產線遷往合適地點，則本集團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終止或不重續加工安排

本集團若干產品，特別是柯式印刷紙盒，由加工夥伴根據加工安排生產。加工安排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加工安排生產之產品營業額分別約為96,900,000港元、109,400,000港元、112,800,000港元及68,1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9%、17.0%、16.9%及17.4%。倘中方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加工安排，或加工安排於屆滿後不獲重續，以致延誤根據加工安排進行之產品生產計劃，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加工安排承擔之責任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加工安排，加工夥伴須依照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就工場安全、環保及勞工相關事宜或任何其他理由承擔索償或負債。由於本集團承擔有關加工夥伴整體運作之管理及監督角色，故本集團實際上可能須就上述索償或負債與加工夥伴共同承擔責任。根據加工安排，加工夥伴將須及本集團實際上可能須就因中方疏忽而產生之任何索償及負債承擔責任。倘加工夥伴及／或中方於加工安排屆滿之前或之時因疏忽而產生任何索償或負債，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僱員因社會保障供款不足而提出申索

本集團並無按照中國地方規例就其僱員向養老保險及工傷保險作出全數社會保障供款。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錦勝深圳、耀駿深圳及加工夥伴現任僱員之社會保障供款不足數額估計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6,500,000港元、8,3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董事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已辭職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申索期間之社會保障供款不足金額約2,80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就工傷保險供款不足須繳交之最高罰款額估計約31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或須繳交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而管理層及須向本集團直接負責之其他人士或須繳交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不等之罰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保險」分節。

本集團已為其現任僱員作出之上述社會保障供款不足計提全數撥備。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已辭職僱員因社會保障供款不足而對錦勝深圳、耀駿深圳及加工夥伴展開申索之機會偏低，而且莊先生已就於上市前超出撥備之供款不足而令本集團蒙受任何損失、負債或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倘有關當局提出申索或僱員因社會保障供款不足而對本集團展開申索，且莊先生未能履行該彌償保證，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因素

董事表示，一般來說，包裝業的旺季通常為每年六月至十一月，即臨近聖誕節及中國農曆新年前數個月。倘本集團無法在旺季取得客戶訂單，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宣派股息約6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零。董事現時意向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將宣派中期及／或末期股息，金額相當於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溢利合共約30%至40%，惟將予宣派之股息金額將由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金額、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金額、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有意投資人士務請垂注，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日後股息分派政策之參考。

風險因素

並無就產品責任投保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存在的產品責任風險極微及與須承擔風險相比，產品責任的保費並不合理，故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倘有任何產品索償或產品責任損失，本集團之聲譽、業務營運或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惟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日後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或會因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而導致股東之擁有權百分比減低，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成本，將按其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計入本集團收益表。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取消稅務優惠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錦勝深圳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須按15%經寬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由於出口貨物價值超過該年度貨物總值70%，錦勝深圳符合資格成為「出口型企業」（「出口型企業」），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享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至10%的優惠，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稅率寬減分別獲稅項回款約622,000港元及60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進多項改動，包括將內資和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此項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例不再對出口型企業提供所得稅減免優惠。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頒佈的國發[2007]39號文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舊有法例下獲享較低稅率之企業，於五年寬限期後方須按法定稅率繳稅。按上述通知，錦勝深圳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其後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分別為18%、20%、22%、24%及25%，惟上述稅率仍待獲得深圳稅務局最終批准。任何日後政府政策改變，特別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增加或其他不利稅務待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頒佈之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增加勞工成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遵守該新法例項下規定，特別是補償金及無固定期限僱傭合約之規定，可能增加本集團之勞工成本。

根據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須與受聘超過十年或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僱傭合約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僱傭合約。根據新勞動合同法，本集團在無理由的情況下，可能難以有效終止此等無固定期限僱傭合約。本集團亦須於僱傭合約屆滿時向僱員支付補償金。補償金將相當於月薪乘以僱員整年受聘年數計算。法例還規定最低工資。任何違反勞動合同法的行為將會被罰款。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因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

本集團透過錦勝深圳及加工夥伴生產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工業廢料，如廢氣及廢水。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錦勝深圳及加工夥伴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中國法例及規例。然而，倘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事宜實施更嚴謹監控，錦勝深圳及加工夥伴或需額外斥資提升其現有生產設施，這或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錦勝深圳或加工夥伴未能符合任何新環境保護規定，其可能無法繼續經營業務。

業務計劃可能延誤推行或無法實現

本售股章程內所述之本集團業務計劃乃根據對未來事件的若干假設而決定，而該等事件之性質存在不明朗因素，因而無法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按計劃達成，特別是於惠東土地設立新生產廠房。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分延誤進行或未能按計劃達成，則董事將考慮按彼等認為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方式持有資金或將資金存入財務機構。

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管理其增長上或會遭遇困難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574,9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665,700,000港元，而本集團溢利則由二零零六年約46,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61,300,000港元。

本集團擬透過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在中國成立一間新生產廠房，擴大其生產能力。該項擴充計劃可能令其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大為緊絀。如客戶之季節性需求及經濟狀況，以及基於最近全球經濟危機而令客戶（特別是消費品生產商）之訂單減少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增長。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日後將可達到或維持類似增長水平，而本集團在管理其增長時遇到之困難可能對其業務運作、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受最近全球經濟危機不利影響

最近全球經濟危機已對美國以至全球經濟體系造成不利影響。隨著全球經濟狀況每況愈下，包括消費品等之需求或會下跌，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此外，在收緊信貸之環境下，銀行可能修改銀行貸款或本集團目前可供動用銀行融資之條款。倘此經濟下挫情況持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行業有關之風險

原紙定價

本集團使用之主要原材料包括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等原紙。原紙價格受市況影響而波動不定，特別是紙生產商數目及產能影響原紙供應，而原紙需求亦受到全球經濟增長的影響。有關本集團所採購進口牛卡紙及進口與國產瓦楞芯紙等主要類別原紙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之價格趨勢，請參閱「行業及監管概覽」一節「原紙價格」分節。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成本約77.6%、75.6%、83.3%及71.4%。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錄得穩定之原紙平均購買價，而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原紙平均購買價較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上升約14.9%，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原紙平均購買價則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上升約22.4%。據董事所深知，國際及國內原紙價格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高速增长導致原紙需求殷切，加上廢紙及木漿等生產原紙之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中國第十

風險因素

一個五年計劃訂定以規模及環境為中國造紙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五年期間的主要發展方向，小規模紙生產商的發展受到國家政策規限，故中國一些小型紙生產商逐步被淘汰或併購，此情況導致國內原紙短期供應減少。因此倘原紙供應無法滿足消費產品包裝材料所用原紙之需求增幅，則原紙的售價將可能上漲，反之亦然。倘原紙價格出現任何重大增幅，而本集團無法相應提升其產品售價，以將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之邊際利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

董事認為，中國廣東省（特別是深圳及東莞）存在大量當地瓦楞紙板及紙盒生產商，為本集團潛在或現有競爭對手。倘該等競爭對手配備更先進機器及設備、技術專才或擴充彼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在與本集團競爭上具備更大競爭優勢，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經濟、社會及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長久實行計劃經濟，雖然中國政府已進行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務求把中國經濟轉型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之市場經濟，但中國經濟在很大程度上仍屬於計劃經濟。這些改革實施後令市場力量在整體經濟表現中發揮更大作用。儘管如此，多項規例仍須作進一步調節及修訂，務求優化整個經濟體系。現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採納之經濟改革或宏觀調控措施引致之經濟狀況變動，將可為中國經濟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經濟總體和外商投資之法例及規例。一九八二年，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議決修訂中國憲法，允許外商投資並保障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之法律權益。現行法例及規例之執行可能存有不明朗因素或有不一致之處，而該等法例及規例之詮釋或會不時變動。任何該等轉變足以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貨幣換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額其中約81.1%、74.7%、62.6%及60.3%以港元計值；約17.6%、22.6%、32.0%及34.7%以人民幣計值；以及約1.3%、2.7%、5.4%及5.0%以美元計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採購額其中約63.0%、61.1%、64.5%及46.3%以港元計值；約18.7%、32.2%、33.5%及45.2%以人民幣計值以及約18.3%、6.7%、2.0%及8.5%以美元計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匯兌虧損約2,800,000港元、3,700,000港元、10,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之幣值會因應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局勢變動受到影響而波動不定。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所定匯率換算（包括港元及美元等）為外幣，有關匯率乃根據前一個營業日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之當前匯率而釐定。自一九九四年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人民幣兌美元之官方匯率普遍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中國政府引入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之幣值可因應市場供求情況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進行調整並可能在日後作進一步調整。倘中國政府允許日後人民幣換算外幣之匯率可具有更大彈性或波幅，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值，日後匯率波動可能會引致匯兌虧損，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疫症、戰爭及其他災害

本集團業務受中國一般經濟及社會狀況所規限。天災、疫症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或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均面對水災、地震、颱風、沙塵暴或旱災之威脅。倘發生該等天然災害，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任何日後可能爆發之沙士、禽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症均足以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本集團之生產廠房、僱員、分銷渠道、市場或客戶造成損害或中斷，當中任何事件或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銷售貨品成本、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或股價造成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帶來不明朗前景，並令本集團業務蒙受目前不能預測之損害。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股份不一定能發展或維持活躍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故於股份發售後，股份不一定能發展或維持活躍之公開市場。倘於股份發售後股份並未能發展活躍市場，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發售價乃經本公司與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但不一定相當於股份日後於公開市場之價格。

風險因素

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有關之風險

統計數字與行業資料

本售股章程所載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乃取材自政府官方刊物。本公司無法確保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或作出任何相關聲明。本公司及其各自之聯屬人士或顧問、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一方，並無編撰或獨立核證該等取材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來自政府官方刊物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其他資料來源的資料不一致，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失、已公佈資料之間差異、不同市場慣例或其他問題，來自政府官方刊物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可與來自其他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比較。在各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權衡該等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對投資者的輕重或重要性。

載於本售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不一定可實現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一些如「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估計」、「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辭彙。這些陳述計有（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之討論及有關其日後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期望。認購股份人士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雖然董事相信前瞻性陳述之假設合理，但當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最終可能會令建基於該等假設之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這方面之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風險因素」所指出者，其中太多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基於此等情況及其他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售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之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毋須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表任何修正，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日後發生之事情或其他情況。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承擔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70,000,000股股份將初步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當中6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配售予預期對配售股份有一定需求之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餘下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香港公眾人士以供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認購之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股份發售結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本售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刊發，連同申請表格，一併載列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預期配售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法例限制。本售股章程並非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亦不擬在任何未經授權之司法權區提出邀請或要約，更非向任何人士作出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提呈發售或邀請。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香港

本售股章程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本售股章程可於香港刊發、傳閱或派發，而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亦可向：(i)香港公眾人士；及(ii)香港任何其他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此外，本公司亦可作出公佈，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吸引香港公眾人士留意發售股份發售或建議發售。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郡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故發售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並非受限於或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所進行交易則除外。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及不會經英國獲授權人士批准，亦並無及不會向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發售股份不得於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向日常業務涉及就業務或為其他目的以委託人或代理身分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根據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例(Public Offer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s 1995)之定義並無及不會構成於英國境內向公眾人士發售則除外。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登記作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傳閱或派發，就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之邀請，惟(i)向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Singapor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或(ii)向資深投資者，並遵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條件；或(iii)另行根據及依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條件作出者則除外。

台灣

本售股章程並無及不會向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根據台灣相關法例及規例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得於台灣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供認購、購買或出售，或向台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灣任何居民或為彼之利益提呈供認購、購買或出售，惟(i)根據台灣相關證券法例及規例規定；及(ii)遵照台灣法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除外。

日本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日本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日本任何居民或為彼之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之登記規定並且遵照日本法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則除外。

開曼群島

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各自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已確認，彼知悉提呈發售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限制。

聯交所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發售股份、任何根據資本化發行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便可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專家。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列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投資者須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結構

股份發售結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於主板買賣。

董 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莊金洲先生	香港北角 寶馬山道15-43號 賽西湖大廈 8座18樓A室	中國
莊華彬先生	香港北角 寶馬山道15-43號 賽西湖大廈 8座14樓C室	中國
姚好智先生	香港新界 青衣島 美景花園 第11座14樓A室	中國
莊華清先生	香港北角 寶馬山道15-43號 賽西湖大廈 15座17樓A室	中國
莊華琳先生	香港北角 寶馬山道15-43號 賽西湖大廈 8座14樓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海逸豪園 21座23樓C及D室	中國
徐珮文女士	香港 太古城 海星閣25E	中國
羅子璘先生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新都城第2期 11座19樓C室	中國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兼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配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招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01-5及2313室
	高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20樓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怡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40-44號
泰基商業大廈22樓A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01-5及2313室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20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1樓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19樓1906-10室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怡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40-44號
泰基商業大廈22樓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有關英屬處女群島稅務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24樓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有關澳門法律：

鄧思慧大律師

澳門

北京街126號

怡德商業中心

14樓A座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物業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7樓1701室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公司網址	www.comesure.com
公司秘書	姚好智先生 <i>CISA, CPA</i>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法定代表	姚好智先生 <i>CISA, CPA</i> 香港新界 青衣島 美景花園 11座14樓A室 莊華清先生 香港北角 寶馬山道15-43號 賽西湖大廈 15座17樓A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授權人士	姚好智先生 <i>CISA, CPA</i>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 (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 (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 (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總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行業及監管概覽

本節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提供之若干資料，部分乃取材自政府官方刊物。雖然本公司及董事於摘錄、編撰及轉載取材自政府官方刊物之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之態度，惟本公司不能確保該等資料準確或完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編製或獨立核證該等取材自政府官方刊物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而該等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來源之資料不一致，故不應過份依賴。

本節所載統計資料乃取材自多間機構所編製不同調查報告、年鑑、期刊或通訊，該等機構包括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國際瓦楞紙箱協會、中國包裝聯合會及中國造紙雜誌社。該等調查報告、年鑑、期刊或通訊，一概並非本公司委託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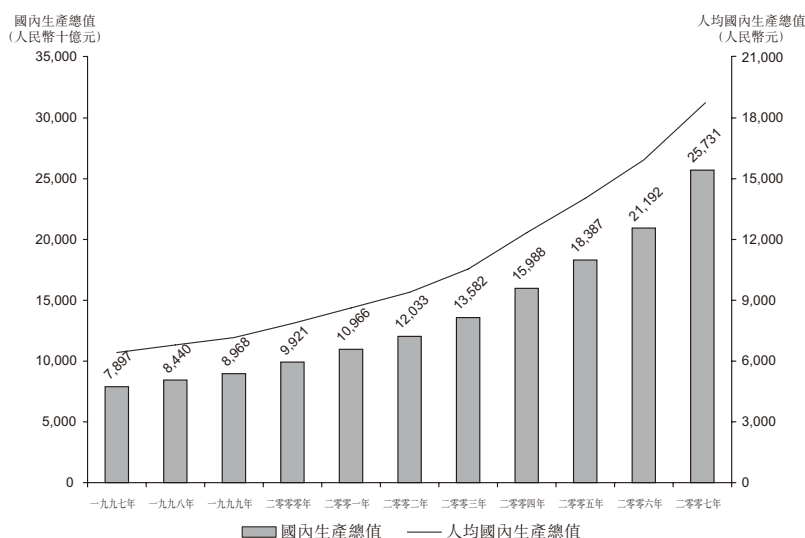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之發展

中國經濟增長迅速。根據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s)所發表統計數據，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全球排行第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所發表公佈（「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經濟狀況維持穩定迅速發展，所具備特質包括高經濟增長、架構優化、效率提升及民生得到改善。二零零七年最終核實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57,310億元，較上年度增長約21.4%，且連續五年錄得增長超過10%。就產業增幅而言，第一級產業錄得增長3.7%；第二級產業錄得增長13.4%；而第三級產業則錄得增長12.6%。下圖載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行業及監管概覽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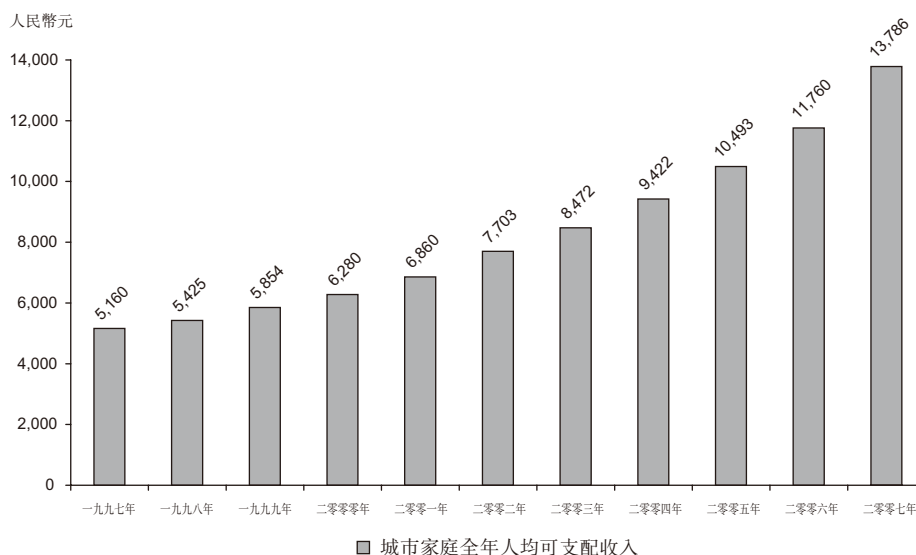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訊《2008年國民經濟：保持平穩較快發展》所述，雖然於二零零八年天然災害及國際金融危機所帶來不利影響，中國經濟於該年度仍穩定及快速發展。二零零八年初步估計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300,670億元，增長約9.0%。

個人財富及消費力增長

中國城市及農村家庭全年可支配收入及全年收入淨額均有所改善，提高中國人民之購買力。根據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城市家庭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約為人民幣13,786元，較上年度增長約17.2%。中國農村家庭之全年人均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140元，較上年度增長約15.4%。下圖載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城市家庭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中國農村家庭之全年人均收入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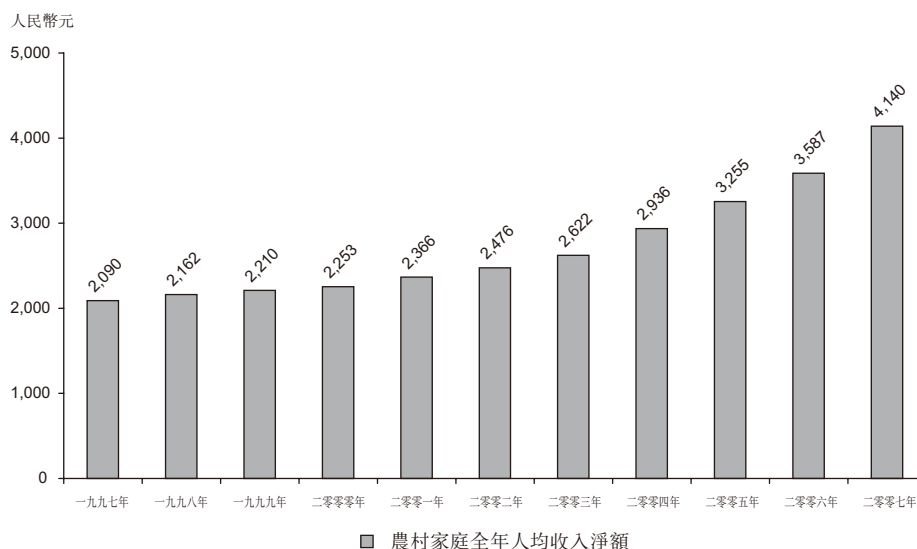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城市家庭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及監管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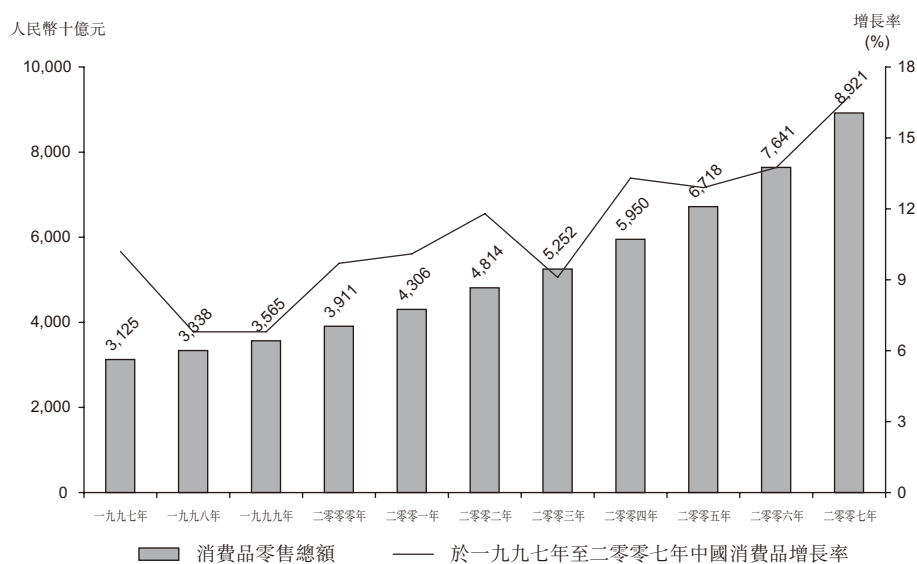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農村家庭全年人均收入淨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公佈指出，於二零零七年，消費品之零售總額約達人民幣89,210億元，增長約16.8%，或較二零零六年上升3.1個百分點。就各行各業而言，批發及零售業之增長約16.7%，而旅館及膳食業之增長則約19.4%。在該等行業中高於指定規模之批發及零售業務，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汽車、建築及裝修物料、通訊設備、傢俬、家庭電器及影音設備、服裝、鞋履、帽及紡織品、化妝品、運動及康樂用品，銷售額錄得超過20%增長。下圖載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消費品零售額之增長。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消費品零售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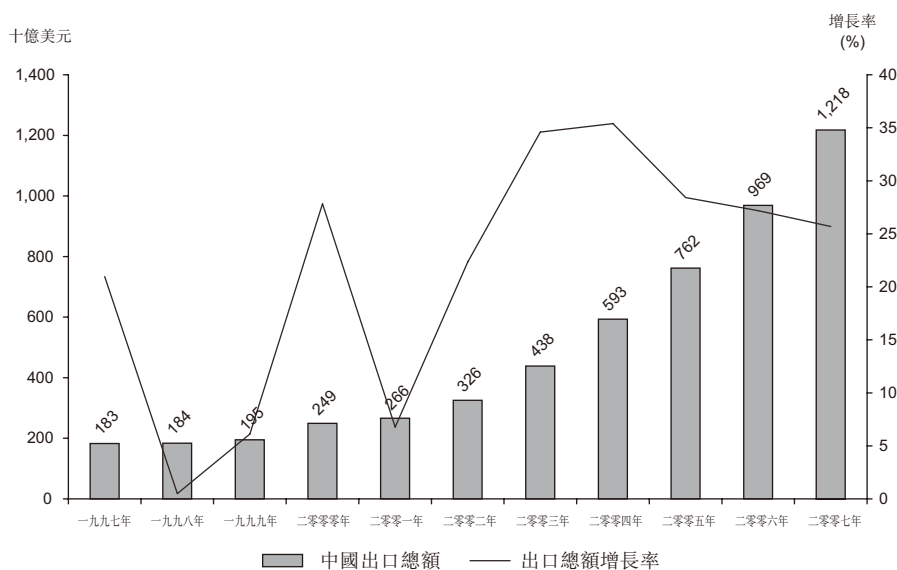
行業及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訊《11月份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持續增長》所述，消費品零售總額約達人民幣97,760億元，按年增加21.9%。

中國出口總額之增長

中國為全球主要出口中心。公佈指出，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出入口總量約達21,740億美元，增長約23.5%，較二零零六年之增長率低0.3個百分點。出口值約為12,180億美元，增長約25.7%或較二零零六年之增長率低1.5個百分點，而入口值則約為9,560億美元，增長約20.8%或較二零零六年之增長率高0.8個百分點。中國之貿易盈餘約為2,622億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847億美元。下圖載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出口總額。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出口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訊《2008年國民經濟：保持平穩較快發展》所述，二零零八年中國出入口總量約達25,616億美元，增長約17.8%。

中國包裝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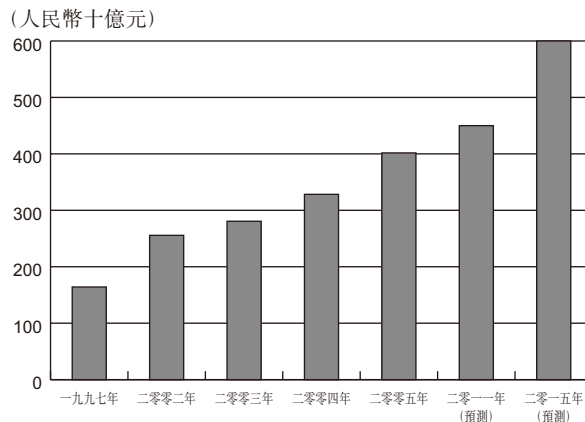
包裝為於產品分銷、存倉、出售及使用時提供封存或保護作用之科學、美學及科技。時至今日，市場推銷人員借助包裝推動潛在買家購買產品，而包裝亦成為產品之間價格參差的增值因素。市場推廣訊息及繪圖設計均應用於包裝表面及銷售點陳列架上。

根據《造紙信息》二零零七年第七期所載，中國有超過11,000家包裝企業，生產值由一九八零年代初少於人民幣100億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100億元。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三大包裝工業國，僅次於美國及日本。然而，包裝產品在選擇及質量方面仍未能滿足需求。四分之一包裝產品仍須依賴入口供應。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之《中國包裝年鑑》，中國包裝業年度銷售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之企業之年產量由一九九七年約人民幣1,642億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017億元，即複合平均增長率約為11.8%。

根據由發改委所出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發改委通訊（「發改委通訊」）所載，在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的大綱中，包裝業預計年產值將達人民幣4,500億元，即年增長率約7%。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預計年產值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000億元，即年增長率約16%。

中國包裝業總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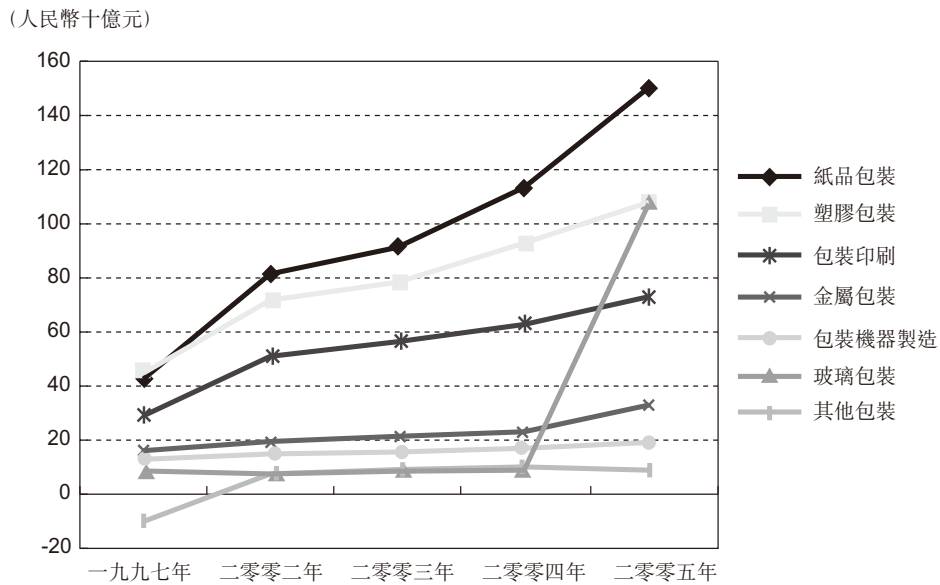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包裝年鑑》
發改委通訊

行業及監管概覽

根據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包裝年鑑》之分類，包裝業的工業生產主要可分為七個類別，包括(1)紙品包裝業；(2)塑膠包裝業；(3)包裝印刷業；(4)金屬包裝業；(5)包裝機器製造業；(6)玻璃包裝業；及(7)其他包裝業。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紙品包裝為包裝業內增長最迅速之行業。根據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包裝年鑑》，紙品包裝業（包括銷售額逾人民幣5,000,000元之國有企業及非國有企業）工業產量由一九九七年約人民幣426億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92億元，即複合平均增長率約為17.0%。上述複合平均增長率超越包裝印刷業及塑膠包裝業於同期之複合平均增長率分別約12.2%及約11.6%。

中國包裝業內各行業之工業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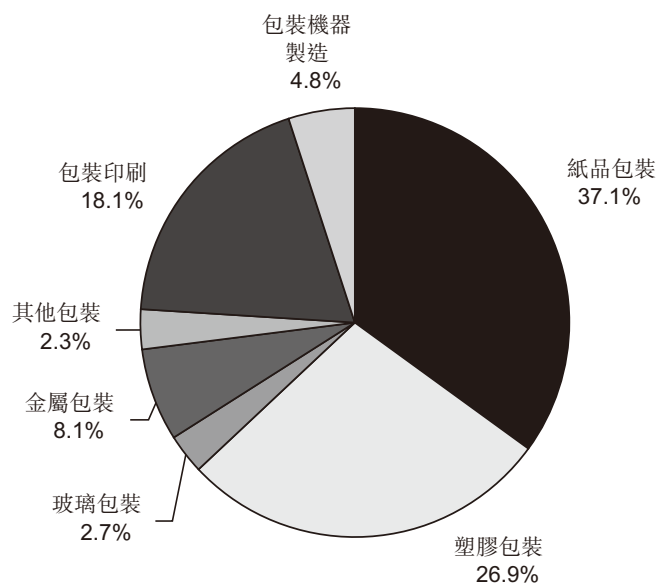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包裝年鑑》

行業及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五年，紙品包裝業為中國包裝業內最大行業，佔該年業內工業生產總產量約37.1%。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上述中國包裝業內各行業所佔產量：

二零零五年中國包裝業內各行業所佔工業產量



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包裝年鑑》

據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估計，至二零一五年，紙品包裝將仍然為中國包裝業最大分類，預期產量高達36,000,000公噸，而塑膠包裝、金屬包裝及玻璃包裝各分類之預期產量為16,000,000公噸以下。

中國紙品包裝業

基於上文所述，紙品包裝已成為中國包裝業增長最迅速的分部。於過去十年間，紙品包裝業佔中國包裝業之工業產量日益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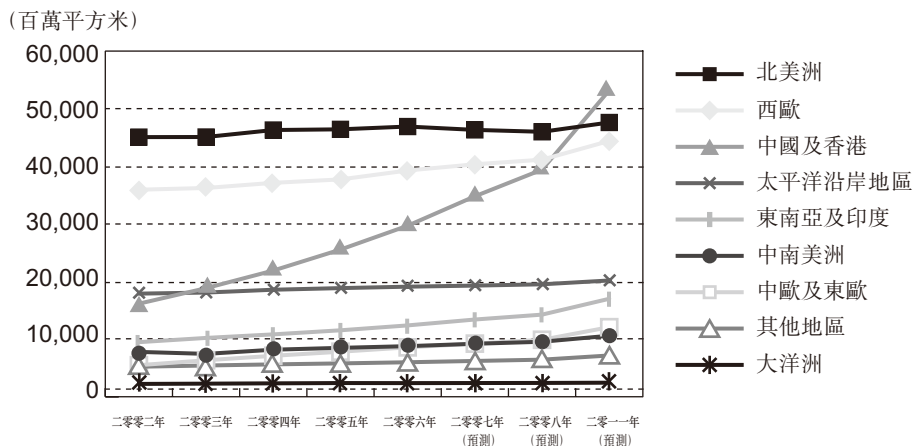
瓦楞紙板

瓦楞紙盒用途靈活多變、符合環保原則及具有避震功能，故成為其中一種主要包裝材料。瓦楞紙盒由在外部兩張平滑紙板中間裱以一層瓦楞或呈波浪型有凹槽芯紙形成之瓦楞紙板製成。由於中國消費品零售及出口增長強勁，帶動包裝業增長，繼而加速中國瓦楞紙板業的發展。

中國（包括香港）為全球瓦楞紙板業主要國家之一。根據國際瓦楞紙箱協會發表之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全球瓦楞紙板生產／付運量約為1,730億平方米，較二零零五年之約1,645億平方米增加約5.2%。於二零零六年全球瓦楞紙板生產及付運量增長數字之中，逾三分之一來自亞洲區。

根據由國際瓦楞紙箱協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出版之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國際瓦楞紙箱協會全球瓦楞紙生產預測（ICCA Global Corrugated Forecast 2007-2011，「該份預測」），於二零零六年，中國（包括香港）為全球第二大瓦楞紙板生產國家，僅次於美國。年內，中國（包括香港）生產約296.75億平方米瓦楞紙板，與二零零四年相比，複合平均增長率約為16.4%，佔全球瓦楞紙產量約17.2%。下圖載列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全球九大瓦楞紙板生產量之增長，特別是中國（包括香港）之增長相對其他地區強勁，連同按地區呈列之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生產趨勢預測：

全球瓦楞紙產量趨勢



資料來源：該份預測

行業及監管概覽

二零零六年全球市場佔有率分佈可進一步顯示中國（包括香港）對瓦楞紙板業所作貢獻之重要性：

二零零六年瓦楞紙板產量市場佔有率

排名	國家	二零零六年	
		產量 (百萬平方米)	概約市場 佔有率 (%)
1	美國	40,351	23.3
2	中國（包括香港）	29,675	17.2
3	日本	13,863	8.0
4	德國	8,541	4.9
5	意大利	6,648	3.8
6	法國	5,765	3.3
7	西班牙	4,844	2.8
8	印度	4,400	2.5
9	英國	4,325	2.5
10	巴西	4,114	2.4
	其他	50,454	29.3
	總計	172,980	100

資料來源：該份預測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包括香港）所生產瓦楞紙板約為297億平方米，佔全球產量約17.2%。除美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外，世界各國瓦楞紙板之產量於二零零六年佔全球產量均少於10%。

行業及監管概覽

根據該份預測，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瓦楞紙產量之增長稍高於工業產量。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包括香港）之工業產量及瓦楞紙產量歷史趨勢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工業產量 (按上一年變動百分比)	16.2	16.0	15.7	16.0
瓦楞紙產量 (按上一年變動百分比)	16.7	16.2	16.6	16.2

資料來源： 該份預測

預期在未來數年中國（包括香港）將佔全球瓦楞紙板生產最大份額。根據該份預測，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之五年期間，全球瓦楞紙市場將額外產生416億平方米瓦楞紙板，當中56.5%預期在中國（包括香港）產生，少於10%預期由其餘各國產生。於上述五年期間，預期中國（包括香港）之複合平均增長率將為12.4%，而全球平均估計為4.4%。按國家劃分之瓦楞紙板全球產量增長預測載列如下：

按國家劃分之瓦楞紙板全球產量增長預測

排名	國家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		
		產量增長 (百萬平方米)	貢獻 (%)	複合平均 增長率 (%)
1	中國（包括香港）	23,494	56.5	12.4
2	印度	2,717	6.5	9.0
3	土耳其	1,391	3.3	9.6
4	德國	1,359	3.3	3.0
5	波蘭	1,270	3.1	8.8
6	俄羅斯	1,084	2.6	7.3
7	意大利	800	1.9	2.3
8	印尼	790	1.9	4.9
9	巴西	771	1.9	3.5
10	西班牙	711	1.7	2.8
	其他	7,186	17.3	
	總計	41,57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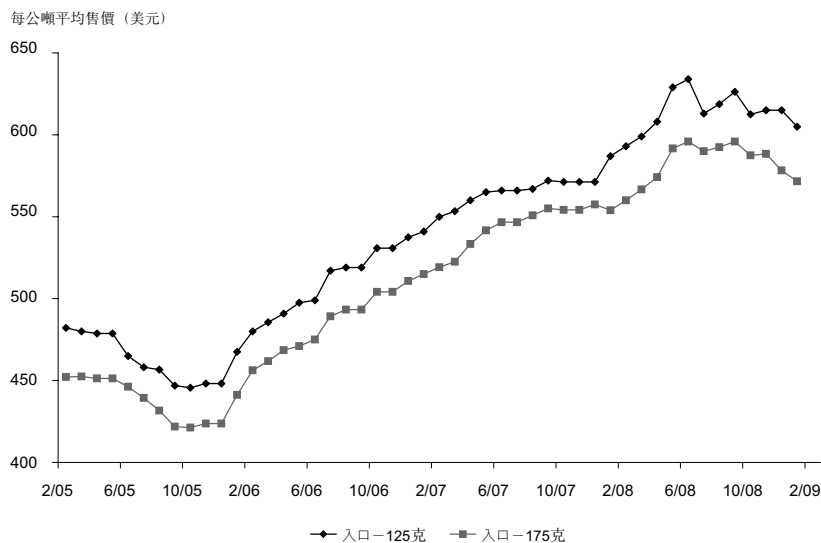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該份預測

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全球工業生產每年平均增長率為3.6%，而最高增幅為二零零六年之5.1%，而於二零零七年增長下跌至4.2%。於上述五年期間，全球工業生產預期每年增長率平均為3.2%，而增長率最高地區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東南亞／印度。

原紙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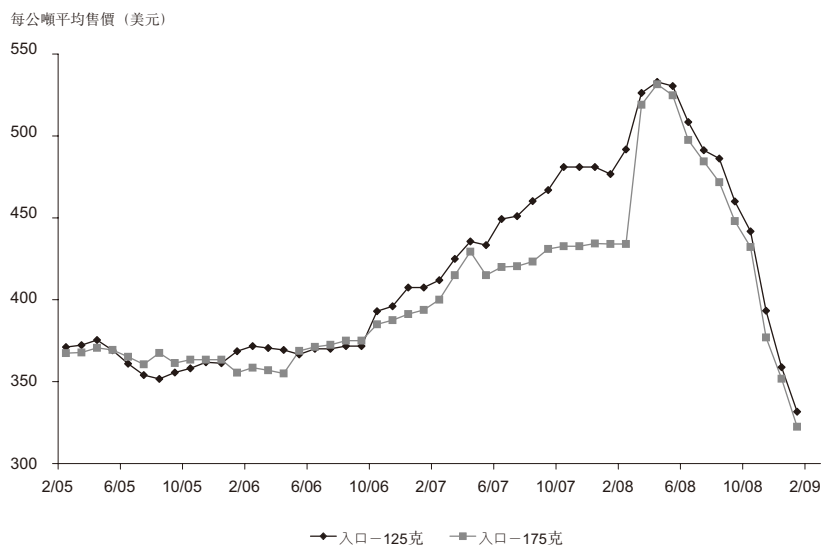
生產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為原紙，主要包括掛面紙及瓦楞芯紙。原紙價格一般跟隨市況浮動。入口原紙價格多年來一直上升，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起開始下跌。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125克及175克入口牛卡紙（其中一種主要掛面紙）之價格走勢：

入口牛卡紙（全部由木漿製成）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香港瓦通紙業協會

入口牛卡紙（部分由木漿製成）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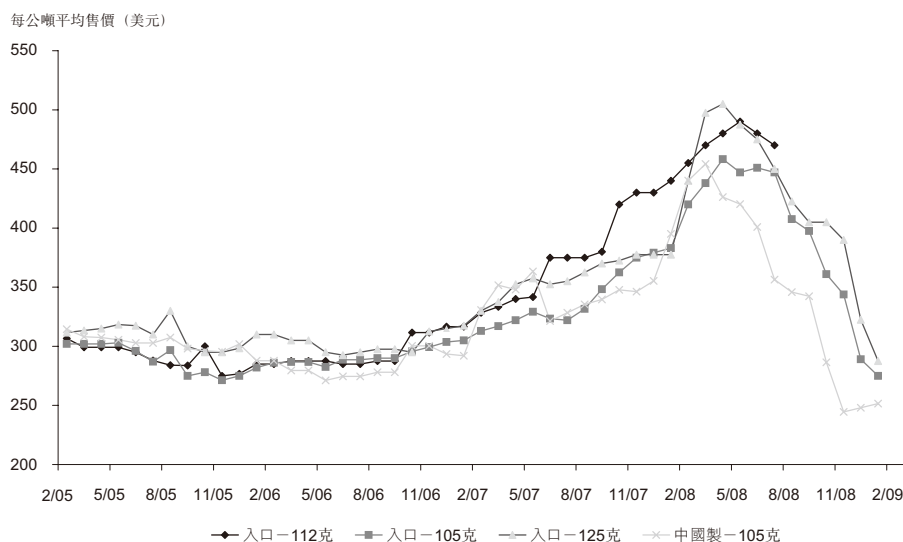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瓦通紙業協會

行業及監管概覽

誠如上圖所示，125克入口牛卡紙（全部以木漿製成）整體每公噸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五年465.1美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601.0美元，複合平均增長率約8.9%，而175克入口牛卡紙（全部以木漿製成）整體每公噸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五年438.0美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566.2美元，複合平均增長率約8.9%。125克入口牛卡紙（部分以木漿製成）整體每公噸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五年約362.9美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474.8美元，複合平均增長率約9.4%，而175克入口牛卡紙（部分以木漿製成）整體每公噸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五年約365.5美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458.8美元，複合平均增長率約為7.9%。該兩種重量之入口牛卡紙（全部由木漿製成及部分以木漿製成）價格，均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開始下跌。

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112克、105克及125克入口瓦楞芯紙及105克中國製瓦楞芯紙之價格走勢：

入口及中國製瓦楞芯紙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香港瓦通紙業協會

根據上圖所示，自二零零六年起，入口及中國製瓦楞芯紙每公噸平均售價持續上升，惟自二零零八年首季開始下跌。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112克、105克及125克入口瓦楞芯紙的複合平均增長率分別約為17.1%、11.7%及11.7%。於同一期間內，105克中國製瓦楞芯紙所錄得複合平均增長率約為6.1%，相對低於入口瓦楞芯紙。由於價格相對較低，董事預期未來105克中國製瓦楞芯紙之需求將會增加。

中國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及加工夥伴之業務須遵守若干主要中國法例及規例，其詳情概述如下：

《印刷業管理條例》

《印刷業管理條例》（「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生效，適用於印刷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經營活動。條例規定國家實行印刷經營許可制度。未依照條例規定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之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印刷經營活動。國家准許設立中外合資經營印刷企業、中外合作經營印刷企業，並准許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外資企業。國務院出版行政部門掌管全國的印刷業監督及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負責轄下行政區域的印刷業監督及管理工作。印刷業經營者應建立及優化承印驗證制度、承印登記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及印刷活動殘次品銷毀制度。印刷業經營者違反條例規定，會被縣級地方出版行政部門處罰，包括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責令停業整頓、沒收印刷品和違法所得以及判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及吊銷印刷經營許可證等，甚至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

《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實施，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國家准許設立中外股份印刷企業，從事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並准許設立外資印刷企業，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中外股份印刷企業之中方應佔控制或主導地位。外商投資印刷企業不得設置任何分支機構。從事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外商投資印刷企業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倘經營期限屆滿，應於經營期限屆滿前180日內提出申請，並送交原審批機關審批。要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應

行業及監管概覽

先向企業所在地省級新聞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省、自治區、中國政府直轄市、國家計劃單列市外經貿行政部門對投資總額在30,000,000美元以下，擬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外商投資印刷企業進行審批。

《深圳經濟特區實施〈印刷業管理條例〉若干規定》

《深圳經濟特區實施〈印刷業管理條例〉若干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及通過。深圳市出版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深圳印刷業的監督及管理工作。設立印刷企業必須有特定業務範圍、必要的資金、固定的生產經營場地及必要的生產設備。任何印刷企業或個人不得印製違反憲法或法例的印刷品；不得印製含有反動、淫穢、迷信內容或國家命令禁止的其他內容的印刷品；不得印製侵犯知識產權的印刷品；亦不得非法印製證件、文檔、證券或商標。

《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

《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實施。經營包裝裝潢印刷品之企業須有適合業務發展的固定生產經營場地，廠房建築面積不少於600平方米；有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元；有必要的包裝裝潢印刷設備；有適應業務範圍需要的組織機構及人員，企業法定代表及主管生產、經營負責人必須取得地市級以上中國政府負責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門頒發的《印刷法規培訓合格證書》；有健全的承印驗證、登記、保管、交付、銷毀等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制度和品質保證體系。

行業及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修訂。該法例旨在加強對產品品質之監管、界定其相關責任及保障用家及客戶之合法權利及權益。國務院旗下負責監管產品品質之部門，須負責監管全國產品品質。縣級及以上負責監管產品品質的地方當局（「監管官員」），負責監管其各自司法權區之產品品質。產品品質須被檢查，並須證明已符合標準。就產品品質方面，國務院將執行隨機抽查之監視及檢查系統。出產商及賣方不得拒絕對產品品質合法監視及檢查。倘產品品質未符合標準及未達令人滿意程度，監管官員可按個案，要求生產商或賣方於限期內予以修正、發出告票、下令生產商或賣方停止生產及作出修正、撤銷生產商或賣方之營業執照。製造商須對其出產產品之品質負責，而賣方須採取措施以保持出售產品良好品質。倘製造商之損壞產品損害該損壞產品本身以外之人命或財產，則該製造商有責任作出賠償。倘因賣方過失令產品損毀而導至損害人命或財產，則該賣方須有責任作出賠償。

瓦楞紙板生產並無強制性國家標準。本公司現時採納《出口商品運輸包裝瓦楞紙箱檢驗規程SN/T0262-93》之行業標準。該標準規管出口商品運輸包裝瓦楞紙箱的技術要求、檢驗項目、抽樣與檢驗方法。上述規程用於檢驗出口商品之單瓦楞紙箱及雙瓦楞紙箱。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實施。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中國環境保護的整體監督及管理工作，並制定排放污染物及環境保護的全國標準，以及監測中國環境保護制度。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部門負責於各自的管轄區內進行環境保護工作。

行業及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法規定凡產生污染物及其他公害的業務須進行環境保護工作，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及適當處理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任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或機構，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

企業如拒報或者謊報其引致的環境污染，將收到警告通知或被懲處。對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務的企業或機構，除依照國家規定加收超標準排污費外，可以根據所造成的危害後果處以罰款，或者責令停業、關閉。

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有責任排除危害及污染影響，並賠償因環境污染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壞。嚴重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定，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者，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修訂。水污染防治法是防治江河、湖泊、運河、管道及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污染的法律框架。各級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部門對水污染防治實施統一監督管理，而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制訂水體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任何企業或機構，須按照有關規例繳納排污費；倘超過規定排放標準，則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進行治理。向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污水、繳納污水處理費用的企業或機構，不須再繳納排污費。

未能遵守水污染法者，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發出警告通知或處以罰款，並根據地方人民政府的決定，違規實體將暫停營運或終止業務。造成水污染危害的實體，有責任排除污染，並對受到損失的任何實體或個人賠償損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五年九月五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修訂，提供大氣污染防治之監察及管理。根據上述法律，國務院轄下之環保行政部門須制定有關大氣污染物排放之國家標準。排放大氣污染物之新建築項目、擴建或重建項目須遵守上述項目有關環保之國家規例。任何不符合大氣防治法標準的設施均不得採用。排放大氣污染物之各個實體須向地方環保行政部門報告其在正常營運情況下之現有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以及所排放污染物之類別、數量及濃度。上述實體所排放污染物濃度不得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並須支付排污費。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分類管理條例》

根據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推行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分類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已設立系統評估建設項目對環境之影響，並根據環境影響程度制定環境影響評估。建設單位須向有關環保當局提交環境影響文據以待批准，且不可於獲批准前動工。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分類管理名錄》，紙品生產單位須向有關環保當局提交環境影響文據以待批准，且不可於獲批准前動工。

《深圳經濟特區環境保護條例》

《深圳經濟特區環境保護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六日實施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修訂，制定有關監管適用於深圳的環境保護及防治污染物特定條例。排放污染物的個別人士或實體需就排放污染物設施、種類、數量、濃度、強度、方法及正常業務狀況下污染物的排放出口作登記，並需編製相關統計數字報告。該等個別人士或實體亦須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且須就排放污染物支付排污費。

行業及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法律規管中國之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僱主」）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僱員（「僱員」）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

僱主自僱用僱員當日起即與其建立勞動關係，並須簽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任期勞動合同、無固定任期勞動合同及於完成指定工作後到期勞動合同。倘僱員已為僱主連續工作不少於十年，或於續約之前，已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須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惟僱員提出訂立固定任期勞動合同則除外。

於勞動合同被終止時，僱主須向僱員支付遣散費。遣散費按僱員為僱主工作年限，每滿一年支付一個月工資之標準向勞動者支付。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則按一年計算；不滿六個月者，則向僱員支付半個月工資之補償金。

勞務派遣單位應當依照公司法之有關規定設立，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勞務派遣單位於派遣僱員時，須與接受僱員的被派遣勞動單位（「接納單位」）訂立勞務派遣合同。勞務派遣單位須與被派遣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勞務派遣單位與被派遣僱員訂立之合同須為年期不少於兩年的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並按月支付勞動報酬。勞務派遣單位及接納單位不得向被派遣僱員收取費用。僱主不得設立勞務派遣單位，向其本身或附屬單位派遣僱員。

國務院勞動行政部門負責全國勞動合同制度實施之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勞動行政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勞動合同制度實施之監督管理。倘僱員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有權要求有關部門依法處理，或依法申請仲裁及提呈訴訟。倘僱主所訂規則或規例直接涉及僱員的切身利益，勞動行政部門將責令改正及向僱主給予警告。對僱員造成損害的僱主，須承擔賠償責任。倘情況嚴重，則僱主將受行政處分或依法被追究刑事責任。

行業及監管概覽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

第75號通知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實施，其規定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境內居民」）在使用其於中國境內之企業資產或權益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從事股權融資及返程投資時，必須於地方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註冊手續。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莊先生持有香港身分證，而Perfect Group並不屬於第75號通知界定之特殊目的公司。此外，重組並不屬於第75號通知界定之返程投資。因此，莊先生毋須遵守第75號通知項下之外匯管理註冊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實施。此規定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向中國非外資企業（境內公司）之股東購入股權或增加國內公司資本，從而將境內公司轉變及重新成立為外資企業（股權併購）；或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並通過與該企業達成協議購入及經營境內企業資產，或外國投資者通過協議購入境內企業資產且使用該資產投資以成立外資企業及經營該資產（併購）。

外國投資者於併購境內企業時須遵守中國法例、管理規定及規例所訂明要求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對於不允許由獨資外國投資者經營之行業而言，其所進行併購不得導致外國投資者持有該企業全部股權。對於需要由中國籍人士持有股權或相對股權之行業而言，該中國籍人士於該行業企業獲併購後須於該企業維持其股權或相對股權。對於禁止由獨資外國投資者經營之行業而言，外國投資者不得併購任何屬該行業之企業。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收購規定」）主要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併購中國境內企業。由於錦勝深圳及耀駿深圳均為由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之全外商企業，故概不存在併購錦勝深圳或耀駿深圳，或透過錦勝深圳或耀駿深圳併購其他中國境內企業。因此，收購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發售。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向於中國設有生產基地的生產商客戶銷售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業務至今約有20年。本集團於香港創立，於一九八九年開始製造及銷售瓦楞紙盒，並於一九九二年開始瓦楞紙板業務。

鑑於本集團旗下產品範圍涵蓋瓦楞紙板、紙製包裝產品、次級紙板及廢料，加上與國際知名品牌客戶及供應商已建立長期關係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在瓦楞包裝紙品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競爭優勢及在業內穩佔有利位置。

本集團瓦楞紙板之客戶包括瓦楞紙盒生產商。本集團紙製包裝產品之客戶主要包括使用本集團產品作包裝用途之不同行業的著名品牌消費品生產商以及／或彼等之製造部門或原設備生產商。為滿足客戶特定產品要求及生產時間表，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瓦楞紙盒之結構設計，或就此向客戶提供意見。此外，本集團向瓦楞紙盒生產商、紙生產商及廢料買賣商銷售其次級紙板及廢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中國兩家主要紙生產商理文集團及玖龍集團之主要客戶之一，該兩家紙生產商各自之控股公司之股份於主板上市。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故可以平穩價格取得供應穩定之原紙。

本集團已在中國深圳市設立生產基地，包括三間生產廠房，其年產能合共約284,000,000平方米瓦楞紙板及約250,000,000件瓦楞紙盒。新生產廠房將興建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竣工，另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前投入生產，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年產量約100,000,000平方米之瓦楞紙板及約100,000,000件瓦楞紙盒，以及新年產量約1,000公噸之紙漿模塑。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其成就主要有賴下列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 在包裝行業經營歷史悠久且聲譽良好

本集團在製造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方面有約20年歷史。錦勝深圳以產品質優及市場地位顯赫而獲多家獨立機構頒發多個獎項及認可。二零零二年

六月，錦勝深圳憑其優質瓦楞紙盒柔性版印刷技術獲中國印刷技術協會頒發「印刷精品獎」。二零零四年二月，錦勝深圳獲廣東印刷複製業協會（前稱廣東印刷協會）選為二零零三年「廣東省印刷百強企業包裝印刷類」第十三名。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錦勝深圳分別獲得印刷經理人年會列入「中國印刷企業100強」第二十六名、第二十七名、第二十五名及第二十九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錦勝深圳獲深圳市包裝行業協會頒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開發獎」及「企業創新獎」。此等獎項足證錦勝深圳為中國包裝界極具規模及享負盛名的企業，並有助本集團擴展業務及擴大市場份額。

- **紙製包裝產品解決方案**

傳統瓦楞紙盒生產商一般按照客戶指定之設計及規格生產瓦楞紙盒，本集團則別樹一幟，專門提供能滿足客戶對包裝產品特定要求之包裝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供多種紙製包裝產品。除瓦楞紙板及紙盒外，本集團之產品系列擴展至摺疊卡紙、托板、展示架及說明單張。本集團亦提供瓦楞紙盒之創新結構設計或就此方面提供意見，從而提供既具保護作用，且節省儲運成本的包裝產品。

基於本集團有能力為客戶提供上述解決方案，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與客戶建立及維持密切及長遠之業務關係。

- **多元化及雄厚之客戶基礎**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超過250名客戶組成，遍及多個行業，包括電子及電動器具、成衣、傢俬、餐飲、玩具、醫藥及影音產品。基於客戶基礎多元化，本集團能夠避免過分依重單一特定客戶或行業，故得以於不同行業之旺淡季產生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包括瓦楞紙盒生產商、使用本集團產品作包裝用途之生產商及不同行業之著名品牌消費品製造部門或原設備生產商，如餐飲業之金龍魚為

中國主要食油生產商之一；而電子器具及影音產品業則有飛利浦。如此強大雄厚之客戶基礎足以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充業務奠下穩固根基。

- **強大產能**

位於中國深圳之第一間生產廠房及第二間生產廠房已安裝自動瓦楞紙板生產線。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兩間生產廠房之總產能為每年約284,000,000平方米瓦楞紙板及每年約118,000,000件瓦楞紙盒，而第三間生產廠房之總產能則為每年約132,000,000件瓦楞紙盒。本集團於廠房及機器方面作出龐大投資，包括從歐洲及日本進口機器。由於生產效率高，加上生產設施非常接近客戶之生產基地，本集團得以準時為客戶生產及交付產品。

- **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本集團與其本地及海外供應商均保持長久良好關係。本集團與當中兩家主要原紙供應商玖龍集團及理文集團之業務往來關係維持逾九年。此兩家供應商乃中國其中兩家最大紙生產商，彼等各自控股公司之股份均於主板上市。本集團獲該兩家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價格與信貸條款及穩定貨源，從而得以為客戶提供相宜之產品定價，並及時滿足客戶之特定產品要求及付運時間表。

- **嚴格品質管制**

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過程採取嚴格之品質管制措施，並要求加工夥伴採取同樣措施，當中包括抽樣測試原紙紙質及在各個生產程序抽樣檢查品質。錦勝深圳旗下兩所實驗室亦會於生產前進行原紙紙質抽樣測試及於付運前抽樣檢查製成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錦勝深圳及加工夥伴操作之品質管理系統獲得國際認可之ISO9001認證。董事相信，由於貫徹執行嚴格之品質管制程序，本集團在產品質素方面已在包裝業內建立良好聲譽。

- 熟悉紙製包裝行業運作之強大管理隊伍

本集團連創佳績，在很大程度上有賴由莊先生所領導強大之經驗豐富管理隊伍。該管理隊伍對於紙製包裝產品具備深厚知識，且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關係，特別是創辦人、執行董事、本集團董事長兼董事會主席莊先生在瓦楞紙行業累積接近20年經驗及知識，並對如電子器具、餐飲及成衣等不同行業之包裝要求瞭如指掌。高級管理層不僅在中國紙製包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淵博知識，亦了解本集團客戶需求，有助本集團在與同業競爭時維持優勢。

歷史及發展

在創立本集團前，莊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與若干夥伴在香港成立錦勝發展，以在中國深圳生產及銷售瓦楞產品。莊先生與彼之配偶陳寶錠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在向該等夥伴收購錦勝發展之權益並成為錦勝發展之股東後創立本集團。

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錦勝發展在中國成立錦勝深圳作為本集團之製造部門，而本集團在中國深圳設立第一間生產廠房，以生產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錦勝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莊先生及彼之配偶陳寶錠女士向錦勝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entral Master Limited** 及 **Central Dragon Limited** 出讓於錦勝發展全部權益。於上述轉讓後，錦勝集團成為錦勝發展之間接控股公司，從事買賣由錦勝深圳製造之製成品。

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錦勝深圳獲頒ISO 9002證書。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位於深圳的第二間生產廠房成立，並開始商業生產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內聲名顯赫，有助吸納中國著名消費品生產商之訂單，例如金龍魚及飛利浦。

業 務

於二零零一年，錦勝深圳之品質管理系統獲頒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本集團訂立加工協議以在深圳設立第三間生產廠房，製造柯式印刷紙盒及其他紙製包裝產品。第三間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開始商業生產，主要製造柯式印刷紙盒（本集團當時之新產品），此項業務吸納了如飛利浦等國際消費品企業之訂單。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工夥伴於第三間生產廠房之品質管理系統獲頒ISO 9001認證。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註冊成立昌傑及錦勝澳門，分別作為本集團之採購及貿易部門。昌傑及錦勝澳門均為根據澳門第58/99/M號法令註冊成立之離岸商業服務機構。該等公司各自在澳門設有其本身實質辦事處、聘用當地僱員及在澳門安排其本身銀行融資。由於昌傑及錦勝澳門之對象為非澳門客戶及以非澳門貨幣進行交易，故根據該法令，兩者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利得稅）、澳門工業稅及就離岸業務徵收之澳門印花稅。

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為上市整頓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成為所有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工作首先出售並無經營實質業務之公司，以精簡集團整體架構。本集團繼而整頓華銘之股權，其後將本集團數家成員公司注入Jumbo Match。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Rich Growth與本公司等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改，統稱「認購協議」），據此，Rich Growth認購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35%之若干股份（「目標股份」），現金代價為23,280,000港元。代價乃協議各方參考（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本集團業務未來展望及Rich Growth投資所涉風險等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協議已完成，而Rich Growth已成為本公司之財務投資者。

於二零零八年初，本集團成立進升，並由3名對香港紙製包裝產品市場具備有關銷售經驗之員工組成新銷售團隊，以便進一步拓展香港的紙製包裝產品市場。該團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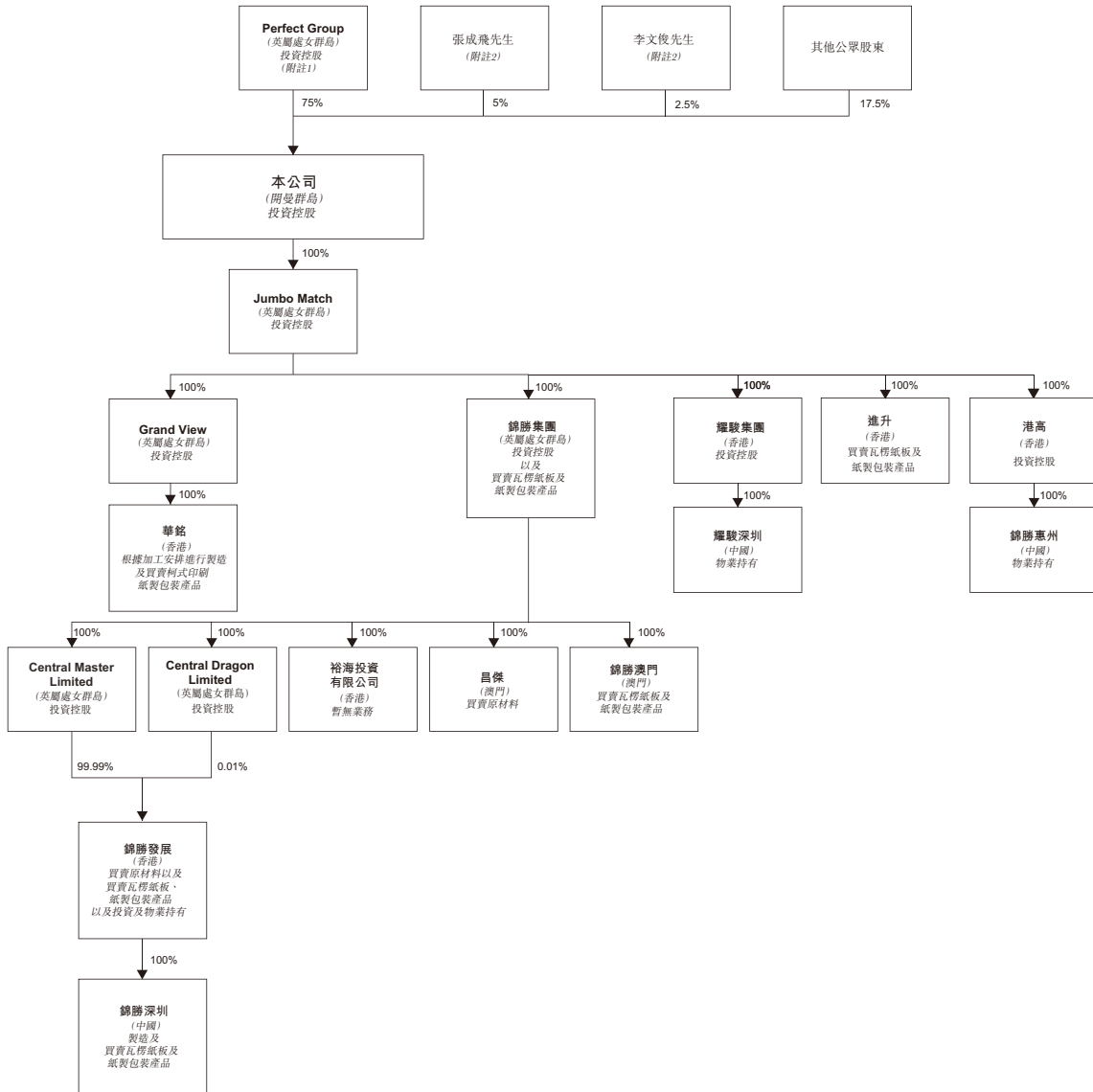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張成飛先生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文俊先生，同意按發售價分別有條件認購相當於本公司上市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及2.5%之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Rich Growth行使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所獲授認沽權，以向Perfect Group出售目標股份，代價為現金26,073,600港元，即目標股份認購價加溢價1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簽訂一份清償契據，訂明於上述買賣目標股份完成後，各方於認購協議及相關稅項彌償契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等將獲全面解除及免除。上述目標股份買賣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與莊先生訂立協議收購港高全部已發行股本，藉此取得惠東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於廣東省惠州惠東縣興建新生產廠房，現金代價約為865,000港元，此金額相等於莊先生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向莊先生出售港高全部已發行股本時收取之代價。與此同時，本集團按成本價收購港高結欠莊先生合共約28,39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當中假設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附註：

- 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則由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信託人之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莊氏家族信託乃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基金。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陳寶錠女士乃莊先生之配偶，而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為莊先生之兒子。

業 務

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張成飛先生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文俊先生分別與本公司等訂立獨立認購協議，據此張成飛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同意於上市時按發售價分別有條件認購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及2.5%之配售股份。張成飛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將被視為公眾股東。有關上述認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投資者」一節。

產 品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瓦楞紙板	251,723	43.8	271,198	42.2	325,311	48.9	162,125	41.3
紙製包裝產品	307,627	53.5	355,412	55.2	324,390	48.7	220,683	56.3
次級紙板及廢料	15,521	2.7	16,588	2.6	15,966	2.4	9,375	2.4
總計	<u>574,871</u>	<u>100</u>	<u>643,198</u>	<u>100</u>	<u>665,667</u>	<u>100</u>	<u>392,183</u>	<u>100</u>

瓦 楞 紙 板



本集團按照客戶之規格，製造不同尺寸、形狀、厚度及硬度之瓦楞紙板，其中本集團主要生產單層或雙層瓦楞紙板。瓦楞紙板由掛面紙板黏合瓦楞芯紙製成，並售予瓦楞紙盒生產商。瓦楞紙板為一種輕巧耐用、價格相宜及用途廣泛的物料，故廣泛用於製造各種專供運輸及存儲用途之包裝容器、大量搬運的托板及購買點展示架。

紙 製 包 裝 產 品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多種用於包裝、大量搬運及購買點展示的紙製產品，主要包括瓦楞紙盒及其他配套產品，例如摺疊卡紙及說明單張，以及其他產品，例如紙製托板及展示架。

本集團生產之瓦楞紙盒適用於包裝不同物件。該等紙盒由瓦楞紙板製成，瓦楞紙板會裁切成所需形狀及尺寸，然後摺疊及黏合成容器盒。作為消費品包裝，以柔性版印刷或柯式印刷技術按照客戶的規格將商標、品牌或圖案印於瓦楞紙盒上，以美化瓦楞紙盒之外觀，達到市場推廣及宣傳效果。

業 務

為配合瓦楞紙盒，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內部紙製包裝產品，主要包括摺疊卡紙及說明單張。此等產品通常連同瓦楞紙盒整套出售。

本集團亦生產方便以鏟車裝卸笨重或大型產品之紙製托板以及特別為展示產品而設計之展示架。

瓦楞紙盒的保護性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製造紙盒所用瓦楞紙板的類型（就密度、坑紋尺寸、承受外力能力、邊緣抗壓強度、耐震能力及耐濕能力而言）以及結構設計。適合用來包裝物件的瓦楞紙盒不僅須能防護及節省空間，更須能減省運輸及存倉成本。本集團憑藉其豐富知識及經驗，提供不同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盒的結構設計供客戶選擇，並就此向客戶提供意見，目的為客戶提供既具保護作用又能節省儲運成本以及引人注目的包裝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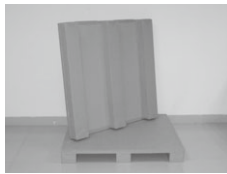
柔性版印刷瓦楞盒



柯性版印刷瓦楞盒



摺疊紙盒



紙製托板



展示架

次級紙板及廢料

次級紙板為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未能符合本集團品質控制標準的瓦楞紙板，主要售予其他瓦楞紙盒生產商。損壞的原紙或廢料是一般生產過程的剩餘物資，售予紙生產商或廢料買賣商。

生產設施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本身及透過加工夥伴在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沙井鎮的三間生產廠房進行生產，總建築面積約88,334平方米，有關詳情載於下表。生產線內所有機器及設備以及其產能均由本集團擁有。此外，新生產廠房將興建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廠房 (附註)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千平方米)	投產日期/ 預期投產日期	主要產品
第一間生產廠房	14.3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附有／並無柔性版 印刷之瓦楞 紙板及紙盒
第二間生產廠房	46.5	二零零零年六月	附有／並無柔性版 印刷之瓦楞 紙板及紙盒
第三間生產廠房	27.6	二零零三年五月	柯式印刷瓦楞紙盒
惠州新生產廠房	105.8	二零一零年十月	附有／並無柔性版 印刷之瓦楞 紙板及紙盒 以及紙漿模塑

附註：第一間生產廠房由本集團擁有。第二間生產廠房則由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賃期五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止，乃按公平基準協定。本集團擁有可按同等條件續期之優先權，可於該租約屆滿前行使。第三間生產廠房由加工夥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為期五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止，乃按公平基準協定，並根據加工安排用作製造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基地。加工夥伴擁有可按同等條件續期之優先權，可於該租約屆滿前行使。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以及第二間生產廠房及第三間生產廠房之出租人均已取得有關生產廠房的有效業權文件，而有關租約已在中國有關管理機關正式登記，為合法、有效並可執行。

於本集團生產旺季六月至十一月期間，本集團於第一間生產廠房及第二間生產廠房的大部分生產設施之使用率約達70%。據董事表示，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第三間生產廠房瓦楞紙盒生產線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新添置之三部高速印刷機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投產，導致第三間生產廠房之產能增加。此外，由於客戶在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下半年已適應原紙價格急升，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之未經審核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增加10.3%。因應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原紙價格

業 務

大幅調高，本集團提高其產品價格，導致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上半年之客戶訂單較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有所減少。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訂單繼續輕微減少，乃由於在目前全球經濟危機下，客戶在給予訂單及本集團在接受客戶訂單時均較審慎。下表載列三間生產廠房[#]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生產線、最高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各自產能之平均使用率詳情：

生產線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最高設計產能	機器之尚餘可使用年期(年) (附註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第一間生產廠房							
一條2.5米瓦楞紙板生產線	18,000平方米/小時	3.5	瓦楞紙板 - 設計產能(百萬平方米) (附註1)	107	107	107	54
			- 實際產量(百萬平方米)	84	90	79	42
			- 使用率	79%	84%	74%	78%
五條配備柔性版印刷機之瓦楞紙盒生產線	7,000件/小時	0-8.5	瓦楞紙盒 - 設計產能(百萬件)(附註2)	42	42	42	21
			- 實際產量(百萬件)	34	40	34	18
			- 使用率	81%	95%	81%	86%
第二間生產廠房							
一條2.5米瓦楞紙板生產線	18,000平方米/小時	1.5	瓦楞紙板 - 設計產能(百萬平方米) (附註1)	177	177	177	89
一條1.8米瓦楞紙板生產線	12,000平方米/小時	3.5	- 實際產量(百萬平方米)	127	146	130	59
			- 使用率	72%	82%	73%	66%
六條瓦楞紙盒生產線，包括一台六色柔性版印刷機、四台四色柔性版印刷機及一台雙色柔性版印刷機	12,500件/小時	1.5-8.5	瓦楞紙盒 - 設計產能(百萬件)(附註2)	65	76	76	38
			- 實際產量(百萬件)	50	58	38	15
			- 使用率	77%	76%	50%	39%
第三間生產廠房							
六條配備柯式印刷加壓機之瓦楞紙盒生產線，包括一台六色、三台五色及二台雙色印刷加壓機	22,000件/小時	4.5-8.5	瓦楞紙盒 - 設計產能(百萬件)(附註2)	74	131	132	66
			- 實際產量(百萬件)	47	57	54	26
			- 使用率	64%	44%	41%	39%

[#] 當接獲訂單時，生產如摺疊卡紙、說明單張、紙製托板及展示架等配套產品須共用瓦楞紙盒或瓦楞紙板之生產設施。因此，並無有關配套產品之生產設施之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等資料。

附註：

1. 設計產能指生產設施之年產能，乃根據有關生產設施在一個曆年／六個月期間估計投產的日數（就本集團而言為300日／150日，計及定期維修、更換坑紙機以及一般生產過程中出現的其他因素而須停工的時間）乘以相等於該生產設施每分鐘平均運作速度及生產所用平均紙張寬度之數額計算。
2. 瓦楞紙盒之生產程序涉及多於一個機器及人手工序。因此，年設計產能之計算方法為將該年度記錄之每月最高產能按平均停工率及平均損壞率折讓，之後再乘以12個月／6個月。
3. 主要機器之尚餘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所採納折舊會計政策釐定，而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全部主要機器均性能良好。

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生產乃資本密集工業。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置之裝置及機器總額約為36,300,000港元，主要包括原產地為德國及中國的柔性版印刷機及柯式印刷加壓機。本集團購入一部被認為可按較低成本達致印刷質素足可媲美柯式印刷之新柔性版印刷機，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開始商業生產。該新印刷機最高每小時可印製9,000件瓦楞紙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一支由約18名維修技術人員組成之隊伍，負責保養及維修其機器及設備，該等機器及設備的平均使用周期約十年。本集團亦選用其主要機器及設備供應商之維修及檢查服務，以確保該等機器及設備運作正常。

加工安排

為迅速回應當時不斷增加之需求，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根據加工協議，開始透過加工夥伴在第三間生產廠房生產柯式印刷產品，務求節省招聘勞工及購置廠房之時間。此外，根據香港相關稅務規例，華銘以此生產模式所產生溢利之50%乃以離岸稅項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稅。加工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所涉及訂約方[#]及主要責任

華銘 ： 華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方 ： 深圳市寶安富城實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加工夥伴 ： 華藝印刷廠，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代理 ： 深圳寶安鴻彬實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董事確認，除加工安排外，本集團、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中方、加工夥伴、業務代理及彼等之股東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過往及目前概無任何業務關係。中方、加工夥伴及業務代理已確認，除加工安排外，彼等不存在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根據加工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中方負責成立加工夥伴，特別是(i)提供廠址，即第三間生產廠房，該廠房已配備水電供應設施；(ii)提供管理、會計及生產人員，以管理第三間生產廠房之日常運作及會計事務；及(iii)協助辦理進出口手續。華銘負責(i)提供生產所需原材料、廠房及機器；(ii)提供員工培訓及監督管理及生產工序；及(iii)支付加工費以償付勞工、租金及公用設施成本，並向加工夥伴償付其他成本。業務代理負責辦理生產物料進口及製成品出口以及安排清付加工費。

加工夥伴根據加工安排就製造華銘之產品而成立，而其業務在營運及財務方面均由本集團管理及控制。本集團已承擔加工夥伴全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加工夥伴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之所有收入及支出。

2. 加工費

本集團根據加工協議每月須支付加工費，該筆費用主要按加工夥伴產生之勞工、租金及公用設施成本計算。加工費將支付予業務代理，用於扣除管理費（由中國政府機關向位於深圳市寶安區加工廠徵收之一般費用）及業務代理徵收之業務代理費，餘款會轉交加工夥伴。本集團亦就加工安排產生之所有其他成本償付加工夥伴。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加工夥伴償付之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印刷、測試費用、薪金及津貼、交際、交通支出、社會保障供款、顧問費用、員工膳食及福利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業 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工費及補償分別約為16,400,000港元、22,600,000港元、21,2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租金付款約3,400,000港元、3,6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勞工成本約7,100,000港元、8,9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及公用設施開支分別約2,100,000港元、2,5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費分別約為153,000港元、217,000港元、358,000港元及207,000港元，乃根據每月固定加工費乘以中國政府機關之約17%固定徵費率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業務代理之業務代理費分別約為40,000港元、59,000港元、84,000港元及49,000港元，乃根據每月加工費乘以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約3%固定收費率計算。

3. 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加工夥伴提供固定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總額約42,800,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以根據加工安排生產。該等固定資產由本集團擁有。

4. 生產廠房詳情：

加工夥伴根據加工協議租賃第三間生產廠房作為其廠址，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止，月租約人民幣319,000元。第三間生產廠房位於深圳寶安區沙井鎮坑尾塘三路，由總建築面積約27,621平方米之工業大樓組成。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第三間生產廠房的出租人擁有第三間生產廠房所在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法定業權文件。第三間生產廠房之租約已在中國相關管理機關正式登記，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據董事所深知，第三間生產廠房之出租人與本集團、加工夥伴、業務代理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5. 勞工人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加工夥伴勞工人數如下：

管理	1
財務及行政	42
生產	247
質量控制	33
物流	31
	354
	354

董事確認及按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加工夥伴與屬下所有勞工均有直接合約關係，而該等勞工之社會保障金乃由本集團承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加工夥伴有權與加工夥伴之勞工訂立僱傭合約。該等由加工夥伴與其勞工訂立之僱傭合約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而該等合約之條款及所給予之法律保障符合有關中國勞工法例及規例。

6. 廠房之管理及運作：

根據加工協議，中方須負責提供擔任管理、會計及生產工作之人員作為加工夥伴之員工，以依照本集團之勞工僱傭指引管理第三間生產廠房之日常運作。本集團已指派由三名管理員工組成之隊伍，留駐第三間生產廠房，負責監督該廠房之管理及運作，並就不同生產階段提供技術指引及進行品質檢查。

7. 終止加工協議安排：

加工協議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之情況下，於加工協議到期之前／之時提前終止或延展。

倘終止加工協議，所有資產，特別是生產線之機器及存貨，將歸還華銘。根據加工安排產生之所有負債將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認為，加工協議提早終止或未獲重續，而導致本集團不能使用第三間生產廠房，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第二間生產廠房毗鄰第三間生產廠房，並具備足夠空間容納第三間生產廠房所有現有生產線，故生產線可自第三間生產廠房適時遷往第二間生產廠房，從而將因為搬遷導致本集團生產進度受到干擾之影響減至最低。

8. 加工安排項下收益貢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加工安排生產之產品所產生收益分別約為96,900,000港元、109,400,000港元、112,800,000港元及68,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9%、17.0%、16.9%及17.4%。

9. 中國法律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加工安排根據中國法律乃屬有效、仍然生效及可執行，而本集團（透過華銘）有權根據加工安排以其現時形式及方式繼續生產。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加工安排，加工夥伴須依照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承擔有關工場安全、環保及勞工相關事項或任何其他理由之索償或責任。由於本集團承擔有關加工夥伴整體運作之管理及監察角色，故本集團實際上亦可能須就上述索償或負債與加工夥伴共同承擔責任。根據加工安排，加工夥伴將須及本集團實際上可能須就因中方疏忽所產生任何索償及負債承擔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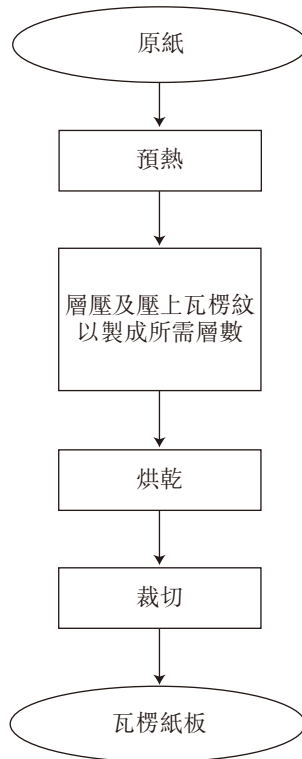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加工夥伴及中方疏忽而根據加工協議可能須負上責任之任何索償。

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確認，除於本節「保險」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加工夥伴已取得加工安排項下一切所需牌照、批文或證書，並已遵守所有有關營運之適用法例及規例。

生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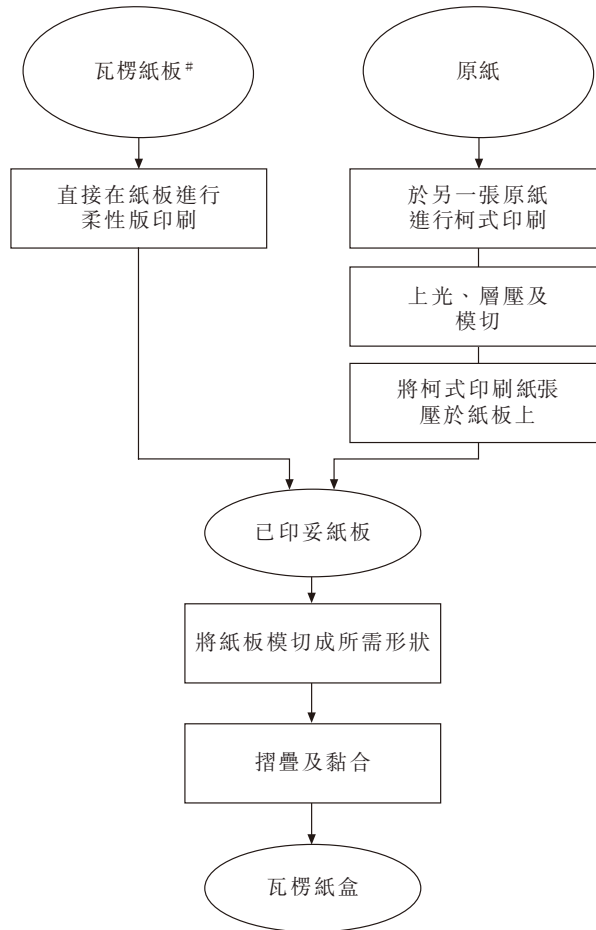
下圖列出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生產過程各主要工序：

(i) 瓦楞紙板



本集團根據客戶或加工廠就尺寸、紙質、顏色及厚度所訂規格採購原紙。原紙放置於本集團全自動瓦楞紙板生產線以待生產。瓦楞紙板生產過程主要涉及預熱原紙以便壓上原紙及將原紙製成所需瓦楞層數之紙板，然後進行烘乾及裁切。

(ii) 紙製包裝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生產瓦楞紙盒所用瓦楞紙板主要由本集團生產，佔所生產紙板總數約30%至40%，而數量相對較少之紙板乃向其他瓦楞紙板製造商採購。

本集團之瓦楞紙盒基本上是将瓦楞紙板模切成所需形狀，然後摺疊及黏合成盒裝容器。根據客戶之要求，在模切之前，本集團會在瓦楞紙板表面進行柔性版印刷。所有主要生產工序，包括柔性版印刷、模切、摺疊及黏合均透過本集團的自動生產線進行及完成。本集團將根據客戶提供進行柯式印刷的圖象、畫稿或菲林擬訂生產計劃、準備材料、進行製模及柯式印刷等工序。柯式印刷紙張將經過上光、層壓、模切等工序，然後壓於瓦楞紙板上。柯式印刷瓦楞紙板將模切成所需形狀，並摺疊及黏合成瓦楞紙盒。

其他配套產品，例如摺疊卡紙、紙製托板及展示架，基本上透過將瓦楞紙板模切、摺疊及黏合成所需形狀生產。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若干客戶特別要求將燙金等若干生產程序外判予分判商。本集團主要根據分判商提供的產品價格、質量及／或其市場聲譽選擇合作的分判商。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分判商訂有任何長期協議。本集團支付分判商的費用主要參考分判工序之估計成本及複雜程度釐定。本集團會於使用分判商生產工序之前先檢查其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給予最長為90日之信貸期。分判成本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銷售成本不足1%。

品質保證

本集團實施嚴格之內部品質監控措施，確保產品達致規定品質標準並符合客戶規格，方會付運。本集團將不時投資購置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

本集團向選定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優質原紙，主要以其產品價格及質量、供應及付貨穩定性以及其市場聲譽為準則。各批交付本集團之原紙經測試後方獲使用。本集團工程人員將對原紙作抽樣測試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客戶之特定要求，例如密度、承受外力能力、邊緣抗壓強度、耐震及耐濕能力。製成品亦會經實驗室作抽樣檢查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為承接若干將產品出口到歐洲各國客戶的訂單，本集團必須符合RoHS標準，為此，本集團已安裝RoHS分析器，以便於包裝產品引用符合RoHS的測試。此外，本集團亦對分判商之產品進行品質檢查。

本集團已獲頒授國際認可之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加工夥伴亦已獲頒授國際認可之ISO 9001認證。

ISO 9001為有關品質管理系統之標準及指引，並代表國際間對良好品質管理實務之共識。ISO 14001為有關環境管理系統之標準及指引。ISO 9001及ISO 14001由國際標準組織維持，並由頒授及認證團體管理。本集團及加工夥伴均獲得ISO 9001標準之認證，證明業務過程的應用一致，且提供客觀標準供第三方評核本集團管理及產品之質素。本集團獲得ISO 14001標準之認證，證實本集團已確立系統方向，以監控本集團之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並不斷改善其環保工作之表現。

業 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品質在其客戶心目中保持良好聲譽，亦一直致力成為對環境負責任之機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退貨數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1%。

採購

本集團生產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為原紙，包括組成瓦楞紙板內外面及凹槽面之牛卡紙及瓦楞芯紙。本集團根據客戶所訂規格採購不同重量、顏色及韌度之原紙。本集團所採購原紙之成本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分別約77.6%、75.6%、83.3%及71.4%，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商業紙、油墨及黏合劑。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購各類原材料之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牛卡紙	189,734	52.4	186,505	47.7	209,227	47.8	102,918	46.1
瓦楞芯紙	138,139	38.2	161,844	41.4	184,276	42.1	99,991	44.8
白面牛卡紙	15,340	4.2	21,345	5.4	17,928	4.1	6,440	2.9
其他(附註)	18,715	5.2	21,677	5.5	25,884	6.0	14,075	6.2
總計	<u>361,928</u>	<u>100</u>	<u>391,371</u>	<u>100</u>	<u>437,315</u>	<u>100</u>	<u>223,424</u>	<u>1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商業紙、油墨及黏合劑。

原紙價格一般跟隨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原紙供求情況之市況影響而漲落。誠如本售股章程「行業及監管概覽」一節「原紙價格」分節所述，原紙價格自二零零六年起持續上漲，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開始下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整體上錄得原紙價格溫和及大幅上漲，而原紙價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大幅下跌。據董事所深知，導致國際及國內原紙價格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導致原紙需求殷切以及廢料及木漿等生產原紙所需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以規模及環境列為中國造紙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止五年期間的主要發展方向，部分小規模紙生產商的發展受到國家政策所規限，故逐

步被淘汰或併購，此情況導致國內原紙短期供應減少。在最近經濟危機下，全球原紙需求有所下降，導致國際及國內原紙價格均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開始下跌。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理文集團及玖龍集團之最大客戶之一，該兩家紙生產商各自之控股公司之股份均於主板上市。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共向超過400家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當中，大部份供應商與本集團建立約五年至十年業務關係，其中包括玖龍集團及理文集團。本集團與若干主要供應商每兩個月或每季訂立採購協議，從而穩定原紙價格及供應。本集團亦以大宗購貨爭取折扣，以及選用可提供相宜價格的供應商，尤其中國紙生產商，因其所供應原紙品質普遍有所改善，且其鄰近地理位置使其在付運上較海外供應商穩定。此外，倘原紙售價大幅提高，本集團可考慮調整其產品售價。本集團採購部會參考原材料存貨及下一個月生產需要以及往年同期的採購量，按月規劃採購原材料的數量，特別是原紙。雖然本集團的原紙存貨一般足夠應付一個月的生產需要，但基於原紙價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一直回落，故保存較少存貨。本集團在澳門註冊成立昌傑，作為採購部門，由昌傑三名管理人員指揮並由澳門當地員工營運。昌傑之對象為非澳門客戶及以非澳門貨幣進行交易。根據澳門之法令，昌傑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所得稅）、澳門工業稅及就離岸業務徵收之澳門印花稅。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採購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貨品總成本約64.4%、67.7%、76.5%及66.7%。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本集團銷售貨品總成本分別約40.9%、44.7%、42.4%及35.8%。採購主要以記賬形式結付，信貸期為有關採購月份結束起計15至90日。

本集團每季就所有存貨進行全面盤點，並對在點貨時發現之任何陳舊或損毀存貨作出減值。

本集團主要生產單層及雙層瓦楞紙板，亦能生產多層瓦楞紙板。然而，基於規模效益因素，本集團向其他瓦楞紙板製造商採購多層瓦楞紙板，用作生產瓦楞紙盒。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採購額分別約為900,000港元、600,000港元、零及零，佔本集團之銷售貨品成本分別約0.2%、0.1%、零及零。

除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張成飛先生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擁有本集團業績記錄期間內任何五大供應商任何重大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客戶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其主要客戶為瓦楞紙盒生產商以及電子器具、餐飲、成衣、傢俬、玩具、醫藥及影音產品等不同行業之消費品生產商。

儘管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但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已建立約三至十六年之長期業務關係,特別是如餐飲業之金龍魚及影音產品業之飛利浦等著名品牌消費品生產商及/或其生產部門或原設備生產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收訖採購訂單進行。為便利本集團規劃物料採購及生產時間表,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聯絡,與客戶就採購預測及初步報價緊密溝通。本集團在業內歷史悠久、經驗豐富,一向以產品優良、送貨可靠及售後服務穩妥而在市場享負盛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的銷售退貨金額極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3%、21.0%、21.7%及22.7%。於同一期間,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4%、9.1%、7.6%及5.7%。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業績記錄期間內任何五大供應商任何重大權益。

業 務

本集團之銷售亦可根據付運地點及有關客戶之最終市場分為三類：國內付運出口、國內銷售及直接出口。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上述三類銷售劃分之營業額比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國內付運出口	471,427	82.0	494,676	76.9	450,702	67.7	246,427	62.8
國內銷售	101,209	17.6	145,472	22.6	212,795	32.0	136,046	34.7
直接出口	2,235	0.4	3,050	0.5	2,170	0.3	9,710	2.5
總計	<u>574,871</u>	<u>100</u>	<u>643,198</u>	<u>100</u>	<u>665,667</u>	<u>100</u>	<u>392,183</u>	<u>100</u>

國內付運出口指本集團透過持牌代理申請出口辦妥本集團產品清關手續，然後產品直接由本集團之廠房送貨到客戶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而不會實際運出中國之銷售。國內銷售乃指本集團產品直接運送至中國指定地區之銷售，毋須就批准出口辦理任何清關手續。直接出口則指產品實質直接由本集團廠房運出中國之銷售。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消費品生產商、其生產部門及／或原設備生產商銷售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計入本集團國內銷售、國內付運出口及直接出口各類銷售之營業額；而向中國之瓦楞紙盒生產商、紙生產商或廢料買賣商銷售或廢料買賣商銷售次級紙板及廢料，則主要計入本集團國內銷售及國內付運出口之營業額。

誠如上表所示，於業績記錄期間，國內付運出口及國內銷售，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逾97%。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內銷售錄得持續增長，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7.6%、22.6%、32.0%及34.7%。在中國市場對本土產品之需求的持續增長情況下，本集團成功佔取國內市場。

由於紙製包裝產品的需求一般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前數個月較大，故本集團下半年的營業額通常會略高於上半年，特別是由六月至十一月。為減低季節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已致力提高國內銷售，特別著重全年購貨量相對平均的客戶。

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包括32名中國員工及4名香港員工，分別負責中國、香港及海外市場之銷售。在澳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由錦勝澳門三名管理人員指揮並由澳門當地員工營運。該隊伍負責聯絡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發掘新商機以及處理客戶的查詢及訂貨，並就產品規格及付運情況與本集團的生產部門協調，另提供產品質量查詢等售後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初，本集團成立一支新的銷售隊伍，以進一步拓展香港的紙製包裝產品市場。該隊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本集團在澳門註冊成立錦勝澳門，作為貿易部門。錦勝澳門之對象為非澳門客戶及以非澳門貨幣進行交易。根據澳門之法令，錦勝澳門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所得稅）、澳門工業稅及就離岸業務徵收之澳門印花稅。

除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外，本集團亦在中國僱用4名訂有合約關係的銷售代理，藉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銷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銷售代理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處理客戶採購訂單、跟進送貨及結付情況。彼等的酬金主要參考彼等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貢獻表現及彼等之客戶計算。酬金金額按本集團產品售價之某百分比（由本集團與各銷售代理不時協定）計算，於本集團收訖相關客戶付款後支付。本集團毋須向銷售代理支付最低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銷售代理作出之收益貢獻分別約為12,700,000港元、22,800,000港元、29,500,000港元及32,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3.5%、4.4%及8.3%，而支付予該等銷售代理之費用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國內銷售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國內付運出口及直接出口之銷售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銷售一般以電匯方式或以支票清付。本集團對不同客戶採取不同信貸政策，主要參考有關客戶的買賣及付款歷史、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以及本集團將對其客戶進行拜訪、面談、查閱公開資料或調查之結果決定。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由作出有關銷售的月份結束起計15至120日不等。

業 務

本集團並無採用一般撥備政策而改為採用信貸控制措施。本集團定期就逾期十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擬備報告，密切監察有關收賬情況。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本公司將向有關客戶寄發繳費備忘。本集團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員工將聯絡有關客戶，跟進收賬情況。負責人員定期審閱逾期未付應收賬款報告，並與有關客戶跟進。本集團會根據與有關問題客戶商討之結果及管理人員之經驗，評估是否需要撇銷呆壞賬或計提撥備及／或終止與長期拖欠貿易應收款項客戶之業務關係。在有關客戶清償所有未繳發票款項之前，本集團可能拒絕受理其採購訂單。作為審慎措施，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有關客戶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之評估作出呆壞賬備抵。倘有事件或情況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度內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金額以及呆壞賬開支。倘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須作出額外備抵。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備抵約為5,200,000港元、3,6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3.5%、2.4%、2.1%及1.7%。於同一期間，呆壞賬開支分別約零、2,4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本集團或會考慮向長期未清繳欠賬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已採納有效之信貸監控措施，故在業績記錄期間在執行債項收回上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進行以下市場推廣活動：

- (i) 廣告： 本集團在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發行之期刊等業內刊物及在貨車刊登廣告。
- (ii) 網站及搜尋器： 本集團設有網站，並利用互聯網搜尋器的服務，推廣本集團及其產品。
- (iii) 拜訪客戶：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探訪客戶，以收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意見，並搜集包裝產品的市場需求及趨勢等資料。

業 務

本集團之瓦楞紙盒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為不時直接接洽國際消費品集團以爭取新業務，為彼等提供包裝解決方案，特別是提供瓦楞紙盒結構設計。根據本集團之經驗，倘該等國際消費品集團採納本集團提供之瓦楞紙盒結構設計，彼等會要求其生產部門或位於中國之原設備生產商採用並向本集團採購該等設計之瓦楞紙盒。董事認為，此策略有助本集團與該等國際品牌消費品集團建立更強及更佳業務關係，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定價

本集團在釐定產品定價時考慮多項因素，主要包括估計本集團將須承擔之成本（例如原材料、勞工、分銷成本及固定開支）、目標溢利、現行市價、客戶信譽以及與客戶的關係。高級管理人員通常會每月檢討產品定價，從而根據主要客戶的最新採購預測向彼等提供初步報價。所有報價均須獲得至少一名董事批准。原紙價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初一直上升，惟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逆轉。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毛利率並無因原紙價格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本集團能夠調整其產品售價以減輕成本。

產品設計及開發

本集團著重產品設計及開發。包裝獲廣泛使用於運送及儲存期間保護所包裝的物品免受損壞，用作市場推廣。該等功能的成效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瓦楞紙盒之結構設計以及選用的瓦楞紙板，而所有此等因素會因應所包裝物品的特性及客戶規格而改變。因此，本集團就包裝產品的設計向客戶提供意見，或向客戶提供包裝產品的設計，作為增值服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產品」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分節。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主要於深圳的研發中心及兩個實驗室進行有關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深圳市包裝行業協會頒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開發獎」及「企業創新獎」，對本集團加以表揚。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獲頒發「二零零七年杜邦瓦楞紙箱印刷精品賽」80LPI或以上組別之銀獎以及「最佳膠印轉柔印獎」。由於本集團採購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之機器及電腦程式的成本，於其財務報表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廠房及機器入賬，而非於其收益表支銷，故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的支出數額不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聘有18名產品設計及開發人員。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及／或香港註冊其商標“”、“”、“COME SURE”及“錦勝”。有關註冊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牌照及許可證

錦勝深圳及加工夥伴各自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此乃在中國經營印刷業務的先決條件。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進行其業務所需之一切牌照、批文或證書。彼等進一步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方面一直遵守中國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之法例及規例，有關詳情載於「行業及監管概覽」一節。

保險

香港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主須為其全職及兼職僱員投保，以保障在受僱工作期間以外及以內時間遭遇意外而受傷或身故之全職及兼職僱員。本集團已按照上述法定規定為其在香港受僱之員工投保。

本集團亦已購買僱員補償保險，並已就物業及汽車投保。

中國

按照中國相關監管規定，其中包括《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深圳經濟特區企業員工社會養老保險條例》、《深圳市社會醫療保險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廣東省工傷保險條例》及《深圳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本集團已作出社會保障供款，為中國僱員投購退休、工傷及醫療費用保險。本集團亦就其房產、機器、設備、存貨及其自置的其他設施投購與在中國營運有關的自然災害或事故所產生的實際損失或損害的保險。目前，本集團因應中國市場慣例並無投購任何公眾責任保險或任何產品責任保險。

社會保障供款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加工協議及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錦勝深圳、耀駿深圳及加工夥伴須負責為其各自員工支付社會保障供款，當中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而加工夥伴產生之成本其後可獲本集團償付。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地方規例之規定就醫療保險作出全數供款，惟養老保險及工傷保險除外。董事表示，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業務主要涉及非技術勞工，勞工流失率一直偏高，此情況在深圳市生產廠房十分普遍；而同時由於按個別員工及按月計算雜項津貼款項導致本集團每月支付之薪酬金額均不相同。此等情況對錦勝深圳、耀駿深圳及加工夥伴在按有關法例規定支付全數社會保障供款上造成行政困難。因此，彼等作出之社會保障供款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對深圳實施之最低工資而非僱員實際工資計算。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招聘新勞工填補職位空缺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a) 養老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深圳經濟特區企業員工社會養老保險條例》，倘企業並無作出全數養老保險供款，有關中國機關可向該等企業發出《社會保險費催繳通知書》及《限期改正指令書》（「通知書」）。倘該等企業未能於所規定期限內結清不足供款，則除支付不足供款外，彼等亦須繳付每日0.2%之過期附加費。該等企業或須繳交最高為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而管理人員及對該等企業直接負責的其他人士或須繳交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不等之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通知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只要本集團收到通知書時於規定期限內清付不足供款，則本集團不會被罰款。

(b) 工傷保險

根據《廣東省工傷保險條例》，倘企業並無作出工傷保險之全數供款，有關中國機關將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於兩年內對違規企業發出改正指令及徵收罰款，金額介乎未申報工資數額一倍以上至三倍以下不等。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工業工傷保險供款不足金額約為105,666港元（「基本金額」），而根據罰款金額計算，本集團之最高罰款約為317,000港元。根據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同，最高罰款應為基本金額之三倍，而本集團計算最高罰款之計算方法全面遵守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

董事已進一步確認，由於彼等認為工傷保險未付供款之最高罰款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撥備。除此之外，有關機關可能因供款不足而向本集團徵收現金罰款，而非以監禁等其他形式處罰。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機構並未向錦勝深圳、耀駿深圳及加工夥伴徵收任何罰款。

就錦勝深圳、耀駿深圳及加工夥伴之現有員工估計不足供款而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作出之全數撥備，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6,500,000港元、8,3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及《深圳經濟特區企業員工社會養老保險條例》，本集團之中國僱員有權自彼等知悉或應知悉有關權利受到侵犯當日起計一個曆年內就工傷保險供款不足及於兩個曆年內就養老保險供款不足提出申索。董事確認，本集團及加工夥伴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社會保障供款不足遭現任僱員及已辭職僱員提出任何重大申索。因此，董事認為，已辭職僱員對錦勝深圳、耀駿深圳或加工夥伴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已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為其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障供款，上述兩年申索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業 務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作出各自之社會保障供款部分。僱員作出部分理應自該僱員薪金中扣除，並由僱主代該僱員向有關機關支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並無指出中國當局日後會否要求僱主支付社會保障供款不足之僱主及僱員部分。然而，董事表示，倘中國當局根據一名僱員所作出索償，要求錦勝深圳、耀駿深圳及加工夥伴支付僱主及僱員之不足供款，則錦勝深圳、耀駿深圳及加工夥伴很可能會要求有關僱員支付彼之供款不足部分。

本集團已準備清付其中國僱員或深圳市社會保險局日後就錦勝深圳、耀駿深圳及加工夥伴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前之社會保障供款不足作出之任何申索。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七月八日，就有關供款不足向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沙井管理站（「社會保險機關」）作出口頭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在中國法律顧問之陪同及見證下，與社會保險機關會面，報告上述供款不足事宜，並尋求補救指引。社會保險機關主管負責人指出，彼等無意調查或糾正錦勝深圳、耀駿深圳及加工夥伴供款不足事宜。再者，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社會保險機關概無對錦勝深圳、耀駿深圳及加工夥伴作出任何行動。

此外，莊先生已同意就上市前因社會保障供款不足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債或賠償（包括就過去並無遵從規例產生之罰款或附加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以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損失、負債或賠償作出之撥備為限。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該等規則及規例估計，就已辭職僱員須支付之社會保障供款不足金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申索期間約為2,800,000港元。經考慮：(i)僱員有兩年期限可因供款不足提出索償；(ii)勞工流失率偏高；(iii)大部分已辭職僱員並非深圳居民；(iv)本集團或加工夥伴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遭現任及已辭職僱員提出重大申索；(v)莊先生給予個人彌償保證；及(vi)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全面遵守有關供款之規定，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辭職僱員因供款不足而向錦勝深圳、耀駿深圳或加工夥伴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不大，而錦勝深圳、耀駿深圳或加工夥伴將承受進一步財務風險的可能性亦不高。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就已辭職僱員供款不足作出撥備。

申報會計師指出，在制定彼等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之意見時，彼等已考慮在所有財務報表項目中，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之社會保障供款是否有重大撥備不足／超額撥備。在並無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對社會保障供款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之情況下，申報會計師指出，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之社會保障供款彼等並不知悉會影響彼等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之意見的任何重大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c)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已實行特定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有關社會保障供款之法例及規例得以嚴格遵守：

- (i) 人力資源員工於新員工之首個僱用日期向有關中國機關為該員工登記，並於該員工最後僱用日期翌日立即向有關中國機關為該已辭職員工取消登記，以確保適時計算社會保險供款；
- (ii) 一支由10名會計及人力資源員工組成之團隊，獲指派專責計算錦勝深圳、耀駿深圳及加工夥伴之每月社會保障供款。會計及人力資源員工根據各僱員實際每月薪金計算每月社會保障供款。有關計算由財務經理及人力資源經理審核，繼而由生產廠房之監督審核及批准；
- (iii) 上述指定員工將每年檢討有關本集團社會保障供款之內部監控程序。檢討及評估報告將交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改善措施。

執行董事及所有該等指定員工已就中國社會保障供款相關監管規定及本集團內部指引接受內部培訓，包括計算社會保障供款。實行上述程序後，董事確認，錦勝深圳、耀駿深圳及加工夥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已按照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根據有關中國機關訂明之範圍及準則，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支付相關供款。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錦勝深圳、耀駿深圳及加工夥伴之行政困難已解決。先前支付社會保障供款不足，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澳門僱主必須按照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為其僱員進行登記（依照《第58/93M號法令》第3及4條），為其每一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第45/GM/98號法令》），同時投購保險，以保障僱員在發生工作事故及／或職業病時之權利及權益。

澳門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投購保險及辦理社會保障登記。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保單詳情及承保額均符合中國、香港及澳門一般行業慣例，且現有保險範圍對本集團營運屬足夠。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因任何營運事故而導致任何重大申索或責任，且於業績記錄期間亦無經歷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安全及社會問題

香港

根據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僱主須透過(i)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之廠房及工作系統；及(ii)作出確保安全及健康地使用、處理、貯存或運送機器或物質安排等，以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觸犯上述條例所載安全及健康規定。

中國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有關健康及安全的若干法例及規例。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須建立及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勞動安全衛生保健規例，對工人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預防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與勞動管理有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業 務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進行生產活動的企業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規例，加強管理、建立及改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改善生產設施狀況以確保安全生產。除上述規定外，本集團亦向其工人提供培訓，包括有關安全意識及操作生產設施之培訓課程，以減低／防止日後發生工業意外。此外，本集團監察其生產設施之操作情況，以確保該等生產設施之性能良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生產安全事宜。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在中國遵守與健康及安全事宜有關的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

澳門

澳門法律顧問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社會保障計劃包括澳門健康及安全事宜之條例及規例第58/99/M號法令第11條。

環境保護

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以來，錦勝深圳就環境管理系統獲得國際認可之ISO14001認證。誠如本售股章程「行業及監管概覽」一節所述，即使加工夥伴於考慮獲取及維持ISO14001認證涉及額外之開支後並無申請該項認證，董事認為三間生產廠房已遵守相關環保規例。

生產瓦楞紙板或紙製包裝產品過程中產生之廢物，主要包括廢紙、廢水及廢氣。然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廢物及確保三間生產廠房遵守相關規例：

- (a) 由一名具備約3年有關工作經驗、曾修讀有關ISO14001培訓課程並取得ISO14001內部稽核認證之員工率領團隊監督及控制生產流程，確保三間生產廠房遵守相關規例及錦勝深圳遵守ISO之規定；

業 務

- (b) 次級紙板及廢料售予瓦楞紙盒生產商、紙生產商或廢料買賣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次級紙板及廢料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低於3%；及
- (c) 於三間生產廠房安裝廢水處理系統及廢氣過濾系統，廢水及廢氣於排放前均會先行經過處理或過濾。

此外，本集團已安裝先進的自動化瓦楞紙板及紙盒生產線，藉此減少廢紙量及收集廢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中國的相關環保法例及規例對排放廢料實施漸進式收費及徵收污染罰款，以及關閉任何造成嚴重環境問題之設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排放廢物產生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因違反有關環保規例而被判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於業績記錄期間，錦勝深圳及加工夥伴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相關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並已就其生產設施取得一切所需許可證及環境保護批文。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憑藉其產品質量及市場地位，榮獲多家獨立機構頒發多個獎項及認可。

日期	頒授機構	獎項／認可
錦勝發展		
二零零五年六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重續)	Ricoh Asia Industry (Shenzhen) Limited	CMS認證 (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錦勝深圳		
二零零二年六月	中國印刷技術協會	印刷精品獎

業 務

日期	頒授機構	獎項／認可
二零零三年	印刷經理人年會	二零零三年中國印刷企業 100強第二十九名
二零零四年二月	廣東印刷協會	二零零三年廣東省印刷企業 包裝印刷類100強第十三名
二零零四年	印刷經理人年會	二零零四年中國印刷企業 100強第二十七名
二零零五年三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重續)	惠州三星電子 有限公司	綠色夥伴認證(設立穩定環 境質素管制系統合格證明)
二零零五年	印刷經理人年會	二零零五年中國印刷企業 100強第二十六名
二零零六年	印刷經理人年會	二零零六年中國印刷企業 100強第二十七名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深圳市包裝行業協會	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開發獎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深圳市包裝行業協會	企業創新獎
二零零七年	印刷經理人年會	二零零七年中國印刷企業 100強第二十五名

業 務

日期	頒授機構	獎項／認可
二零零七年	DuPont Cyrel、 九恒印刷設備器材 有限公司及 中國印刷技術協會 柔性版印刷分會	二零零七年杜邦瓦楞紙箱 印刷精品賽80LPI或 以上組別之銀獎
二零零七年	DuPont Cyrel、 九恒印刷設備器材 有限公司及 中國印刷技術協會 柔性版印刷分會	最佳膠印轉柔印獎
二零零八年	印刷經理人年會	二零零八年中國印刷企業100強 第二十九名

此等獎項及認可足證錦勝深圳為包裝業極具規模且享負盛名的企業，有助本集團擴展業務及提高市場份額。

附註： 中國印刷技術協會直接受中國新聞出版總處管轄。該會為政府印刷廠及印刷公司提供有關裝置機器及設備的意見及諮詢，亦參與本地及海外印刷業新技術與新資訊交流、技術研討、培訓、印刷會議及展覽等活動。

廣東省印刷協會旨在促進印刷技術結合廣東省內各類工業。該會屬下專業委員會由企業會員及各類印刷技術的技術人員組成。

印刷經理人年會自二零零二年起每年舉行會議，為中國印刷業參與者提供溝通和交流概念及意念的平台。會議由發行「印刷經理人」的科印傳媒統籌。科印傳媒專門出版期刊，業務範圍包括編輯、出版、舉辦印刷業相關貿易展覽及會議。

深圳市包裝行業協會專責為生產瓦楞紙板及紙盒的企業辦理、評估及簽發生產許可證。此外，該協會亦協助企業建立品質管理系統及獲取國際認可之ISO9000認證。

杜邦專為農業、營養、電子、通訊、安全及保護、家居及建築、運輸及成衣等市場，提供各式各樣創新產品及服務。

九恒印刷設備器材有限公司經營印刷及包裝設備、消耗品及零件進口業務。

中國印刷技術協會柔性版印刷分會為非牟利機構，由柔性版印刷業內之科技研究、生產、應用及教育機構以及來自科技及管理界別之專家組成。

競爭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市場是中國。中國之瓦楞紙包裝業競爭激烈，業界一般以產品質量、產品設計及開發、送貨穩定及價格互相競爭。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

業 務

主要為廣東省（特別是深圳及東莞）當地私營或外資公司，其中部分已在聯交所上市。該等同業之市場就地域、產品類別及目標客戶而言較為零散。

董事認為進軍中國市場有若干障礙，其中包括：

- (a) 生產瓦楞紙板及包裝產品以及包裝產品的精美印刷需使用科技先進的機器，故須作出重大資本投資；及
- (b) 管理人員以及產品設計及開發技術專業人員須具備豐富行業知識、經驗及技能。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多方面具備競爭優勢，特別是產品組合完善、具有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原紙供應貨源及產品質量穩定、送貨快捷、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固業務關係、生產線技術先進及採用國內付運出口或國內銷售之靈活銷售模式，令本集團得以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已終止關連交易

(i) 錦勝深圳向莊永順先生銷售廢紙

於業績記錄期間，錦勝深圳於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生產工序中產生廢紙，而該等廢紙不適用於本集團生產工序，惟可經紙生產商循環再造，以生產原紙。因此，本集團按經參考當時市價釐定之價格，向從事廢紙買賣業務之莊永順先生出售該等廢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廢紙所得銷售款項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莊永順先生為莊先生之侄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莊永順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之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終止向莊永順先生銷售廢紙，以減少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數目。自此，錦勝深圳將廢紙售予獨立第三方。

業 務

除上述銷售廢紙，以及下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莊永順先生或其公司深圳萬泰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萬泰順」）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莊永順先生並無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相關之業務。

(ii) 豪昇有限公司（「豪昇」）作為出租人與錦勝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之租賃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錦勝集團向豪昇租賃以下各項物業：

地點	出租人	用途	租賃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5-43號 賽西湖大廈 8座18樓A室 及地庫一層 LG 203號車位	豪昇	董事宿舍	二零零五年四月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5-43號 賽西湖大廈 8座18樓C室 及地庫一層 LG 158號車位	豪昇	董事宿舍	二零零五年四月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錦勝集團向豪昇已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為600,000港元、零、零及零。

業 務

豪昇由執行董事、本集團董事長兼董事會主席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豪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認為，就租賃上述物業而支付之租金總額屬公平合理，且大致屬市場水平。

(iii) 莊先生、莊華彬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

莊先生曾向本集團提供墊款，而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莊先生之平均結餘分別約33,1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償還欠付莊先生之所有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之本集團多項銀行融資乃以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莊先生之銀行存款以及莊先生與關連公司豪昇及錦勝貿易有限公司擁有之物業作抵押。本集團已接獲有關銀行之原則性同意，由上述本公司關連人士就上述銀行融資提供之一切質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iv) 向莊先生出售港高及華捷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錦勝集團分別按代價約865,000港元及776,000港元將港高及華捷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莊先生。

(v) 向莊先生收購耀駿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Jumbo Match按代價10,000港元向莊先生收購耀駿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耀駿集團持有耀駿深圳全部註冊股本。

(vi) 本集團向莊先生收購港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莊先生作為賣方與Jumbo Match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約865,000港元及按成本買賣港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合共約28,39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轉讓股份之代價相等於莊先生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向莊先生出售港高時收取之代價。港高為錦勝惠州全部權益之擁有人，而錦勝惠州則持有惠東土地之業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上述買賣已完成。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豪昇與華銘訂立之租賃協議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之租賃協議，下列物業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豪昇租賃予華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豪昇與華銘訂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華銘同意向豪昇租賃以下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出租人	用途	月租 (港元)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10號室	豪昇	辦公室	15,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銘已向豪昇支付之租金總額為240,000港元、24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90,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認為，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或已付之租金屬公平合理，且大致屬市場水平。

豪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上述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豪昇之每年租金約為180,000港元。董事預期，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i)低於0.1%；或(ii)等於或超過0.1%但低於2.5%，而每年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上述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莊永順先生及萬泰順向錦勝深圳提供運輸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莊永順先生及（於莊永順先生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運輸服務之萬泰順後）萬泰順不時向錦勝深圳提供非獨家運輸服務，為第一間生產廠房付運貨品。該項安排將於上市後繼續存在。莊永順先生為莊先生之侄兒及掌管萬泰順。故此，莊永順先生及萬泰順各自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錦勝深圳與萬泰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萬泰順向錦勝深圳提供運輸服務訂立協議，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主要根據服務質素及價格甄選運輸服務供應商。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錦勝深圳採購經理、第一間生產廠房及第二間生產廠房之總經理以及華銘之廠房經理均參與甄選及決策過程。董事承諾，倘任何決策人於日後事件或交易中有利益衝突，有關人士將放棄參與決策過程。經考慮到萬泰順所提供運輸服務之質素及價格後，除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外，本集團另聘用萬泰順提供運輸服務，旨在盡量減低過份依重某幾個服務供應商的風險，此舉符合股東整體利益。錦勝深圳於業績記錄期間已付或須支付予莊永順先生、萬泰順之運輸費金額已或將由協議各方主要根據下列準則釐定：(i)運送往返第一間生產廠房之製成品及退貨按發票值的若干指定百分比（如屬其他獨立運輸服務供應商，運輸費亦主要根據付運來回有關生產廠房之製成品及退貨按發票值的若干特定百分比釐定）；及(ii)往來第一間生產廠房與第二間生產廠房及第三間生產廠房之貨品及急件貨品按貨品之每立方米計算之指定費用。上述百分比及費用將由本集團與萬泰順參考當時適用市價另行訂立協議而作實。根據上述協議，萬泰順向錦勝深圳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錦勝深圳提供者。據董事所知及根據萬泰順所述，本集團目前為萬泰順唯一客戶。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萬泰順及莊永順先生之運輸費分別約為4,700,000港元、6,200,000港元、6,1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之運輸總成本約27.5%、31.8%、33.9%及32.0%。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交易之年度開支總額將分別約為9,000,000港元、10,5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年度上限」）。此等估計數字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過往營業額增長；(ii)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向萬泰順、莊永順先生及為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付運輸費；(iii)瓦楞紙現時市價及可能漲價幅度；(iv)中國於未來數年之經濟增長（預料有助促進工業生產增長，從而帶動中國之瓦楞紙生產）；及(v)石油價格上升可能導致運輸費在製成品發票值中所佔百分比上升。董事預期，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會增長，而本集團向萬泰順支付之相關運輸費亦將相應增加。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年度上限及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適用比率按年計將超過2.5%，而每年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上述安排須遵守適用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豁免

上市後，萬泰順提供運輸服務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業 務

由於上述非豁免關連交易乃持續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認為，在每次進行該等關連交易時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批准規定為不可行及過於繁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惟萬泰順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之運輸服務總值分別不得超過9,000,000港元、10,5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0條有關監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由核數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倘應付萬泰順之運輸費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倘本集團與萬泰順所訂運輸服務協議獲重續或有關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按適用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未來計劃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董事認為，中國對消費品之需求將繼續增加，瓦楞紙板及消費品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亦將相應增加。因此，本集團以鞏固在包裝業之市場地位為目標。此外，由於第一間生產廠房及第二間生產廠房之大部分瓦楞紙板及／或瓦楞紙盒生產線使用率於旺季時可達70%左右，故本集團擬擴大其產能。為達致此目標，董事已制定下列策略：

擴充現有生產設施

為抓緊不斷增長之市場需求、加強競爭優勢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擬透過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5,000,000港元，投資於安裝兩台成本約11,000,000港元之柔性版印刷機，以擴大瓦楞紙盒產能。董事預期，本集團瓦楞紙盒之年產能額外增加約40,000,000件。

於中國廣東省惠州惠東縣成立新生產廠房

為應付預期需求，本集團擬於中國廣東省惠州惠東縣設立新生產廠房。新生產廠房之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100,000,000港元，包括土地成本約26,000,000港元、建築成本約40,000,000港元以及設備及機器成本約34,000,000港元。預期該項投資將以部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已透過與莊先生訂立協議收購港高全部已發行股本，藉此取得惠東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於廣東省惠州惠東縣興建上述新生產廠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及發展」各段。

計劃於新生產廠房內興建一條瓦楞紙板生產線、三條瓦楞紙盒生產線及一條紙漿模塑生產線，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年產量約100,000,000平方米之瓦楞紙板及約100,000,000件瓦楞紙盒，以及新年產量約1,000公噸之紙漿模塑。

深圳三間生產廠房將主要繼續為中國廣東省東莞西部及深圳市寶安區之客戶提供服務，而惠東新廠房則主要為中國廣東省東莞東部、惠州及潮汕之客戶提供服務。董事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信，新生產廠房將有助本集團提高其於廣東省之市場份額、進一步擴闊其客戶基礎及增加其收入來源。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以提升其產品研究及開發能力。本集團擬增聘人手，參與研究及開發工作，並為該等員工提供培訓。此外，本集團將購置及提升其實驗室之設備，以加強產品測試、設計及研發之能力。

預期於該開發計劃之投資部分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並預期任何不足數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本售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1.16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估計應付開支後，本公司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1,0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5,000,000港元用作擴充現有生產設施；
- 約49,000,000港元用作於惠東設立新生產廠房；
- 約1,000,000港元用作聘用及培訓新員工以及購置新設備，以加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及
- 餘額約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設定為1.01港元、1.31港元或介乎兩者之間任何價格，董事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任何差欠之數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本公司未能推行擬定未來發展計劃之任何部分，則本公司將按符合其最佳利益之方式，將該筆資金存放於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財務投資者

張成飛先生為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李文俊先生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玖龍集團及理文集團均為紙生產商，於業績記錄期間，兩個集團屬下相關成員公司屬本集團五大供應商。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李文俊先生與本公司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李文俊先生同意按發售價有條件認購相當於本公司上市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之若干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張成飛先生與本公司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張成飛先生同意按發售價有條件認購相當於本公司上市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之若干配售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張成飛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將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及2.5%。張成飛先生及李文俊先生並無及將不會於上市後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工作。除身為股東外，張成飛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故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董事相信，張成飛先生及李文俊先生之投資將鞏固本集團與此兩名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業務關係。由於玖龍集團與理文集團均為位於中國之紙生產商，董事相信，借助此兩名投資者在造紙業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有助於本集團的採購規劃及未來業務拓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玖龍集團及理文集團各自概無訂立任何策略或合作協議，亦無有關意向或計劃。

張成飛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彼不會及將促使彼之聯繫人士或受彼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彼持有股份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惟就真正商業貸款作為抵押之質押或抵押及向滙富金融(代表包銷商)發出有關質押或抵押之通知後所增設者除外)由彼本身或相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受彼控制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就該等權益增設任何權利。

董事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61歲，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莊先生為山西省政協常務委員、中國扶貧開發協會常務理事、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莊先生為山西財經大學兼任教授，並為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第十六及十七屆執委會成員以及第十八屆副會長。創辦本集團前，彼已在香港從事紙品業務，與多名其他合作夥伴經營小型紙品業務。創立本集團後，莊先生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財務表現、採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在中港兩地瓦楞紙品製造及／或貿易業務積逾二十年公司營運及管理經驗。莊先生為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父親。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一陳寶釵女士為莊先生配偶陳寶錠女士之胞姐。

莊華彬先生，36歲，莊先生之長子及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莊華彬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莊華彬先生現為江西省政協委員、太原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山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江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內蒙古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副會長。莊華彬先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及本集團中港兩地瓦楞紙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積逾十五年經驗。

姚好智先生，46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姚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學院會計文憑、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科碩士學位。姚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姚先生曾在香港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工作，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曾於Spicer and Oppenheim（合併後現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人員逾兩年。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期間，姚先生曾任職於信和置業集團（在香

港擁有三家上市公司)，負責內部審核及庫務工作。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期間，姚先生曾於當時在美國上市之Polaroid Corporation遠東區辦事處工作，負責會計及庫務工作。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姚先生曾出任輝聯配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上市公司，現稱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另有兩年在一家主要從事玩具製造及貿易業務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

莊華清先生，31歲，莊先生之次子。莊華清先生為第三間生產廠房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柯式印刷業務，包括策略規劃以及監控採購及物流活動。莊華清先生持有澳洲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所頒商業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莊華清先生為仁濟醫院第三十六及三十七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董事局總理，現為仁濟醫院名譽理事。

莊華琳先生，29歲，莊先生之幼子。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包括本集團銷售拓展及產品開發工作。莊華琳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彼現為江西省南昌市政協委員、山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廣東惠東外商企業投資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瓦通紙業協會理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文及文學。周先生現為主板上市公司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亦為主板上市公司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建懋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周先生為主板上市公司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透過經營位於中國福建省之燃煤發電廠生產及銷售電力。彼目前出任潤海集團（香

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委任為Joycheers Holdings Limited及Everbest Water Trea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此兩家公司分別從事貿易及建築業務以及水處理開發業務。彼為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

徐珮文女士,51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徐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所頒文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徐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彼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山西省政協委員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

羅子璘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先生持有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羅先生曾在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朱樂峰先生,38歲,本集團總會計師。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務。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所頒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所頒商業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朱先生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從事核數、財務及會計工作,積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曾於勤達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見習管理行政人員逾一年,負責製備集團預算及管理報告。自一九九七年五月以來,朱先生先後在香港兩家核數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五年,在該段期間,彼負責多項法定及特別審核工作。

潘子光先生,46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昌傑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各廠房間之生產規劃及協調,並掌管本集團之柯式印刷業務。彼持有蘇格蘭Coventry University所頒製造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於製造業管理工作積逾十八年經驗,涉及生產、物料控制、採購及物流。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曾在多家從事成衣、風帆及帆船業之公司擔任項目統籌以及產品及物料控制主管約兩年,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責多個生產職能之採購、生產及物料控制。潘先生其後在一家從事製造業務之公司工作逾十二年，負責物色貨源、物料規劃、採購及工業工程等工作。加盟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潘先生擔任廠長，協助在北京設立工廠，並曾擔任物料總監。

YEOH Keng Gut先生，40歲，錦勝深圳之廠房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錦勝深圳廠房整體營運。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工程）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Yeoh先生效力於從事電子業之公司Litronix Malaysia (Sdn.) Bhd.（現稱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 Bhd），擔任自動化工程師近兩年。彼其後加盟從事製造瓦楞紙盒及多層紙袋之公司Federal Packages Sdn. Bhd.，先後擔任助理生產經理及生產經理逾兩年，負責其紙盒部日常運作、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規格以及編製生產數據供管理層審閱。其後，彼效力在中國深圳從事製造不同種類包裝產品（包括不同規格之瓦楞紙板及紙盒）之華生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近六年，負責機械及電腦之技術層面工作。後來，彼出任從事包裝業之Eiko Paper and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董事逾兩年。Yeoh先生於包裝業積逾十二年經驗，工作涉及生產、規劃及客戶服務。

劉燕邨女士，55歲，本集團之集團採購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原材料採購之整體物流管理及原材料採購工作。劉女士持有北京商學院（現名為北京工商大學）所頒經濟學文憑。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其中約四年經驗來自從事製造及／或買賣電子消費品業務之公司。

莊華楠先生，38歲，錦勝深圳監事。莊華楠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錦勝深圳之管理及業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例。莊華楠先生持有山西財經大學所頒企業管理專業證書。莊華楠在包裝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在本集團曾擔任生產、物流、客戶服務及行政等工作。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陳寶釵女士，59歲，莊先生配偶陳寶錠女士之胞姐，為本集團行政經理兼錦勝澳門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行政及客戶服務。陳女士在包裝業積逾18年經驗，涉及本集團物流、信貸監控及客戶服務等工作。

公司秘書

姚好智先生 *CISA, CPA*

董事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自本集團收取酬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3,8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將約為3,700,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享有基本薪金及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本集團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前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之10%。其他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子璘先生、徐珮文女士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羅子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反映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之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並須仔細考慮任何由本公司法規主任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珮文女士、羅子璘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組成。徐珮文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制定具透明度之正式程序以發展薪酬政策、按職權範圍訂明之方式釐定僱員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審閱及批核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審閱任何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此向股東提供建議。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服務協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及管理董事會之繼任事宜。提名委員會將確保具備才能及相關經驗之人選方獲得委任為未來董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珮文女士、周安達源先生及羅子璘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組成。徐珮文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保薦人滙富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當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當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售股章程詳述用途時，或當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售股章程任何資料時；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4) 當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須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日止。

僱員

僱員人數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按職能及地區劃分之僱員人數：

	中國	香港	澳門	總計
管理人員	4	4	4	12
財務及行政	68	8	6	82
生產	296	—	—	296
銷售及市場推廣	32	4	—	36
設計及開發	18	—	—	18
質量控制	28	—	—	28
物流	79	1	—	80
	<u>525</u>	<u>17</u>	<u>10</u>	<u>552</u>

與僱員之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於招攬及留聘合適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薪酬及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薪酬及福利組合，包括參與公積金及醫療計劃。除定期提供在職培訓外，本集團將委聘專業人士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其中包括錦勝深圳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邀請山西財經大學現代酒店管理研究所為其員工開辦一項為期一年之培訓課程，教授

[#] 加工夥伴之勞工不屬於本集團僱員，故並無計入上表。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營銷管理、策略管理、生產管理、經濟及合約法規、基礎會計、企業策略規劃、商業洽談及公共關係等知識。該等課程旨在確保員工能夠獲取與工作有關之最新知識，以及提升工作質素。

退休計劃

於中國，本集團為中國僱員按中國地方政府釐定之比率，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

於香港，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有關強制性公積金之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均須按月就彼等各自月薪之5%向基金供款，每名僱員與本集團各自之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在澳門，根據澳門社會保障計劃，澳門附屬公司均須按月為每名當地僱員供款30澳門幣。

董事確認，除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已遵守有關保險之相關強制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本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Perfect Grou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75.00%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股	75.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受託人	210,000,000股	75.00%
莊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 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陳寶錠女士 (附註3)	家族權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莊華彬先生 (附註4)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洪珊珊女士 (附註5)	家族權益	210,000,000股	75.00%
莊華清先生 (附註4)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莊華琳先生 (附註4)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莊錦鴻先生 (附註4)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莊錦誠先生 (附註4)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莊森儀女士 (附註4)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張成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股	5.00%

附註：

1. **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持有**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
2. 莊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董事會主席。莊先生為**Perfect Group**唯一董事，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持有之權益。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持有之權益。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董事兼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女士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持有之權益。
5. 洪珊珊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持有之權益。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u>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10,000股	已發行股份	100
7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700,000
<u>209,990,000股</u>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u>2,099,900</u>
總計：		
<u>280,000,000股</u> 股份		<u>2,8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權利

發售股份與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可全面享有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涉及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的旨在吸納及留聘優秀人才、向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本集團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就。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1. 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該項授權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修訂該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修訂該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本節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在中國設有生產基地之製造商銷售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之業務，至今約有20年歷史。紙製包裝產品之客戶包括電子器具、成衣、傢俬、餐飲、玩具、醫藥及影音產品等不同行業之消費品生產商。本集團在其位於中國深圳之三間生產廠房進行生產，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廠房之年生產量合共約284,000,000平方米瓦楞紙板及約250,000,000件瓦楞紙盒。

呈報基準

重組涉及本公司董事莊先生共同控制之多間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重組，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透過股份交換方式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集團架構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起計之較短期間內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就呈列合併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已計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港高及其附屬公司（「港高集團」）以及華捷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港高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港高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影響經營業績之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本集團之表現直接與大部分本集團主要客戶經營業務之行業（即電子器具、成衣、餐飲及影音產品等行業）之表現掛鉤。任何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或本集團主要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下跌，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業務地區之經濟及其他狀況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廣東省進行旗下絕大部分業務及賺取絕大部分收入。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財務表現均視乎中國經濟（特別是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省份之經濟）能否持續增長而定。中國整體或特別是廣東省倘出現經濟不景氣，可能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原紙定價

原材料及消耗品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銷售貨品成本約85.1%、86.2%、85.9%及86.8%。本集團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原紙，包括牛卡紙及瓦楞芯紙，構成瓦楞紙板的外層及中層。原紙價格隨市況波動，包括足以影響原紙供應之紙生產商數目及產能以及受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經濟增長影響之原紙需求。倘（其中包括）中國經濟繼續高速增長，導致作為消費品包裝物料之原紙需求大幅增長，而原紙供應未能配合高速增長之需求，則原紙售價將會受到上調壓力，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並無運用任何商品風險管理策略或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盡可能減低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倘本集團未能從其產品價格反映原紙價格之增幅，則將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本集團之生產旺季為第三及第四季度，特別是六月至十一月，原因為紙製包裝產品於聖誕節及中國農曆新年前數月之需求較高。因此，本集團於下半年之收益及溢利通常較上半年為高，而本集團將繼續每隔半年出現收益及溢利波動情況。

金融危機對本集團之影響

最近全球金融危機對美國及全球經濟均造成不利影響。鑑於全球經濟狀況每況愈下，對於包括消費品在內之需求或會下降，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此外，在信貸收緊之環境下，銀行或會修改銀行貸款或本集團目前之備用銀行融通之條款。

誠如董事所獲知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主要由於若干客戶之訂單減少，加上本集團若干產品售價下降所致。鑑於最近全球金融危機，本集團對其客戶發出之訂單較為審慎。本集團主要接受經選定之客戶（特別是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所發出訂單，導致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董事認為，在經濟每況愈下之情況下必須作出上述風險管理措施。

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通總額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1,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504,000,000港元。然而，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只動用該等融通額之23%，董事預期有關減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融通總額約503,700,000港元，其中約116,700,000港元已獲動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其主要往來銀行有關可能撤銷上述銀行融通、提早繳付未償還銀行借款及要求就有抵押銀行借款提高抵押金額之通知。

重要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關係重大的會計政策。該等對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為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G節附註4。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重要會計政策需要管理層主觀或複雜的判斷，通常為就本身並不明朗及於日後期間可能改變的事件之影響作出估計。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現行市場情況、規則及規例作出，並會按環境及情況轉變而持續檢討。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偏離所作估計及假設的情況。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所建基的因素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有重大轉變，故於短期內該等估計及假設應不會改變。以下為董事認為對呈列本集團財務業績為重要，且本身涉及不明朗因素而須對有關影響作出估計的會計政策概要。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釐定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擁有權轉移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交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承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其產生之業績記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備抵）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備抵，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備抵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金額與按初步確認時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備抵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款項賬面值金額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值列賬。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業績概要。該概要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港高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港高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574,871	643,198	665,667	333,134	392,183
銷售貨品成本		(466,293)	(517,840)	(524,737)	(271,222)	(312,799)
毛利		108,578	125,358	140,930	61,912	79,384
其他收入		2,966	1,761	2,412	1,371	1,081
銷售開支		(18,422)	(21,378)	(19,078)	(9,450)	(13,178)
行政開支		(35,619)	(38,667)	(48,877)	(19,596)	(23,442)
其他營運開支		(2,439)	(4,599)	(1,343)	(1,266)	(143)
經營溢利		55,064	62,475	74,044	32,971	43,702
財務費用		(7,361)	(9,982)	(6,841)	(3,606)	(2,255)
除稅前溢利		47,703	52,493	67,203	29,365	41,447
所得稅開支		(1,648)	(3,201)	(5,908)	(3,122)	(3,564)
年／期內溢利		<u>46,055</u>	<u>49,292</u>	<u>61,295</u>	<u>26,243</u>	<u>37,883</u>
股息		<u>60,000</u>	<u>30,000</u>	<u>40,000</u>	—	—
每股盈利						
基本	2	<u>24.46港仙</u>	<u>23.87港仙</u>	<u>29.19港仙</u>	<u>12.50港仙</u>	<u>18.04港仙</u>

附註：

- 營業額指於業績記錄期間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 於業績記錄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業績記錄期間之各年／期內綜合溢利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88,265,000股、206,486,700股、210,000,000股、210,000,000股及210,000,000股（已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209,990,000股）計算。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資料

主要收入及開支項目概覽

以下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業績記錄之主要收入及開支概覽：

營業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主要源自製造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瓦楞紙板	251,723	43.8	271,198	42.2	325,311	48.9	146,779	44.1	162,125	41.3
紙製包裝產品	307,627	53.5	355,412	55.2	324,390	48.7	178,650	53.6	220,683	56.3
次級紙板及廢料	15,521	2.7	16,588	2.6	15,966	2.4	7,705	2.3	9,375	2.4
總計	<u>574,871</u>	<u>100</u>	<u>643,198</u>	<u>100</u>	<u>665,667</u>	<u>100</u>	<u>333,134</u>	<u>100</u>	<u>392,183</u>	<u>100</u>

本集團之瓦楞紙板客戶主要包括瓦楞紙盒生產商，而紙製包裝產品之客戶則主要包括電子器具、成衣、傢俬、餐飲、玩具、醫藥及影音產品等不同行業之著名品牌消費品生產商及／或其製造部門或使用本集團產品作包裝用途的原設備生產商。本集團與電子器具及影音產品業（如飛利浦）以及餐飲業（如金龍魚）之國際品牌消費品生產商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此外，本集團向瓦楞紙盒生產商、紙生產商及廢料買賣商銷售其次級紙板及廢料。

財務資料

銷售貨品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各主要項目之銷售貨品成本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396,682	446,472	450,721	233,539	271,571
勞工成本	19,304	20,160	20,585	11,123	10,360
折舊	18,953	19,441	22,086	10,874	11,498
租金開支	8,395	9,020	9,420	4,578	5,155
電費	14,798	13,834	13,849	6,939	9,217
維修與保養	3,802	2,097	3,903	1,877	1,985
委託加工開支	1,650	3,706	1,821	1,063	1,265
其他	2,709	3,110	2,352	1,229	1,748
總計	<u>466,293</u>	<u>517,840</u>	<u>524,737</u>	<u>271,222</u>	<u>312,799</u>

誠如上表所示，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成本最主要部分，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銷售貨品成本約85.1%、86.2%、85.9%及86.8%。

其他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04	1,077	1,719	775	981
呆壞賬備抵撥回	1,641	376	214	209	17
租金收入	18	18	17	9	1
雜項收入	403	290	462	378	82
	<u>2,966</u>	<u>1,761</u>	<u>2,412</u>	<u>1,371</u>	<u>1,081</u>

財務資料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於評估時仍處於極長逾期未償還狀況，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成功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極低，故於業績記錄期間作出呆壞賬備抵。倘其後各欠債人償還有關款項，則撥回該等呆壞賬備抵。

銷售、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分類之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開支					
付運開支	17,106	19,502	18,003	8,849	12,223
已付佣金	995	1,539	803	481	680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321	337	272	120	275
	18,422	21,378	19,078	9,450	13,178
	18,422	21,378	19,078	9,450	13,178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13,654	14,444	15,718	6,747	9,109
董事酬金	2,974	3,768	3,156	1,579	1,609
交際	2,673	2,285	2,455	1,022	1,609
租金及相關開支	1,879	1,414	1,383	679	831
折舊	1,232	1,644	1,719	910	9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0	40	109	69	110
匯兌虧損淨額	2,824	3,722	10,552	2,166	569
交通費	2,304	2,775	3,189	1,710	1,918
法律及專業開支	1,305	1,243	1,899	554	1,261
其他(附註)	6,734	7,332	8,697	4,160	5,465
	35,619	38,667	48,877	19,596	23,442
	35,619	38,667	48,877	19,596	23,442

附註：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樓宇管理費、捐款、水電費、保險、辦公室開支、維修與保養、會籍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1,291	(14)	77	—	143
呆壞賬備抵及壞賬撇銷	1,140	1,075	1,266	1,266	—
法律及專業開支	—	3,538	—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8	—	—	—	—
	<u>2,439</u>	<u>4,599</u>	<u>1,343</u>	<u>1,266</u>	<u>143</u>

財務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費用。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67	914	2,452	1,550	3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49)	85	326	—	—
	<u>18</u>	<u>999</u>	<u>2,778</u>	<u>1,550</u>	<u>314</u>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435	1,700	4,020	1,910	2,650
稅項回款	(622)	(606)	—	—	—
稅項抵免	—	—	(1,290)	(42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0	—	—	—
	<u>813</u>	<u>1,134</u>	<u>2,730</u>	<u>1,489</u>	<u>2,650</u>
遞延稅項	817	1,068	400	83	600
	<u>1,648</u>	<u>3,201</u>	<u>5,908</u>	<u>3,122</u>	<u>3,564</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須遵守不同之稅務規定。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表示，Jumbo Match、Grand View、Central Master Limited、Central Dragon Limited及錦勝集團各自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法註冊之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故可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一切條文。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錦勝集團、錦勝發展、進升及華銘於業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評稅溢利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稅率17.5%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16.5%計算。

由於華銘藉與中國加工夥伴訂立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模式屬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之經調整溢利50%以離岸溢利處理，在香港毋須課稅。

進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業務，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始營業。進升就其須全數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有關稅務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提。稅務局並沒要求進升填寫利得稅報稅表。

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旗下稅務部（「稅務顧問」），協助本集團處理稅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為錦勝集團、錦勝發展及華銘計算稅款及確保遵守稅務法規。稅務顧問認為錦勝集團、錦勝發展、華銘及裕海投資有限公司已於業績記錄期間適當遵守香港相關稅法提交報稅表，並依期繳稅。

自一九九八／九九課稅年度開始，錦勝集團向稅務局提出，由於其部分業務於香港境外進行，故其溢利50%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50%離岸申索」）。就一九九八／九九及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課稅年度而言，50%離岸申索已獲稅務局審閱並接納。繼稅務局於一九九八／九九及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課稅年度接納有關申索後，錦勝集團就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向稅務局提出50%離岸申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財務資料

稅務局發出諮詢函件，要求提供支持錦勝集團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作出50%離岸申索的證明以及有關本集團兩間澳門附屬公司昌傑及錦勝澳門之註冊成立及財務詳情之資料。為盡快確定錦勝集團之香港利得稅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向稅務局提出，撤銷本集團就二零零四／零五至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遞交之50%離岸申索，並提供有關昌傑及錦勝澳門之資料。本集團已於財務資料就因撤銷50%離岸申索而須繳納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有關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稅務局致函本集團，倘錦勝集團欲就二零零四／零五年之前之課稅年度提出50%離岸申索，則須提供證明資料以及有關昌傑及錦勝澳門若干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稅務局在錦勝集團須全數繳納香港利得稅之基準下，向錦勝集團發出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額外評稅約242,000港元。本集團已依期繳納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應付之額外應課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為盡快確定錦勝集團之利得稅，本集團已回覆稅務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發出之諮詢函，撤回就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提交之50%離岸申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稅務局與莊先生面談，以進一步了解本集團之營運架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稅務局發兩函予莊先生，要求提供錦勝集團、錦勝發展、華銘、錦勝深圳、昌傑及錦勝澳門之若干財務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稅務局並無就錦勝集團之50%離岸申索作出任何進一步詢問。

本集團已於其財務資料載列，因撤回50%離岸申索而導致二零零二／零三至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總額約1,0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一／零二年以前之課稅年度已過了稅法訂明的追溯時限，故並無於本集團財務資料載列有關該等課稅年度之額外稅項撥備。稅務顧問確認，本集團毋須就二零零一／零二年以前之課稅年度作出任何額外稅項撥備。董事相信，稅務局將不大可能施加懲罰，因為受爭議問題並不涉及在遞交報稅表時遺漏或提供失實資料／聲明。此外，由於稅務局已審閱錦勝集團於一九九八／九九及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課稅年度之稅務狀況，撤回50%離岸申索並非因錦勝集團於首次申索50%離岸申索時違規，故稅務局不大可能施加任何罰款／附加費。因此，稅務顧問認同董事之意見，毋須就撤回50%離岸申索之罰款／附加費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稅務顧問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本集團財務資料載列之香港利得稅撥備（包括撤回50%離岸申索之結果）為足夠，亦無超額。董事亦確認，另稅務顧問亦認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就其香港附屬公司作出一切所需稅項申報，而除稅務局對錦勝集團50%離岸申索之詢問外，稅務局對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的稅項並無異議。

澳門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委聘稅務顧問就有關成立昌傑及錦勝澳門之程序及法規提供意見。

本集團設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昌傑及錦勝澳門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認可澳門離岸機構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昌傑及錦勝澳門並無向澳門居駐公司或澳門居民銷售產品，根據澳門第58/99M號法令，該兩家公司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部分溢利由澳門附屬公司賺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免繳澳門所得補充稅及現時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確認以及稅務顧問審閱昌傑及錦勝澳門之業務模式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相關文件，稅務顧問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昌傑及錦勝澳門之溢利免繳澳門所得補充稅及現時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澳門法律顧問及董事均確認，昌傑及錦勝澳門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向澳門相關稅項機關作出一切所需稅項申報。

中國

根據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深圳成立的錦勝深圳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須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錦勝深圳出口貨品超過其總產量70%，故錦勝深圳符合成為出口型企業（「出口型企業」）之資格，於有關期間獲寬減企業所得稅50%，惟最低以企業所得稅稅

財務資料

率10%為限。新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內資和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並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上述出口型企業不再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頒佈的國發200739號文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舊有法例下獲享較低稅率之企業，於五年過渡期後方須按法定稅率繳稅。根據由有關中國稅務局發出之《納稅輔導報告》以及由錦勝深圳所提交並經有關中國稅務局接納之企業所得稅稅項申請表格，錦勝深圳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個季度之適用稅率將為18%，惟有待深圳稅務局最終批准。於業績記錄期間，錦勝深圳之適用稅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8%

中國法律顧問、中國相關稅務局及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按照相關中國稅務法例、規則及規例提交中國報稅表。此外，除下文所述約人民幣300,000元之逾期付款附加費外，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發現有任何違反現行中國稅務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記錄，亦無遭相關機構判罰之記錄。

自二零零六年起，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再委聘稅務顧問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務撥備，並發出有關期間之稅項撥備審閱報告（「稅項撥備審閱報告」）。稅務顧問與本集團之管理及財務人員討論各實體之業務營運，並審閱有關文件。稅務顧問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出之稅項撥備足夠且並無超額。

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已委聘稅務顧問審閱本集團採納之轉讓定價安排，以評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錦勝集團、錦勝澳門及進升）、生產（錦勝深圳）及採購（錦勝發展及昌傑）三個業務分部間進行之集團內有關連人士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發出有關期間之轉讓定價審閱報告（「轉讓定價審閱報告」）。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職能及風險分析」，其後由稅務顧問透過比較本集團內部有關連人士交易參與各方的業務職能、業務風險、生產的無形資產及市場推廣的無形資產加以審閱。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分部主要包括錦勝集團、錦勝澳門及進升，負責品質控制、流程策劃及生產監控等職能，承擔財務、生產及市場範疇的風險。該分部擁有業務的大部分市場推廣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生產分部主要包括錦勝深圳，負責大部分基本生產職能；面對中國政府牌照、勞工及設備等方面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分部主要包括錦勝發展及昌傑，只負責原材料採購之採購職能及風險。

根據本集團進行之職能及風險分析，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配至銷售及分銷、加工及採購三個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分別約為38.4%、41.7%及19.9%。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採納該分配基準。稅務顧問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個年度各年之溢利分配基準合理，而本集團一直貫徹採納該分配基準；同時，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稅務撥備足夠且並無超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委聘深圳市商博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稅務代理」），處理中國稅務事宜，並就本集團於中國之轉讓定價安排進行詳細研究，以及就上述轉讓定價安排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之稅務影響提供意見。中國稅務代理已審閱錦勝深圳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其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根據中國稅務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出之稅務報告（「中國稅務報告」），基於錦勝深圳與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間採納不同年結日、確認若干收支方面及轉讓定價安排出現時差，導致錦勝深圳管理賬目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間經營溢利不一致。就此，中國稅務代理建議於錦勝深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年度賬目額外作出應課稅溢利調整。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稅務代理之意見，錦勝深圳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自願向國內有關稅務局申報集團內有關連人士交易採納之轉讓定價安排，並繳付涵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期間之額外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6,500,000元及逾期繳稅附加費約人民幣300,000元，有關稅款及附加費已於本集團財務資料計提撥備。董事已知會稅務顧問，中國稅務代理所發現事宜已向國內有關稅務局申報，並相信納上述繳付稅款一事已正式獲國內有關稅務局接納及解決。稅務顧問已審閱中國稅務報告，認為於錦勝深圳賬目中額外作出應課稅溢利調整之建議及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年度向國內有關稅務局額外支付企業所得稅為合理且並無超額，亦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一步作出應課稅溢利調整。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中國法律顧問之陪同及見證下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與深圳市寶安區地方稅務局（「稅務機關」）會面。稅務機關之有關職員確認，錦勝深圳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繳納涵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額外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6,500,000元及逾期付款附加費約人民幣300,000元。根據稅務機關之職員確認，稅務機關已正式接受額外企業所得稅款項及逾期付款附加費繳款，且無意對錦勝深圳徵收任何進一步罰款或附加費。

計及上述繳付稅項及集團實行的特定程序，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毋須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轉讓定價安排作出額外稅項撥備，而中國、香港或澳門稅務局推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配基準之可能性極微。

本集團經考慮轉讓定價安排及中國稅務代理於業績記錄期間發現之問題後，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實行特定內部監控程序，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檢討上述主要事項。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會計部均須按月向本集團總會計部提交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均須按季度向本集團總會計部提交以下文件：(1)公司間結餘之對賬；(2)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與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之對賬報表；(3)確認若干收入及支出所產生時差之對賬；(4)簽立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間轉讓定價安排之審閱報告；及(5)按照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有關法

財務資料

例及規例之稅項撥備狀況、稅項申報及繳交稅款之報告。本集團總會計部將根據上述資料按月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以綜合形式提供上述報告供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管理層將按季度檢討本集團之稅項撥備狀況及其營運附屬公司間之轉讓定價安排，並評估本集團之稅項狀況是否充裕及所繳付稅款是否足夠。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中國稅務局對本集團之轉讓定價安排或其他稅務事宜提出任何詢問或調查。有關中國稅務局及董事均已確認，中國境內公司尚欠之稅務負債已繳清。此外，控股股東亦為本集團提供稅項彌償保證，包括有關罰款及附加費。

選定資產負債表數據

下表為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選定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475	131,195	130,997	126,517
流動資產				
其中之存貨	68,580	51,016	77,277	66,518
其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447	152,899	172,384	204,928
其中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49,629	39,728	56,148	48,131
流動負債				
其中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95	77,236	97,462	79,530
流動資產淨值	26,810	86,367	115,248	165,413
非流動負債	4,840	8,776	10,721	8,728
權益總額	152,838	214,266	241,473	289,185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率 ⁽¹⁾	18.9%	19.5%	21.2%	20.2%
純利率 ⁽²⁾	8.0%	7.7%	9.2%	9.7%
流動比率 ⁽³⁾	1.1	1.4	1.5	1.9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⁴⁾	80	81	84	84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⁵⁾	27	33	42	35
存貨周轉日數 ⁽⁶⁾	54	42	45	42
資產負債比率 ⁽⁷⁾	44.5%	27.1%	20.0%	23.7%

附註：

- (1) 即年／期內毛利除營業額乘100%。
- (2) 即年／期內溢利除營業額乘100%。
- (3) 即年／期末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
- (4) 即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數除年／期內營業額乘365日／183日。
- (5) 即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數除年／期內銷售貨品成本乘365日／183日。
- (6) 即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之平均數除年／期內銷售貨品成本乘365日／183日。
- (7) 即年／期末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總額除年／期末資產總值乘100%。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392,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3,100,000港元增加59,100,000港元或17.7%。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瓦楞紙板、紙製包裝產品以及次級紙板及廢料三類產品之銷售額貢獻，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41.3%、56.3%及2.4%。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瓦楞紙板、紙製包裝產品以及次級紙板及廢料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44.1%、53.6%及2.3%。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瓦楞紙板之營業額貢獻約162,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14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售瓦楞紙板每公噸平均售價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則增加約19.0%，抵銷了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售出總數量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7.1%之減幅。原紙市價於二零零七年底至二零零八年初期間飆升。為應付原紙成本增幅，本集團透過提高其產品之平均售價，成功將上升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逐漸減少向帶來利潤較低之客戶售貨，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售出瓦楞紙板總額下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紙製包裝產品之營業額貢獻約22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700,000港元增加約42,000,000港元或23.5%。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公噸平均售價自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2.0%，部份由期內售出總數量減少約6.4%所抵銷。鑑於原紙成本不斷上升，本集團調整其產品之平均售價，務求維持邊際利潤。此外，多名客戶自二零零七年底起增加訂購售價較高之優質或多色柯式印刷瓦楞紙盒。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次級紙板及廢料之營業額貢獻約9,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00,000港元增加1,700,000港元或22.1%。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之次級紙板及廢料

財務資料

有所增加，與營業額及生產量之增幅一致。銷售次級紙板及廢料之營業額貢獻，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2.4%，與二零零七年同期2.3%相若。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內付運出口、國內銷售及直接出口應佔營業額分別約62.8%、34.7%及2.5%，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67.7%、32.0%及0.3%。中國經濟蓬勃，令本集團可捉緊更多來自國內市場之銷售額。

銷售貨品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貨品成本約312,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271,200,000港元增加約41,600,000港元或15.3%。銷售貨品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及消耗品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3,500,000港元增加約38,1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約271,600,000港元，以及電力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約9,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紙平均市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五月期間內維持穩定，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開始下跌，此增加原材料及一般消耗品之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售貨品成本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5.3%，與營業額於同期約17.7%之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79,400,000港元及20.2%，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約61,900,000港元及18.6%。管理層實行嚴格成本監控及上述原紙成本下跌均令毛利率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約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則約1,400,000港元。其他收入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撥回呆壞賬備抵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7,000港元，以及雜項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0,000港元。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測試費用。

財務資料

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約1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00,000港元增加3,700,000港元或38.9%。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付運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同期約12,200,000港元。支付運輸服務供應商之運輸費乃根據（其中包括）所付運貨物發票值若干特定百分比計算，此費用於期內因營業額增加而有所增加。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此項收費率提高主要由於石油成本上漲。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600,000港元增加3,800,000港元或19.4%至約23,4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2,4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700,000港元以及其他開支增加約1,3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整體薪金上調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減少至約1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呆壞賬備抵及壞賬撇銷約1,3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包括銀行借款利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貸款結餘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10,8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2,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籌集額外銀行貸款約3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集信託收據貸款淨額48,8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28,500,000港元，並償還銀行貸款57,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之平均年利率分別約5.67厘及5.70厘。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約3,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則約3,100,000港元。雖然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400,000港元，但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及香港之成員公司之適用稅率出現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及香港之成員公司之適用稅率分別約18%及16.5%，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則分別約15%及17.5%。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可扣稅開支約14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約1,100,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000,000港元。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屬非買賣性質之開支，如捐款、非收入資產應佔利息開支及稅項罰款。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約37,900,000港元及9.6%，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及純利率則分別約26,200,000港元及7.9%。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率增幅與營業額及毛利率增幅一致。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流動比率為1.9，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流動比率則為1.5。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3,900,000港元增加約15,300,000港元至約35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2,500,000港元，但被存貨減少約10,800,000港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約8,000,000港元所抵銷。此外，流動負債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8,600,000港元減少約34,8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9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7,900,000港元。鑑於原紙當前市價波動不定，且預期原紙市價將下跌，故管理層擬保存較少存貨，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繼而令流動比率上升。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95,600,000港元及163,2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0港元及54,100,000港元為於各日期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快速及有效收回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選擇性接納來自具備信譽客戶之訂單。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撇銷壞賬約400,000港元。

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分節所述，本集團採用不同信貸監控措施，以定期監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根據就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所作出評估（包括有關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記錄）對呆壞賬作出備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其中約79.7%已償付。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計提足夠之貿易應收款項備抵。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84日，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日相同。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向客戶提供信貸期，介乎所作出有關銷售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約9,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9,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分別約9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已付訂金減少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減少。預付款項增加約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籌備本公司上市，法律及專業費用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3,400,000港元。其他主要包括向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臨時墊款、向市場推廣及外勤人員提供之墊款、市場研究開支墊款及一般應收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49,500,000港元及68,6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2日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35日。由於國際原紙價格下降，與國內原紙價格相若，故本集團從中國供應商轉向給予較短信貸期之海外供應商購入部分原紙。此外，管理層已採納收緊存貨監控措施，將存貨囤積期由約一個月縮短至少於一個月。因此，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均相應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約30,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2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費用、預收客戶賬款、社會保障基金撥備及其他分別約14,300,000港元、1,000,000港元、8,9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輕微增加約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增加約2,300,000港元，其包括租金開支增加約2,300,000港元及運輸開支約800,000港元，而應計工資及員工膳食則輕微減少。社會保障基金撥備增加約600,000港元，乃由於須就二零零八年四月份一個月期間對錦勝深圳及加工夥伴員工作出之社會保障基金撥備及供款不足而作出額外撥備。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就其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障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保險」分節。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5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2日。鑑於原紙現時市價大幅波動，預期原紙市價將進一步下跌，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減少存貨，並維持較低存貨水平以應付此問題。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產負債比率約23.7%，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20.0%。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116,700,000港元及9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約13,700,000港元，並額外籌集銀行貸款約35,000,000港元。銀行借款總額增加亦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66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43,200,000港元增加22,500,000港元或3.5%。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瓦楞紙板、紙製包裝產品與次級紙板及廢料三類產品之銷售額貢獻。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這三類產品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8.9%、48.7%及2.4%。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瓦楞紙板、紙製包裝產品與次級紙板及廢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2.2%、55.2%及2.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銷售瓦楞紙板之營業額貢獻約325,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約271,200,000港元。儘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之瓦楞紙板總數量較二零零七年輕微減少約0.2%，但每公噸平均售價卻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20.3%。因此，本集團之瓦楞紙板銷售額較二零零七年增加54,100,000港元或20.0%。銷售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能夠將原紙成本增幅轉嫁予瓦楞紙板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紙製包裝產品之營業額貢獻約324,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約355,400,000港元減少31,000,000港元或8.7%。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之紙製包裝產品總數量較二零零七年減少約26.0%，部分減幅為紙製包裝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公噸平均售價較二零零七年上升約23.4%所抵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紙售價飆升。為應付市況變動不定及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與紙製包裝產品客戶磋商提高售價，導致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上半年之客戶訂單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減少，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紙製包裝產品營業額亦下降。然而，客戶已適應上述價格上調，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向本集團購貨之數額有所增加。此外，本集團年內逐步淘汰邊際利潤較低的客戶，從而將生產力預留給若干具較高利潤的潛在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次級紙板及廢料之營業額貢獻約為1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約16,600,000港元減少600,000港元或3.6%。由於生產的損壞率稍為改善，令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減少，故次級紙板及廢料之營業額輕微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付運出口、國內銷售及直接出口應佔營業額分別約67.7%、32.0%及0.3%，而於二零零七年則分別約為76.9%、22.6%及0.5%。銷售模式由國內付運出口持續轉移至國內銷售。中國經濟蓬勃發展，為本集團締造更多商機拓展國內銷售市場。

銷售貨品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貨品成本約524,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7,800,000港元增加6,900,000港元或1.3%。銷售貨品成本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4,200,000港元及勞工成本增加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紙平均市價穩步上升。由於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關係，並每兩個月或按季訂立採購合約，故能確保原紙供應穩定及獲得較相宜的平均價格，減輕原紙市價波動不定對本集團構成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140,900,000港元及21.2%，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約125,400,000港元及19.5%。毛利率改善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調高平均售價成功轉嫁原紙價格增幅及本集團持續致力控制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2,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則約1,800,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平均銀行及現金結餘一般較二零零七年為高，故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約19,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00,000港元微降2,300,000港元或10.7%。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付運開支減少約1,500,000港元及已付佣金減少700,000港元。本集團監察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確保銷售開支與營業額之比例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

財務資料

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與營業額之比例分別為2.9%及3.3%。付運開支減少，乃由於付運時間表安排的效率提高，例如安排向一名或多名在同一區或附近的客戶大批送貨，以及避免因客戶緊迫的生產時間表而須緊急送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佣金開支（支付予華銘的銷售代理）由二零零七年之1,500,000港元減少至約800,000港元。佣金開支直接因應該等銷售代理產生之營業額而改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38,700,000港元增加10,200,000港元或26.4%至約48,9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1,300,000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6,900,000港元所致。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整體工資上調所致。匯兌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持續升值所致。有關匯兌虧損乃主要由於換算本集團貨幣項目及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目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4,600,000港元減少3,300,000港元至約1,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須確認籌備上市產生之法律及專業開支約3,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並無確認該等開支。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融資租賃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約10,0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200,000港元至約6,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款利息減少約3,0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利率數度下調，並維持在低利率水平。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之平均年利率分別約3.47厘及6.01厘，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平均年利率則分別約3.37厘及5.65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短期銀行貸款，且無籌集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新造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年內減少銀行借款合共約16,800,000港元，以減輕其財務費用負擔，致使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總額降至約95,900,000港元的較低水平，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12,700,000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0,000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8%。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2,800,000港元，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2,700,000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增加乃由於錦勝發展過往產生之經營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全數動用。錦勝發展及錦勝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產生之溢利全數均應評稅及應課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增加主要由於錦勝深圳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有所改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8%，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而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則為15%；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則為10%。購買國產機器帶來之稅項抵免約1,30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企業所得稅。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約61,300,000港元及9.2%，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及純利率則分別約49,300,000港元及7.7%。純利率與毛利率之改善幅度相若，顯示本集團有效控制生產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比率為1.5，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比率則為1.4。流動比率微升主要由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整體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約65,100,000港元，超過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股息增加而令流動負債增加約36,100,000港元之幅度，且部分為短期銀行借款減少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63,200,000港元及144,800,000港元，其中約54,100,000港元及50,100,000港元為各年

度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於本集團需要較長時間解決與有關客戶在按月交易金額上出現之誤差，以及若干每年向本集團採購較少貨品之客戶逾期結賬所致。根據過往經驗及與有關客戶進行之磋商，董事認為上述每月交易額出現之誤差一般屬正常，且可予解決。此外，由於上述小型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彼等可能將於稍後時間結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撇銷之壞賬分別約零、2,4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84日，而二零零七年則為81日。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由作出有關銷售的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微升，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接獲一些大宗訂單，而該等訂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84日，介乎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即由進行有關銷售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約9,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則約8,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分別約2,7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已付訂金減少約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減少。預付款項增加約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之預付款項增加約600,000港元以及預付運輸及租金增加所致。其他主要包括向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臨時墊款、向市場推廣及外勤人員提供之墊款以及市場研究開支墊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68,600,000港元及52,6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日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乃因為年內本集團繼續增加向中國供應商採購，而中國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般較海外供應商為長。中國供應商一般給予的信貸期由作出有關採購的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90日。然而，向海外供應商付款則以見票即付信用證方式支付。鑑於原紙價格不斷上漲，管理層有意增加原紙之採購量至高於慣常水平，避免生產成本上升。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8,8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則約為24,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費用、預收客戶賬款、社會保障基金撥備及其他分別約11,500,000港元、2,100,000港元、8,3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社會保障基金撥備由二零零七年之6,5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300,000港元及其他由二零零七年之4,7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900,000港元。增加該等社會保障基金撥備乃由於本集團就年內為錦勝深圳及加工夥伴之員工作出之社會保障基金撥備及供款不足，故須作出額外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保險」分節。預收客戶賬款由二零零七年之1,2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00,000港元，有關增額部分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微降約700,000港元所抵銷。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核數及稅務費用、租金開支、運輸開支、水電費開支以及員工薪酬及膳食費用。其他則主要包括購買機器應計費用、上市開支應計費用及其他雜項。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2日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5日。年內，原紙的市價大幅波動，董事預期原紙價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上漲。為避免受原紙價格不斷上升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數月增加購入原紙。因此，存貨周轉日數輕微增加3日。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0.0%，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27.1%。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16,300,000港元。鑑於人民幣兌港元持續升值，管理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總額約為95,9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總額則約為112,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64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74,900,000港元增加68,300,000港元或11.9%。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銷售瓦楞紙板、紙製包裝產品與次級紙板及廢料三類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這三類產品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2.2%、55.2%及2.6%。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瓦楞紙板、紙製包裝產品與次級紙板及廢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3.8%、53.5%及2.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銷售瓦楞紙板之營業額貢獻約271,2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約25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公噸瓦楞紙板平均售價及售出之瓦楞紙板總數量較二零零六年分別增加約2.0%及5.6%。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擴大客戶基礎，其產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溫和增長。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紙製包裝產品之營業額貢獻約355,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約307,600,000港元增加47,800,000港元或15.5%。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之紙製包裝產品總數量及每公噸平均售價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12.0%及3.2%。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售價及優質的產品，因此接獲客戶的紙製包裝產品訂單數量增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次級紙板及廢料之營業額貢獻約16,6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約為15,5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約1,100,000港元或7.1%，乃由於廢料數量隨著總產量增加而上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次級紙板及廢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6%，而於二零零六年則佔2.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付運出口、國內銷售及直接出口應佔營業額分別約為76.9%、22.6%及0.5%，而二零零六年則分別約為82.0%、17.6%及0.4%。鑑於中國經濟持續興旺，而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本集團接洽更多國內消費品生產商，故來自國內銷售的營業額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貨品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品成本約517,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約466,300,000港元增加51,500,000港元或11.0%。銷售貨品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約49,800,000港元、勞工成本增加約900,000港元及分包開支增加約2,000,000港元。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約12.6%，而銷售貨品成本增加約11.0%，與營業額增幅一致。管理層有效控制直接營運開銷及銷售貨品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125,400,000港元及19.5%，而上年度則約為108,600,000港元及18.9%。此項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嚴格監控勞工成本及原材料使用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港元或40.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呆壞賬備抵撥回減少約1,300,000港元所致。

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約為21,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約18,4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港元或16.3%。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營業額增加，付運開支及已付佣金較二零零六年分別增加約2,4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銷售開支與營業額之比例穩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3%及3.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35,600,000港元增加3,100,000港元或8.7%至約38,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加薪導致員工成本增加700,000港元、董事酬金增加約800,000港元及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導致出現匯兌虧損淨額約9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之2,400,000港元增加2,200,000港元至約4,600,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涉及本集團之上市申請所產生法律及專業開支約3,5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14,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3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之財務費用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2,600,000港元或35.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約2,9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之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01厘及6.03厘，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平均年利率則分別約5.65厘及6.25厘。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銀行借款結餘較二零零六年度為高所致。若干短期銀行借款乃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終結前就償付欠董事之款項借入，其後已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償還。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1%。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撥備由二零零六年約1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約1,000,000港元，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二零零六年約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約1,100,000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增加主要由於錦勝發展過往產生之經營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全數動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微增主要由於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改變所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0%；而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則為10%。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獲退回稅項約622,000港元及606,000港元。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口貨品價值佔銷售總額超過70%，錦勝深圳符合出口型企業之資格，於有關期間，獲享10%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銷售及行政開支、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約49,300,000港元，致使純利率達7.7%，而於二零零六年之年內溢利及溢利率則分別約46,100,000港元及8.0%。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比率為1.4，而二零零六年之流動比率則為1.1。流動比率改善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79,200,000港元，令短期銀行借款及流動負債處於較低水平。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44,800,000港元及141,900,000港元，其中約50,100,000港元及65,100,000港元為各年度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有關款項逾期之原因，請參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分節「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各段。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81日，而二零零六年則為80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81日，介乎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即由進行有關銷售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分別約3,8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分別約為9,7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付訂金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就收購一幅位於惠東之土地支付訂金約6,00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預付款項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六年就籌備上市所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000,000港元計入收益表所致。其他主要包括向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臨時墊款、向市場推廣及外勤人員提供之墊款以及市場研究開支墊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52,600,000港元及4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約33日，而二零零六年則為27日。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增加向中國供應商購貨之比例，因其給予之信貸期較海外供應商長。一般而言，本集團以見票即付信用證方式向海外供應商支付購貨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費用、預收客戶賬款、社會保障基金撥備及其他分別約12,200,000港元、1,2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應計費用、預收客戶賬款、社會保障基金撥備及其他分別約11,900,000港元、2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年內為錦勝深圳及加工夥伴之員工作出之社會保障基金撥備及供款不足，故增加社會保障基金撥備1,4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保險」分節。預收客戶賬款增加約1,0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要求與本集團業務關係較淺的客戶先付款才接受其訂貨。

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周轉日數約42日，而二零零六年則為54日。本集團增加向中國供應商購貨之比例，而所需付運時間較向海外供應商購貨為短。因此，本集團不必囤積存貨而亦可獲得中國供應商提供穩定貨源。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5%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79,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12,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總額則約為195,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股本、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下表呈列源自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136	112,895	61,034	9,626	13,4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79)	(32,770)	(20,188)	(15,699)	(6,3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550)	(91,941)	(38,906)	14,879	(21,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4,607	(11,816)	1,940	8,806	(13,95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9	2,212	13,971	4,507	6,44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466	49,332	39,728	39,728	55,63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332	39,728	55,639	53,041	48,131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本集團自製造及向客戶銷售瓦楞紙板、紙製包裝產品以及次級紙板及廢料等經營活動獲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就採購原紙支付供應商之款項、生產固定開支之款項及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13,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約9,600,000港元，即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加約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400,000港元。除了除稅前溢利有所增加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減少約10,9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2,700,000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9,200,000港元，亦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有所影響。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出淨額則約1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至約5,100,000港元以及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00,000港元並抵銷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00,000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指信託收據貸款還款淨額、償還銀行貸款、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額外籌集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21,0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支付信託收據貸款淨額約10,800,000港元、償還銀行貸款約2,900,000港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股息約40,000,000港元及支付利息約2,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籌集額外銀行貸款約3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償還部分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並籌措新銀行貸款，以協助本集團營運並確保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使本集團整體債務水平不致惡化或增加財務費用負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61,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約112,900,000港元，即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減少約51,900,000港元。儘管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2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增加之影響因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以及已繳所得稅增加而被抵銷。存貨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數月增加

財務資料

購入原紙，以免受原紙價格不斷上升影響所致。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上升主要由於部分大額訂單在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即將終結前落實，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所致。已繳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增加約9,9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約1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就涵蓋截至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轉讓定價安排產生額外應課稅溢利，向中國相關稅務局支付額外企業所得稅約6,8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付款日期之人民幣6,5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稅項」分節。此外，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較佳，導致應評稅溢利增加；錦勝深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符合「出口型企業」資格，故不再享有經調減企業所得稅10%優惠，加上中國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導致實際稅率增加，故錦勝深圳錄得已繳所得稅大幅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20,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則約為32,800,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較二零零七年減少約4,5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增添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幅較二零零七年減少約4,800,000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指籌集／償還銀行貸款、董事墊款／償還董事款項、關連公司墊款／償還關連公司款項、派付股息及支付利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38,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9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淨額減少約28,800,000港元、償還董事款項淨額減少約13,300,000港元及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減少約34,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112,9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約51,100,000港元，即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加約6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約為52,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則約47,700,000港元。除了除稅前溢利增加之外，存貨減少亦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從向海外供應商轉為向中國供應商購貨，縮短付運時間，令本集團毋須囤積存貨而亦可獲中國供應商穩定供應原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32,8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則約23,000,000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1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兩台先進機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約9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則約23,600,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償還信託收據貸款、銀行貸款及支付利息，以向Rich Growth發行股份之現金流入增加約23,300,000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分別約為306,900,000港元、278,800,000港元、343,900,000港元及359,2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以其業務所產生現金及手頭現金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其餘資金需要則主要經由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籌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約280,100,000港元、192,500,000港元、228,600,000港元及193,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6,800,000港元、86,400,000港元、115,200,000港元及16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所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借款進一步減少及即期稅項負債減少所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與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57,400,000港元、200,000港元、146,200,000港元、39,6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借款、即期稅項負債及長期借款即期部分分別約為45,200,000港元、76,9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74,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財務資源

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以股東股本、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撥付資金。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其業務營運將主要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資金撥付。

董事對充裕營運資金之意見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撥付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與銀行磋商，按照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取得銀行融資。所有銀行融資函件及貸款協議均須經董事批准及簽署。關於還款安排方面，會計部門會留意情況，以確保銀行借款可準時償還。本集團一般把現金盈餘存入銀行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現金盈餘投資的任何重要融資及庫務政策。

債務

借款

本集團於所指示日期之借款載於下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長期借款				
銀行貸款	6,046	10,925	13,975	11,02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846	1,013	—	—
	<u>9,892</u>	<u>11,938</u>	<u>13,975</u>	<u>11,028</u>
短期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297	—	509	—
信託收據貸款	82,240	45,266	42,464	31,666
短期銀行貸款	102,596	55,500	39,000	74,000
	<u>185,133</u>	<u>100,766</u>	<u>81,973</u>	<u>105,666</u>
借款總額	<u>195,025</u>	<u>112,704</u>	<u>95,948</u>	<u>116,694</u>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賬面值金額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以浮息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款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03厘、6.01厘、3.47厘及5.67厘，而長期銀行貸款平均年利率則分別為6.25厘、5.65厘、3.37厘及5.70厘。

本集團一般運用自客戶收取之款項清付本集團部分借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水平出現波動，歸於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取之款項金額，本集團擬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前運用該等款項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金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長期借款				
銀行貸款	11,028	—	—	11,02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	—
	<u>11,028</u>	<u>—</u>	<u>—</u>	<u>11,028</u>
短期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	—	—	—
信託收據貸款	29,228	—	2,438	31,666
短期銀行貸款	74,000	—	—	74,000
	<u>103,228</u>	<u>—</u>	<u>2,438</u>	<u>105,666</u>
借款總額	<u><u>114,256</u></u>	<u><u>—</u></u>	<u><u>2,438</u></u>	<u><u>116,694</u></u>

財務資料

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到期概況載於下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8,172	104,800	87,512	110,851
第二年內	1,534	3,413	5,185	4,07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3	3,478	3,251	1,769
	<u>191,179</u>	<u>111,691</u>	<u>95,948</u>	<u>116,694</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數28,100,000港元、36,100,000港元、39,400,000港元及40,9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就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於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總額約為506,200,000港元，當中約86,600,000港元已動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到期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39,700
信託收據貸款	46,900
	<u>86,600</u>

銀行借款於以下時間償還：

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	82,100
兩年內	3,300
第三年至第五年	1,200
	<u>86,6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乃按年利率1.79厘至7.25厘計息。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9,600,000港元；
- (b) 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
- (c) 莊先生、豪昇有限公司及錦勝貿易有限公司（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有關連公司）擁有之若干物業；
- (d) 錦勝貿易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e)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1,500,000港元。

解除法定押記及擔保

本集團已收到有關銀行發出之同意書，表示原則上同意，由本公司上述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上述(b)至(d)項銀行融資提供之一切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約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51,2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貸款、銀行透支、押記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須承受不同種類之市場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均有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然而，本集團大部分借款屬短期及於一年內到期，故本集團須每年獲取新借款。倘利率上升，再融資成本將上升。本集團借款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附註27披露。

過往，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掉期利率以對沖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如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通脹風險

雖然近年中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通脹情況，但中國通脹跡象日益明顯。然而，通脹於過去三年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總局的數據，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全國整體通脹率，按一般消費物價指數反映，分別約5.9%、4.7%及1.5%。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通脹或通縮而受到重大影響。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6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零，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現時意向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將宣派中期及／或末期股息，金額相當於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溢利合共約30%至40%，惟將予宣派之股息款額將由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金額、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金額、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有意投資人士務請垂注，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日後股息分派政策之參考。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合共約198,800,000港元之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物業權益（不包括惠東土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32,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透過收購港高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收購惠東土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24,500,000港元。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財務資料

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有關物業權益（包括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物業權益 （包括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5,163
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攤銷（未經審核）	3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折舊（未經審核）	1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5,00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32,920
估值盈餘淨額	17,913

本集團持有一項由位於香港柴灣兩個單位組成之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300平方米，由本集團佔用作非住宅用途。本集團亦於香港孔雀道持有兩個停車位，其中一個為空置，另一個則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持有一項由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一幅佔地約26,678.7平方米之地皮上所建工業綜合大樓組成之物業，該大樓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4,256.1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生產、貨倉、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其對本集團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可能不足以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歷史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計算）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4)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按最低指標發售價 每股1.01港元計算	<u>288,819</u>	<u>50,433</u>	<u>339,252</u>	<u>1.21</u>
按最高指標發售價 每股1.31港元計算	<u>288,819</u>	<u>76,908</u>	<u>359,727</u>	<u>1.28</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會籍366,000港元後計算。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1.01港元及每股1.31港元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
3.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4.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上述調整並無計及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產生之盈餘17,800,000港元。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約300,000港元。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述調整後計算，並按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即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計將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

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

董事確認，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高銀(証券)有限公司
滙盈証券有限公司
怡安証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高銀(証券)有限公司
瑞穗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天行聯合証券有限公司
滙盈証券有限公司
怡安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及受限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方式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在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述若干其他條件之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安排認購人或(倘未能成功安排認購人)自行在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惟並無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滙富金融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注意到下列情況，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述期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 (a)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複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重要保證或其他條文而滙富金融（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唯一認為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影響；或
- (b) 本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或本集團其他支援核證文件所載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c)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倘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誤導，而滙富金融（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唯一認為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影響；或
- (d)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本售股章程並無披露之事宜，而滙富金融（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唯一認為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e)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以及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一方（並非公開發售包銷商）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有任何重大違反，而滙富金融（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唯一認為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影響；或

包 銷

- (g) 本集團整體或其任何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夥伴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滙富金融（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唯一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於終止時間前發展、出現、存在或導致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不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並包括任何有關下列事項之存在事實狀況之有關事件或變動或發展，滙富金融（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但並非有責任）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澳門或中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
- (b)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澳門或中國之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證券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導致任何該等變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c) 香港、澳門、美國、英國、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不尋常之財政狀況導致聯交所運作之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e)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澳門或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司法權區出現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之轉變（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f) 東盟國家、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澳門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g) 相關機構對澳門、中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施加全面禁令；或
- (h)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騷亂、治安不靖、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或

包 銷

- (i)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體系出現變動；或
- (j) 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間之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或
- (k)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正面臨或對其展開任何由政府部門進行之官方調查或訴訟或申索；或
- (l) 出現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任何其他變動，

而滙富金融（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唯一認為：

- (i)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業務、財政或其他營業狀況或前景具有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對股份發售整體是否成功或所申請或接納公開發售股份水平具有或將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整體上進行公開發售為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

承諾

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及Perfect Group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其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本人或本售股章程所述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登記持有人出售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所有適用限制；
- (b) 其本身、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其所控制任何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代名人或受託人，現時並無意出售本售股章程所述由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c)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及由其所控制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i)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及(ii)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開始直至其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但為真正商業貸款之擔保所訂立

包 銷

質押或抵押並已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滙富金融該質押或抵押除外)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本身、其聯繫人士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中所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包括於由其所控制且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就該等權益增設之任何權利(倘於緊隨有關銷售、轉讓或處置後,Perfect Group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及Perfect Group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

- (i) 倘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各自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作出此等質押或抵押之情況以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質押受押人或抵押受押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已質押或抵押之股份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各自立刻通知本公司此等指示。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滙富金融及聯交所承諾及立約承諾,本公司將於獲悉上文所指事宜後隨即書面知會滙富金融及聯交所有關事宜,及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事宜,及將遵守聯交所所有規定。

張成飛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保薦人及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未獲本公司及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其本身或彼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之任何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但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之質押或抵押以及向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有關質押或抵押之通知後所增設者除外)由其本身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益(包括於由其所控制且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就該等權益增設任何權利。

本公司、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Perfect Group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向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並無滙富金融(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將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i)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

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之其他權利, 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事項(惟在各情況下, 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或依據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及(ii)除上文所述者外, 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翌日開始直至其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不會發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 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倘完成有關事宜將導致**Perfect Group**不再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而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及**Perfect Group**以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 將促使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除非獲滙富金融(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發出書面同意(該同意不會遭無理拒絕)。

配售包銷協議

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就配售與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 配售將獲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 在其條件之規限下, 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安排買方或(如未能安排買方)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之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人士務須留意, 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 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及**Perfect Group**將作出與上文「承諾」分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類似之承諾。

佣金及費用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6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1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間之中位數）計算，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佣金總額、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保薦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20,000,000港元。

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就發售股份應付之發售價總額收取2.5%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滙富融資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就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且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定價協議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時間或前後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1港元。發售價將介乎本售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進一步詳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

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之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詢價過程中表示之興趣，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水平。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有關調低之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omes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上述公佈一經刊登，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屬定案及不可修改。倘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發售價將訂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上述公告亦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現時之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之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上午或之前，並無於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omes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任何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之公佈，則倘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超出本售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倘因任何理由無法與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即告終止。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將於登記申請截止後分配。發售股份不會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起計30日後配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刊登有關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以及成功申請人之身分識別號碼（如適用）之公佈。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1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須繳付合共2,646.43港元。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條件

閣下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予接納：

(a)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不會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成為無條件（當中規定（其中包括）發售價最遲須於定價時間前協定及須訂立定價協議），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另行發出通知終止。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與有關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倘基於任何理由並無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獲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於該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omes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有關股份發售失效之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已收取之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在此之前，閣下所付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之其他持牌銀行所設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之結構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合共70,000,000股，當中6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提呈認購。餘下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認購之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

全職僱員優先認購權

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最多為700,000股（「僱員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總數10%或發售股份1%，惟彼等須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粉紅色申請表格項下任何認購不足之股份，將可供公眾人士根據公開發售認購。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號所載分配指引貫徹一致並分派予合資格僱員之書面指引予以分配。僱員股份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而將不會按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股份之合資格僱員之職級或服務年資分配。所有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超過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最高數目股份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發售機制—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3,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供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90%。配售由滙富金融經辦及預期獲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提名之配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預期對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有一定需求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股份不大可能分配予預期根據公開發售及透過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個別散戶投資者。

配售須待與上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近似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基於下文「配售及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載補回安排及原本包括在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股份之任何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化。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按照多項因素分配，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範疇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所獲配售股份。該項分配一般旨在以建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健廣泛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配售股份。獲提呈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承諾不會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配售踴躍程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於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omes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明有興趣根據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然而，有關投資者只會根據公開發售或配售（而非同時兩者）收取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7,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供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有所不同。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就相對申請同等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而言，部份可能較其他人士獲分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接獲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comesure.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tricolor.com.hk/ipo/result刊登。

根據配售收取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提出之公開發售申請將予識別及拒絕受理。根據公開發售收取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將不獲提呈配售項下配售股份。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彼等提交之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表示彼等及彼等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不會收取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對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感興趣。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彼等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及滙富金融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

申請人（包括有意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另行提交申請之代理人）務請垂注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有關重複申請之資料。對於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之申請，滙富金融將酌情拒絕受理。

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可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14,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合共為21,000,000股（已計及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上限7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30%；
- (b) 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21,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合共28,000,000股（已計及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上限7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40%；
- (c) 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28,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合共為35,000,000股（已計及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上限7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50%；及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d)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股份數目將相應遞減。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視作適當之股份數目，將原計入公開發售之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惟配售項下需求必須足以承購該等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倘配售未獲悉數認購，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視作適當之股份數目，將原計入配售之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項下需求必須足以承購該等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股份之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發表之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方法

閣下可循兩種途徑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i)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及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使用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適用申請表格

1.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2.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3. 粉紅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為合資格僱員並欲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且欲獲得優先處理閣下之申請,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最多700,000股股份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總數10%。

聯名申請將不獲接納。閣下不得以代名人身分代表其他人士提出申請。

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地點

1.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3樓
- 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 招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301-5及2313室
- 高銀(証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20樓
- 瑞穗証券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1樓
- 天行聯合証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9樓1906-10室
- 滙盈証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 怡安証券有限公司,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泰基商業大廈22樓A室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 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號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號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及25號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2.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有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3. 閣下可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姚好智先生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地址為香港柴灣永泰道50號港利中心8樓8-10室。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間

1.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a)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接受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接受認購申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 (b) 閣下應將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任何一間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 粉紅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姚好智先生收，地址為香港柴灣永泰道50號港利中心8樓8-10室。

3. 認購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之影響」分段規定者外，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申請登記結束前，概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或配發任何有關股份。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前不會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4.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之影響

在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最遲須於申請認購最後一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遞交。倘於申請認購最後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受申請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以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之申請方法

1.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
2. 閣下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之指示。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平郵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退回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3. 決定擬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計算閣下須支付之款項。
4. 除另有指示外，應以英文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只接納親筆簽署。倘屬公司申請人提出之申請（不論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必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章，並經由正式授權人士（必須註明其代表身分）簽署。倘閣下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必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全部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酌情接納閣下之申請。
5.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閣下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自閣下於香港開設之港元銀行戶口開出；
- 顯示閣下之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於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之人士在背面簽署證明。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填寫之名稱相同。倘支票乃自聯名戶口開出，則聯名戶口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申請人之姓名相同，或倘屬聯名申請，則聯名戶口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錦勝集團公開發售」；
- 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及
- 並非期票。

倘閣下之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如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之人士於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須與申請表格所填寫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聯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錦勝集團公開發售」；
- 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及
- 並非期票。

倘閣下之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6.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閣下須於上文「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述時間，在其中一個地點，將閣下之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收集箱。
7.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閣下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閣下之申請表格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姚好智先生收，地址為香港柴灣永泰道50號港利中心8樓8-10室。
8.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可提交申請數目」一段。**
9.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之公司印章背書證明,並在適當欄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上閣下全名及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上全部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全部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上貴公司名稱及貴公司之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及蓋上附有貴公司名稱之公司印章。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包括該參與者之編號及/或附有其公司名稱之公司印章)或其他類似事項不正確或有所遺漏,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10.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提交申請,必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身分識別編號。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或其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提交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酌情接納閣下之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方法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還款項。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本售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遞交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上存在困難，則應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認購指示之表格。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

-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a)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b)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全部或較少數目公開發售股份；
 - (c)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未曾申請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d)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e)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其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分發出該項指示；
 - (f)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該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g)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h)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除本售股章程之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外，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
- (j) 同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僅對本售股章程以及其增補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k)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以非蓄意虛報為由而撤銷該申請；
- (l)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所要求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m) 同意在公開發售開始登記申請時間之後起計第五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前不得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該人士發出指示後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倘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負責人士對本售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申請時間之後起計第五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前撤銷其申請；
- (n)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o)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 (p) 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q)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詮釋。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果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必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為須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款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在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及／或在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退還申請款項，並將其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任何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註明會代表閣下進行的所有事項。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申請額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倍數作出。認購任何其他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

如閣下涉嫌作出重複申請或為以閣下利益作出多於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自動扣減根據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有否重複提出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可提交申請數目」。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須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該等時間可在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通知之情況下，不時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被視作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該等指示的各受益人會視作申請人。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所載資料適用於本公司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持有關閣下的所有個人資料，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可提交申請數目

1. 閣下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

(a)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同時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請在申請表格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有填報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本身之利益提交。

(b)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且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述者外，重複申請概不獲接受及將遭拒絕受理。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

-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全職僱員）保證此乃以粉紅色申請表格遞交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乃為以該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2.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如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任何一項，則閣下所有根據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同其他人士）或（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同其他人士）或（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不計初步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即超過6,300,000股股份；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即超過700,000股股份；
- 申請認購、承購或收取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對配售項下任何股份（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表示感興趣；或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3.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之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除非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且已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作別論。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而提出。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該等股本中無權獲分派超出某一指定數額之溢利或資本之任何部分）。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31港元。閣下於申請時另須按最高發售價繳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認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2,646.43港元。申請表格載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之應繳金額一覽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繳足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閣下以申請表格作出申請，閣下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並遵守申請表格之條款。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退還股款手續之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詳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務請小心閱讀。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情況將導致閣下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撤銷申請：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屆滿或之前，不得撤銷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此項同意將構成閣下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就此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約束力。作為附屬合約之代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進行者除外。

閣下僅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作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方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前撤銷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

如就本售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經增補的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公佈配發結果通知後，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論。倘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申請接納分別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倘公開發售股份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並未在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獲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安排將會作廢：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期限為截止認購申請後六星期內。

-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酌情處理：

本公司及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其中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 倘 閣下之申請遭拒絕受理：

於下列情況下，閣下之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配售中之配售股份。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中之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並拒絕受理已根據收取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提出之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受理已收取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參與配售之興趣；或
-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不計初步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即超過6,300,000股股份；
- 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會觸犯填寫及／或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閣下之申請表格並無遵照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正確填寫；
 - 閣下並非按正確方式或金額付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倘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

於下列情況下，閣下之申請（包括有關申請中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部分）將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或
- 倘滙富金融（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時間前達成定價協議。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omes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i)最終發售價；(ii)配售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iv)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及(v)公開發售與配售間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如有）。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成功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可供查閱：

- 可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omes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可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二）午夜零時止期間每天二十四小時瀏覽網頁(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之分配結果；
- 可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期間之營業時間內，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指定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地點」。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1. 白色申請表格：

- (a)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之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在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以下地點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b) 倘申請人屬個人且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於領取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彼等之身分證明文件。倘申請人屬公司且選擇親身領取，則須委派其授權代表到取，有關代表須持有所屬公司發出蓋上附有該公司名稱公司印章之授權函件。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c) 倘閣下未能於閣下之申請表格所述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d)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在閣下之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2. 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a)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b)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退回之股款金額（倘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c)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結果及股份發售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倘發現任何誤差，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經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之活動結單。

- (d)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在閣下之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e)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之**黃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須遵循上文「**白色**申請表格」分段所載程序。

3. 粉紅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後，盡快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4. 申請認購所付款項將不獲發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預期該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

在下文所述規限下，下列各項將於適當時間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就使用**白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而言：(i)倘全部申請獲接納，則所申請全數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倘部分申請獲接納，則成功申請之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b) 就使用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而言，(i)倘部分申請不獲接納，未能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多收申請款項；或(ii)倘全部申請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多收申請款項，而以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退款支票，在上述各個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 (c) 申請人務請注意，向個人申請人開出之退款支票將印有該申請人部分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聯名申請人而言，退款支票將印有排名首位申請人之身分識別資料。當退款支票於銀行過戶時，該銀行將對照該銀行本身之賬戶持有人資料記錄，覆核退款支票所印有之收款人姓名及部分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有歧異，該銀行可要求出示其他身分證明或採取其他步驟核實。倘該銀行無法信納收款人之身分，可拒絕存入有關退款支票。申請人務須確保於申請表格正確填寫其身分識別號碼，以免延誤兌現其退款支票。如申請人未有正確填寫身分資料，則有關支票或會遭拒絕存入。閣下如有疑問，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分申請）或（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申請）閣下透過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已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可通過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如有），或在退款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查核香港結算向閣下發出之活動結單。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於主板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為794。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投資者須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售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詳細闡釋之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Sunny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Sunny Force」)及 Dynamic Develop Holdings Limited(「Dynamic Develop」)。此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港高投資有限公司(「港高」)、華捷投資有限公司(「華捷」)、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錦勝惠州」)及華捷包裝(惠州)有限公司(「華捷(惠州)」)。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貴集團收購港高及其附屬公司錦勝惠州全部股本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Jumbo Mat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九月九日	1 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耀駿集團有限公司 (「耀駿集團」)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耀駿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耀駿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15,000,000港元 註冊股本	100%	物業持有/中國
Central Drag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五年 八月十八日	1 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Central Mas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五年 八月十八日	1 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港高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昌傑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昌傑」)	澳門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澳門幣 普通股	100%	瓦楞原紙及配件 買賣/澳門
錦勝發展有限公司 (「錦勝發展」)	香港 一九八七年 十月二十日	6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瓦楞原紙及紙製 包裝產品買賣 以及持有投資及 物業/香港
錦勝集團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錦勝澳門」)	澳門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澳門幣 普通股	100%	瓦楞紙板及 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澳門
錦勝集團有限公司 (「錦勝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五年 八月十八日	13,5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以及 瓦楞紙板及紙製 包裝產品買賣/ 香港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錦勝惠州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22,000,000港元 註冊股本	100%	尚未營業/中國
錦勝包裝(深圳) 有限公司 (「錦勝深圳」)	中國#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248,980,000港元 註冊股本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 包裝產品買賣 及製造/中國
Grand View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日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中國
進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進升」)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100港元 普通股	100%	瓦楞紙板及紙製 包裝產品買賣/ 香港
裕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四日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華銘國際有限公司 (「華銘」)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日	2,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柯式印刷瓦楞紙製 包裝產品買賣及 製造/中國

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錦勝深圳、錦勝惠州、華捷(惠州)及耀駿深圳按中國相關法例規定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外,組成貴集團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

吾等已審核錦勝集團、錦勝發展、華銘及裕海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耀駿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耀駿深圳、錦勝深圳、昌傑及錦勝澳門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彼等各自註冊成

立地點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經由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國家之執業會計師審核，詳情如下：

公司	財政期間	核數師
耀駿深圳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深圳市長城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
錦勝深圳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註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註冊)
昌傑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梁金泉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於澳門註冊)
錦勝澳門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梁金泉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於澳門註冊)

除錦勝集團外，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在當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進升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故並無就該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Sunny Force、港高及華捷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且無法定規定須於彼等之出售日期前編製彼等之首份財務報表，故並未就該等公司編製彼等於售出前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錦勝惠州及華捷(惠州)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始註冊成立，故亦未就彼等編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售出前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按照下文「財務資料附註」G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售股章程，作出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載有本報告之售股章程內容。吾等之責任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資料附註」第G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比較財務資料（「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可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將分析程序應用於可比較財務資料，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外，會計政策及呈報是否獲貫徹應用。審閱工作不包括如測試監控以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水平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可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並不構成審核結果），就吾等所知，並無任何應對可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之重大修改。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照下文G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574,871	643,198	665,667	333,134	392,183
銷售貨品成本		<u>(466,293)</u>	<u>(517,840)</u>	<u>(524,737)</u>	<u>(271,222)</u>	<u>(312,799)</u>
毛利		108,578	125,358	140,930	61,912	79,384
其他收入	8	2,966	1,761	2,412	1,371	1,081
銷售開支		(18,422)	(21,378)	(19,078)	(9,450)	(13,178)
行政開支		(35,619)	(38,667)	(48,877)	(19,596)	(23,442)
其他營運開支		<u>(2,439)</u>	<u>(4,599)</u>	<u>(1,343)</u>	<u>(1,266)</u>	<u>(143)</u>
經營溢利		55,064	62,475	74,044	32,971	43,702
財務費用	9	<u>(7,361)</u>	<u>(9,982)</u>	<u>(6,841)</u>	<u>(3,606)</u>	<u>(2,255)</u>
除稅前溢利		47,703	52,493	67,203	29,365	41,447
所得稅開支	10	<u>(1,648)</u>	<u>(3,201)</u>	<u>(5,908)</u>	<u>(3,122)</u>	<u>(3,564)</u>
年/期內溢利	11	<u>46,055</u>	<u>49,292</u>	<u>61,295</u>	<u>26,243</u>	<u>37,883</u>
股息	14	<u>60,000</u>	<u>30,000</u>	<u>40,000</u>	<u>—</u>	<u>—</u>
每股盈利						
基本	15	<u>24.46港仙</u>	<u>23.87港仙</u>	<u>29.19港仙</u>	<u>12.50港仙</u>	<u>18.04港仙</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607	4,694	5,163	5,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8,475	131,195	130,997	126,517
投資物業	18	420	420	420	420
會籍		366	366	366	366
		<u>130,868</u>	<u>136,675</u>	<u>136,946</u>	<u>132,5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8,580	51,016	77,277	66,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5,447	152,899	172,384	204,9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40	393	215	2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6,559	200	—	—
流動稅項資產		236	7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6,436	34,529	37,841	39,3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49,629	39,728	56,148	48,131
		<u>306,927</u>	<u>278,843</u>	<u>343,865</u>	<u>359,1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3,195	77,236	97,462	79,53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1	—	24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18,150	—	—	—
應付股息		—	—	40,000	—
短期銀行借款	25	185,133	100,766	81,973	105,666
流動稅項負債		7,770	9,187	3,643	3,383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27	5,869	5,047	5,539	5,185
		<u>280,117</u>	<u>192,476</u>	<u>228,617</u>	<u>193,7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10</u>	<u>86,367</u>	<u>115,248</u>	<u>165,4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678</u>	<u>223,042</u>	<u>252,194</u>	<u>297,913</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817	1,885	2,285	2,885
長期借款	27	4,023	6,891	8,436	5,843
		<u>4,840</u>	<u>8,776</u>	<u>10,721</u>	<u>8,728</u>
資產淨值		<u>152,838</u>	<u>214,266</u>	<u>241,473</u>	<u>289,1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	—	—	—
儲備		<u>152,838</u>	<u>214,266</u>	<u>241,473</u>	<u>289,185</u>
權益總額		<u>152,838</u>	<u>214,266</u>	<u>241,473</u>	<u>289,185</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ii))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i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105,302	(1,969)	11,729	48,724	—	163,78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2,990	—	—	—	2,990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年內溢利	—	—	—	2,990	—	46,055	—	2,990 46,055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990	—	46,055	—	49,045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7	—	—	—	—	7
轉撥	—	—	—	—	2,202	(2,202)	—	—
中期股息	—	—	—	—	—	(60,000)	—	(6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5,309	1,021	13,931	32,577	—	152,838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28(c))	—	(2,024)	—	—	—	—	—	(2,02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5,880	—	—	—	5,880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年內溢利	—	(2,024)	—	5,880	—	49,292	—	3,856 49,292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2,024)	—	5,880	—	49,292	—	53,148
發行股份(附註28(c))	—	23,280	—	—	—	—	—	23,280
轉撥	—	—	—	—	1,812	(1,812)	—	—
中期股息	—	—	—	—	—	(15,000)	—	(15,000)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15,000)	15,0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256	105,309	6,901	15,743	50,057	15,000	214,26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20,912	—	—	—	20,912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年內溢利	—	—	—	20,912	—	61,295	—	20,912 61,295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0,912	—	61,295	—	82,207
轉撥	—	—	—	—	2,302	(2,302)	—	—
中期股息	—	—	—	—	—	(40,000)	—	(40,000)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15,000)	(15,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256	105,309	27,813	18,045	69,050	—	241,473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ii))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i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1,256	105,309	27,813	18,045	69,050	—	241,47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9,829	—	—	—	9,82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9,829	—	—	—	9,829
期內溢利	—	—	—	—	—	37,883	—	37,883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9,829	—	37,883	—	47,71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21,256	105,309	37,642	18,045	106,933	—	289,185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1,256	105,309	6,901	15,743	50,057	15,000	214,26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7,558	—	—	—	7,558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7,558	—	—	—	7,558
期內溢利	—	—	—	—	—	26,243	—	26,243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7,558	—	26,243	—	33,801
轉撥	—	—	—	—	1,176	(1,176)	—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21,256	105,309	14,459	16,919	75,124	15,000	248,067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7,703	52,493	67,203	29,365	41,44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185	21,085	23,805	11,784	12,4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4	86	159	69	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291	(14)	77	—	1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	—	—	—	—
呆壞賬備抵	1,140	627	1,266	1,266	—
壞賬撇銷	—	448	—	—	276
存貨(撥回)／備抵	681	507	9	(106)	(111)
融資租賃支出	429	166	18	18	—
利息開支	6,932	9,816	6,823	3,588	2,255
利息收入	(904)	(1,077)	(1,719)	(775)	(98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7,599	84,137	97,641	45,209	55,597
存貨減少／(增加)	935	17,057	(26,270)	(11,815)	10,87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1,671)	(3,949)	(19,636)	(34,204)	(32,726)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178)	(1,620)	(1,115)	(3,128)	(9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621	11,428	15,996	10,659	(19,16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86	2,626	4,230	10,656	1,23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115)	2,939	—	(57)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20)	32	(240)	(240)	—
經營所得現金	51,357	112,650	70,606	17,080	15,715
已收利息	904	1,077	1,719	775	981
已繳所得稅	(1,747)	(1,438)	(11,291)	(8,229)	(3,260)
所得稅回款	622	606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136	112,895	61,034	9,626	13,43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6)	(22,031)	(17,547)	(14,203)	(5,102)
增添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526)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附註31(a))	(8)	(219)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3	1,099	671	—	24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948)	(8,093)	(3,312)	(1,496)	(1,5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79)	(32,770)	(20,188)	(15,699)	(6,39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3,280	—	—	—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	(2,024)	—	—	—
籌集／(償還) 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8,785	(36,974)	(2,802)	48,796	(10,798)
籌集銀行貸款	100,144	61,417	68,500	28,500	35,000
償還銀行貸款	(39,209)	(103,634)	(81,950)	(57,934)	(2,947)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5,403)	(2,833)	(1,013)	(1,013)	—
董事墊款	29,864	23,597	9,929	5,937	—
向董事償還款項	(60,370)	(36,825)	(9,929)	(6,001)	—
關連公司償還款項	—	7,037	200	200	—
支付股息	(50,000)	(15,000)	(15,000)	—	(40,000)
支付融資租賃費用	(429)	(166)	(18)	(18)	—
支付利息	(6,932)	(9,816)	(6,823)	(3,588)	(2,2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3,550)</u>	<u>(91,941)</u>	<u>(38,906)</u>	<u>14,879</u>	<u>(21,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4,607	(11,816)	1,940	8,806	(13,95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9	2,212	13,971	4,507	6,446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3,466</u>	<u>49,332</u>	<u>39,728</u>	<u>39,728</u>	<u>55,639</u>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9,332</u></u>	<u><u>39,728</u></u>	<u><u>55,639</u></u>	<u><u>53,041</u></u>	<u><u>48,13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629	39,728	56,148	54,213	48,131
銀行透支	(297)	—	(509)	(1,172)	—
	<u><u>49,332</u></u>	<u><u>39,728</u></u>	<u><u>55,639</u></u>	<u><u>53,041</u></u>	<u><u>48,131</u></u>

E.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貴公司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37	141,631	141,631	141,631	141,63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00	—	600	3,3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	10,050	38,360	120,080	120,080
		12,050	38,360	120,680	123,43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57	644	57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10,000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	2,038	13,843	22,620	65,725
應付股息		—	—	40,000	—
		12,038	15,600	63,264	66,299
流動資產淨值		12	22,760	57,416	57,133
資產淨值		141,643	164,391	199,047	198,76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	—	—	—
儲備		141,643	164,391	199,047	198,764
權益總額		141,643	164,391	199,047	198,764

F.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ii))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公司					
年內虧損	—	—	—	(38)	(38)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8)	(38)
發行股份 (附註28(a))	—	—	—	—	—
重組產生	—	—	151,681	—	151,681
中期股息	—	—	(10,000)	—	(1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41,681	(38)	141,643
發行股份開支 (附註28(c))	—	(2,024)	—	—	(2,02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開支	—	(2,024)	—	—	(2,024)
年內溢利	—	—	—	16,492	16,492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2,024)	—	16,492	14,468
發行股份 (附註28(c))	—	23,280	—	—	23,280
中期股息	—	—	—	(15,000)	(15,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256	141,681	1,454	164,391
年內溢利	—	—	—	89,656	89,656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89,656	89,656
中期股息	—	—	—	(40,000)	(40,000)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15,000)	(15,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256	141,681	36,110	199,047
期內虧損	—	—	—	(283)	(28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21,256	141,681	35,827	198,764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1,256	141,681	1,454	164,391
期內虧損	—	—	—	(11)	(1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21,256	141,681	1,443	164,380

G.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集團重組，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永泰道50號港利中心8樓8-10號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生產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2. 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重組涉及共同受貴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控制之多間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重組，由於貴集團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已透過附註28(b)所載股份交換方式轉讓予貴公司，故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最初受共同控制之日起計之較短期間一直存在，而不計及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就呈列合併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已計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港高、華捷、錦勝惠州及華捷（惠州）之資產負債表。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1(a)(ii)。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下文附註5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猶如已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最初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之較短期間各合併實體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就呈列合併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集團架構於各結算日已一直存在。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收購方之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惟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成本之差額不予確認。

任何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及盈虧淨額概無作出任何調整，致使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納入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有別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

- 集團實體於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集團實體於各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確認為外幣換算儲備。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外幣換算儲備。當海外業務售出，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其產生之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檢討及於需要時加以調整。

在建工程指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金額兩者間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升值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該物業之所有直接成本）計算。

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出售投資物業之損益為該物業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間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e) 租賃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就土地使用權所付代價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形式入賬，並按所購有關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資產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資本化。

欠負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租賃款項於財務費用及未付債務減額間分配。財務費用在各租期內攤分，以為債務結餘得出統一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f) 會籍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檢測減值。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承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h) 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工具

當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規定之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貴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之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兩者總和間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金額與已付代價兩者間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備抵）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備抵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備抵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差額。備抵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款項賬面值金額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且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須按要求償還且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k)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賦予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指顯示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會計政策載於下文(l)至(n)段。

(l)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值列賬。

(n)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開支入賬。

(o)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釐定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擁有權轉移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 貴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 貴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只有在 貴集團明確表示終止僱用或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向自願接受裁員安排者提供福利時，終止僱用福利始予確認。

(q)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並以資產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金額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貴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s)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貴集團、受貴集團控制或與貴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貴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為聯營公司；
- (iii) 為合營公司；

- (iv) 為 貴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為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vii) 為 貴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t) 分部呈報

分部指 貴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以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各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及回報。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 貴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由於 貴集團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源自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故並無呈列 貴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進行生產及付運，故並無呈列 貴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

(u)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會籍、投資物業、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金額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之賬面值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金額（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 貴集團須對若干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之負債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時加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呈列。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之下，有關責任則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w) 結算日後事項

可就 貴集團於結算日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於財務資料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資料之附註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 貴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撤銷或撇減。

(b) 存貨備抵

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備抵。備抵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存貨賬面值及備抵開支／撥回。

(c) 呆壞賬備抵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之評估，作出呆壞賬備抵。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度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金額以及呆壞賬開支。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備抵。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如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對外幣兌換功能貨幣價值變動之敏感程度。此項敏感程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時按匯率變動調整換算數額。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有所增加。倘匯率以相反方向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對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構成金額相等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匯率變動	除稅後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1%	179
－人民幣	+10%	(130)
－港元	-10%	(6,766)
－歐元	+10%	10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1%	99
－人民幣	+10%	(245)
－港元	-10%	(6,43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1%	199
－人民幣	+10%	(78)
－港元	-10%	(11,19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元	+1%	289
－人民幣	+10%	(390)
－港元	-10%	(8,315)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等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金額，即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設立之政策為確保向具備適合信貸歷史之客戶銷貨。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能收回債項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收五大客戶之貿易賬款總額佔 貴集團扣除備抵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百分率分別為20%、20%、23%及26%。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承受之信貸風險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載列如下：

	貴集團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91,585	1,640	1,52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976	1,03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95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150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06,784	3,684	3,58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03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236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0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88,822	5,507	3,3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462	—	—
應付股息	40,000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	112,828	4,584	1,8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530	—	—

	不足一年 千港元	貴公司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38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7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3,843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620	—	—
應付股息	40,000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725	—	—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貴集團之定期銀行存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就定期銀行存款承擔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須就浮息銀行存款及借款承擔之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在各結算日結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金額於整年內未有提取及償還編製。

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1,694,000港元、952,000港元、673,000港元及471,000港元。倘利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將對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相反影響。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貴公司董事持續監察貴集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e) 公平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貴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金額，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部

由於 貴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故並無呈列 貴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部

由於 貴集團之生產及付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並無呈列 貴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

8.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04	1,077	1,719	775	981
呆壞賬備抵撥回	1,641	376	214	209	17
租金收入	18	18	17	9	1
雜項收入	403	290	462	378	82
	<u>2,966</u>	<u>1,761</u>	<u>2,412</u>	<u>1,371</u>	<u>1,081</u>

9.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6,932	9,816	6,823	3,588	2,255
融資租賃費用	429	166	18	18	—
	<u>7,361</u>	<u>9,982</u>	<u>6,841</u>	<u>3,606</u>	<u>2,255</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67	914	2,452	1,550	3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9)	85	326	—	—
	18	999	2,778	1,550	31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435	1,700	4,020	1,910	2,650
稅項回款	(622)	(606)	—	—	—
稅項抵免	—	—	(1,290)	(42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0	—	—	—
	813	1,134	2,730	1,489	2,650
遞延稅項(附註26)	817	1,068	400	83	600
	<u>1,648</u>	<u>3,201</u>	<u>5,908</u>	<u>3,122</u>	<u>3,56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按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華銘藉與中國加工廠訂立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模式屬香港稅務局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之經調整溢利50%以離岸溢利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貴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貴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錦勝深圳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須按15%寬減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此外，由於出口貨物價值超過該年度貨物總值70%，錦勝深圳符合出口型企業(「出口型企業」)之資格，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享10%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稅率寬減分別獲稅項回款約622,000港元及60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進多項改動，包括將內資和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此項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例，出口型企業不再獲上述企業所得稅寬減。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頒佈為國發2007 39號文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

通知，於舊有法例下獲享較低稅率之企業，於五年過渡期後方須按法定稅率繳稅。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其後，錦勝深圳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分別為18%、20%、22%、24%及25%，惟有待獲得深圳稅務局最終批准。於有關期間錦勝深圳之適用稅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購買國產機器用於生產，獲深圳稅務局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購買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字〔2000〕49號）授予稅項抵免分別約1,290,000港元及421,000港元（未經審核），以抵銷錦勝深圳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計算所得之調節表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703	52,493	67,203	29,365	41,447
香港利得稅率	17.5%	17.5%	17.5%	17.5%	16.5%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8,348	9,186	11,761	5,139	6,83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附註i)	(125)	(35)	(6)	(2)	(91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附註ii)	401	402	991	1,066	1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	—	—	—	390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4)	(328)	—	—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附註iii)	309	(70)	(3)	159	(48)
享有稅項豁免／稅項優惠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5,895)	(5,133)	(5,874)	(3,139)	(3,4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71)	(481)	326	—	—
年內(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	25	(579)	245	41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58)	(365)	(708)	(346)	185
所得稅開支	<u>1,648</u>	<u>3,201</u>	<u>5,908</u>	<u>3,122</u>	<u>3,564</u>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支付 貴公司董事（同時亦為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 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00	3,538	2,985	1,561	1,591
– 酌情花紅	265	195	135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35	36	18	18
	<u>2,974</u>	<u>3,768</u>	<u>3,156</u>	<u>1,579</u>	<u>1,609</u>

(未經審核)

於有關期間內支付 貴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莊金洲先生	–	1,320	60	–	1,380
莊華彬先生	–	360	30	–	390
莊華清先生	–	240	20	–	260
莊華琳先生	–	180	15	9	204
姚好智先生	–	600	140	–	74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u>–</u>	<u>2,700</u>	<u>265</u>	<u>9</u>	<u>2,974</u>
莊金洲先生	–	1,463	60	–	1,523
莊華彬先生	–	628	–	12	640
莊華清先生	–	419	35	–	454
莊華琳先生	–	390	–	11	401
姚好智先生	–	638	100	12	75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u>–</u>	<u>3,538</u>	<u>195</u>	<u>35</u>	<u>3,768</u>
莊金洲先生	–	1,218	60	–	1,278
莊華彬先生	–	653	23	12	688
莊華清先生	–	104	–	–	104
莊華琳先生	–	315	25	12	352
姚好智先生	–	695	27	12	73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u>–</u>	<u>2,985</u>	<u>135</u>	<u>36</u>	<u>3,156</u>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莊金洲先生	—	660	—	—	660
莊華彬先生	—	318	—	6	324
莊華清先生	—	100	—	—	100
莊華琳先生	—	165	—	6	171
姚好智先生	—	318	—	6	324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計 (未經審核)	—	1,561	—	18	1,579
莊金洲先生	—	660	—	—	660
莊華彬先生	—	300	—	6	306
莊華清先生	—	180	—	—	180
莊華琳先生	—	151	—	6	157
姚好智先生	—	300	—	6	306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計	—	1,591	—	18	1,609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三名、四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於有關期間支付其餘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分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692	359	965	450	670
酌情花紅	245	130	8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	12	12	6
	961	489	1,057	462	676

(未經審核)

其餘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1</u>	<u>2</u>	<u>2</u>	<u>2</u>

(c)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分別包括虧損約38,000港元、溢利約16,492,000港元、溢利約89,656,000港元、虧損約1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虧損約283,000港元，已於財務資料處理。

14. 股息

於有關期間，錦勝集團及貴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及股東派發股息分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	60,000	15,000	40,000	—	—
末期－建議	—	15,000	—	—	—
	<u>60,000</u>	<u>30,000</u>	<u>40,000</u>	<u>—</u>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中期股息60,000,000港元中，5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而餘額10,000,000港元已透過亦為貴公司董事之一名股東之往來賬戶支付。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中期股息15,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15,000,000港元，並無確認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支付。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數向 貴公司股東派付。

由於派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任何意義，故並無呈報有關資料。

15.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年度／期間綜合溢利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88,265,000股、206,486,700股、210,000,000股、210,000,000股及210,000,000股計算。每股盈利乃假設將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209,990,000股股份計算，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781	1,647	5,087	5,378
增添	—	3,526	—	—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4)	(86)	(159)	(102)
匯兌差額	—	—	450	143
	<u>1,647</u>	<u>5,087</u>	<u>5,378</u>	<u>5,419</u>
於年／期末	1,647	5,087	5,378	5,419
即期部分	(40)	(393)	(215)	(222)
	<u>1,607</u>	<u>4,694</u>	<u>5,163</u>	<u>5,197</u>

貴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39年(中期)租約於香港 持有之租賃土地	1,647	1,607	1,568	1,546
按35年(中期)租約於中國 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	3,480	3,810	3,873
	<u>1,647</u>	<u>5,087</u>	<u>5,378</u>	<u>5,419</u>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已就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所獲授銀行融資抵押(附註3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103	9,637	180,121	4,025	11,596	132	220,614
增添	—	4,779	5,178	168	61	—	10,186
轉撥	—	135	—	—	—	(135)	—
出售	(3)	—	(6,385)	—	(153)	—	(6,541)
匯兌差額	264	118	2,440	—	169	3	2,99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64	14,669	181,354	4,193	11,673	—	227,253
增添	310	912	17,177	1,002	2,630	—	22,031
出售	—	—	—	—	(6,379)	—	(6,379)
匯兌差額	559	440	5,084	—	353	—	6,43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33	16,021	203,615	5,195	8,277	—	249,341
增添	—	3,879	13,557	111	—	—	17,547
出售	—	—	(395)	—	(933)	—	(1,328)
匯兌差額	1,470	1,140	13,327	—	561	—	16,49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03	21,040	230,104	5,306	7,905	—	282,058
增添	—	4,083	378	104	537	—	5,102
出售	—	(2,909)	(860)	—	(370)	—	(4,139)
匯兌差額	405	661	6,409	—	223	—	7,69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8,108	22,875	236,031	5,410	8,295	—	290,7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965	3,431	62,136	2,772	7,974	—	82,278
年內支出	623	2,230	16,196	246	890	—	20,185
出售	(1)	—	(4,971)	—	(115)	—	(5,087)
匯兌差額	94	75	1,105	—	128	—	1,40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81	5,736	74,466	3,018	8,877	—	98,778
年內支出	647	2,519	16,741	334	844	—	21,085
出售	—	—	—	—	(5,044)	—	(5,044)
匯兌差額	224	238	2,576	—	289	—	3,3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552	8,493	93,783	3,352	4,966	—	118,146
年內支出	535	2,754	19,464	424	628	—	23,805
出售	—	—	(181)	—	(399)	—	(580)
匯兌差額	422	865	7,971	—	432	—	9,6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509	12,112	121,037	3,776	5,627	—	151,061
期內支出	235	1,485	10,234	205	307	—	12,466
出售	—	(2,879)	(498)	—	(370)	—	(3,747)
匯兌差額	40	404	3,798	—	180	—	4,42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8,784	11,122	134,571	3,981	5,744	—	164,20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683	8,933	106,888	1,175	2,796	—	128,4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681	7,528	109,832	1,843	3,311	—	131,19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194	8,928	109,067	1,530	2,278	—	130,99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9,324	11,753	101,460	1,429	2,551	—	126,517

貴集團之樓宇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香港之樓宇	—	—	—	—
於中國之樓宇	8,683	8,681	9,194	9,324
	<u>8,683</u>	<u>8,681</u>	<u>9,194</u>	<u>9,324</u>

位於香港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完全折舊之樓宇已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0）。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金額分別約19,282,000港元、11,269,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18. 投資物業

估值以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為依據。並無委派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乃以長期租約持有。

19.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62,915	45,314	70,773	57,313
在製品	491	983	2,528	2,653
製成品	5,174	4,719	3,976	6,552
	<u>68,580</u>	<u>51,016</u>	<u>77,277</u>	<u>66,518</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一般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作出相關銷售的該月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其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未到期	82,048	98,293	112,582	159,067
逾期：				
1至30日	29,703	24,568	24,623	24,304
31至90日	17,216	20,461	20,179	9,960
91至365日	13,571	4,136	4,935	3,037
超過一年	4,585	931	4,344	2,663
	147,123	148,389	166,663	199,031
減：應收款項備抵	(5,206)	(3,598)	(3,502)	(3,420)
	141,917	144,791	163,161	195,611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9,672	3,823	2,685	921
預付款項	2,373	917	1,680	4,406
其他	1,485	3,368	4,858	3,990
	13,530	8,108	9,223	9,317
	155,447	152,899	172,384	204,928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59,869,000港元、46,851,000港元、50,579,000港元及36,544,000港元為逾期款項，惟並無作出減值。此等款項乃有關多名獨立客戶。此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90日	46,919	44,410	44,802	34,258
91至365日	12,478	2,142	3,808	2,22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472	299	1,969	66
	59,869	46,851	50,579	36,544

呆壞賬備抵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年／期初	5,662	5,206	3,598	3,502
未到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呆壞賬備抵	—	353	—	—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呆壞賬備抵	1,140	274	1,266	—
撥回已計提備抵	(1,641)	(376)	(214)	(17)
以壞賬撇銷	—	(1,965)	(1,345)	(129)
匯兌差額	45	106	197	64
年／期末	5,206	3,598	3,502	3,420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金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14,939	99,874	96,518	102,688
美元	1,313	5,972	17,795	24,208
人民幣	25,665	38,945	48,848	68,715
	<u>141,917</u>	<u>144,791</u>	<u>163,161</u>	<u>195,611</u>

2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a)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截至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豪昇有限公司 (「豪昇」) (附註i)	3,300	3,480	-	-	-	3,480	3,480	-	-
錦騰貿易有限公司 (「錦騰貿易」) (附註i)	3,039	3,079	-	-	-	3,079	3,079	-	-
華捷 (附註ii)	-	-	200	-	-	不適用	200	200	-
	<u>6,339</u>	<u>6,559</u>	<u>200</u>	<u>-</u>	<u>-</u>				

附註：

(i) 貴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ii) 貴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豪昇	-	240	-	-
	<u>-</u>	<u>240</u>	<u>-</u>	<u>-</u>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其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附註30）。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定期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31,993,000港元、34,529,000港元、37,841,000港元及39,378,000港元乃按固定利率安排，平均年利率分別約3.00厘、3.06厘、2.94厘及3.49厘計息，因而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28,167,000港元、33,575,000港元、50,168,000港元及52,308,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向供應商付款主要於貨品送達時以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自作出有關購買之月份結束起計15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根據收貨日期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34,236	45,523	58,407	44,098
31至90日	6,023	6,271	6,924	4,876
超過90日	953	846	3,305	494
	<u>41,212</u>	<u>52,640</u>	<u>68,636</u>	<u>49,468</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11,876	12,198	11,475	14,260
預收客戶款項	185	1,159	2,073	1,031
社會保障基金撥備	5,104	6,545	8,318	8,854
其他	4,818	4,694	6,960	5,917
	<u>21,983</u>	<u>24,596</u>	<u>28,826</u>	<u>30,062</u>
	<u><u>63,195</u></u>	<u><u>77,236</u></u>	<u><u>97,462</u></u>	<u><u>79,530</u></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金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25,087	22,624	36,016	35,605
美元	3,464	—	1,149	—
人民幣	12,661	30,016	31,471	13,863
	<u>41,212</u>	<u>52,640</u>	<u>68,636</u>	<u>49,468</u>

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莊金洲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短期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97	—	509	—
信託收據貸款	82,240	45,266	42,464	31,666
短期銀行貸款	102,596	55,500	39,000	74,000
	<u>185,133</u>	<u>100,766</u>	<u>81,973</u>	<u>105,666</u>

短期銀行借款之賬面值金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297	—	—	297
信託收據貸款	74,764	7,132	344	82,240
短期銀行貸款	80,000	22,596	—	102,596
	<u>155,061</u>	<u>29,728</u>	<u>344</u>	<u>185,13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	—	—	—
信託收據貸款	43,006	—	2,260	45,266
短期銀行貸款	20,000	35,500	—	55,500
	<u>63,006</u>	<u>35,500</u>	<u>2,260</u>	<u>100,76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509	—	—	509
信託收據貸款	42,464	—	—	42,464
短期銀行貸款	39,000	—	—	39,000
	<u>81,973</u>	<u>—</u>	<u>—</u>	<u>81,973</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透支	—	—	—	—
信託收據貸款	29,228	—	2,438	31,666
短期銀行貸款	74,000	—	—	74,000
	<u>103,228</u>	<u>—</u>	<u>2,438</u>	<u>105,666</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浮息作出，故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03厘、6.01厘、3.47厘及5.67厘。

短期銀行借款乃按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附註30所載 貴集團之銀行存款、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位於香港之樓宇；
- (ii)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
- (iii) 董事莊金洲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
- (iv) 董事莊金洲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約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 (v) 關連公司錦勝貿易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vi) 董事莊金洲先生以及關連公司錦勝貿易及豪昇擁有之若干物業。

26. 遞延稅項

以下載列 貴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527	(3,527)	—
自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187)	1,004	8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0	(2,523)	817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605	463	1,06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5	(2,060)	1,885
自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583)	983	4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2	(1,077)	2,285
自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321)	921	6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3,041</u>	<u>(156)</u>	<u>2,885</u>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3,340	3,945	3,362	3,041
遞延稅項資產	(2,523)	(2,060)	(1,077)	(156)
	<u>817</u>	<u>1,885</u>	<u>2,285</u>	<u>2,885</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16,302,000港元、11,786,000港元、6,167,000港元及3,320,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貴集團分別就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該等虧損其中14,413,000港元、11,772,000港元、6,153,000港元及94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未有就各結算日餘下稅務虧損1,889,000港元、14,000港元、14,000港元及2,377,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7. 長期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附註 a)	6,046	10,925	13,975	11,02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 b)	3,846	1,013	—	—
	9,892	11,938	13,975	11,02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 償還之款項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869)	(5,047)	(5,539)	(5,185)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4,023</u>	<u>6,891</u>	<u>8,436</u>	<u>5,843</u>

貴集團長期借款之賬面值金額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4,917	1,129	6,04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846	3,846
	<u>4,917</u>	<u>4,975</u>	<u>9,89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0,925	—	10,92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013	1,013
	<u>10,925</u>	<u>1,013</u>	<u>11,93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3,975	—	13,97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
	<u>13,975</u>	<u>—</u>	<u>13,975</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	11,028	—	11,02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
	<u>11,028</u>	<u>—</u>	<u>11,028</u>

附註：

(a) 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039	4,034	5,539	5,185
第二年	1,534	3,413	5,185	4,074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73	3,478	3,251	1,769
	<u>6,046</u>	<u>10,925</u>	<u>13,975</u>	<u>11,028</u>

銀行貸款乃以浮息作出，故 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25厘、5.65厘、3.37厘及5.70厘。

銀行貸款乃按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董事莊金洲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
 - (ii)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i) 關連公司錦勝貿易提供之公司擔保；
 - (iv) 附註30所載 貴集團之銀行存款、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位於香港之樓宇；及
 - (v) 關連公司錦勝貿易及豪昇擁有之若干物業。
- (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976	1,031	-	-	2,830	1,013	-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31	-	-	-	1,016	-	-	-
	4,007	1,031	-	-				
減：日後融資費用	(161)	(18)	-	-				
租賃承擔現值	<u>3,846</u>	<u>1,013</u>	<u>-</u>	<u>-</u>	<u>3,846</u>	<u>1,013</u>	<u>-</u>	<u>-</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 償還之款項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830)	(1,013)	-	-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1,016</u>	<u>-</u>	<u>-</u>	<u>-</u>

貴集團之政策為將其融資租賃項下若干廠房及機器出租，年期為四年。融資租賃乃以浮息作出，故 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平均借款年利率分別為6.62厘、7.08厘、4.82厘及零厘。所有該等租賃均以固定還款基準作出，且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作出任何安排。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乃以租賃資產之出租人業權作抵押(附註17)。

28.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a)	38,000,000	380,000	1	—
— 根據重組發行 (附註b)	—	—	8,964	9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000,000	380,000	8,965	90
— 發行股份 (附註c)	—	—	1,035	10
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38,000,000	380,000	10,000	100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1股以未繳股款方式向貴公司之認購方發行及配發。同日，該名認購方將該股未繳股款認購方股份以0.01港元之代價轉讓予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Perfect Group」)。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8,9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Perfect Group，以根據重組交換Jumbo Match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c) 根據由(其中包括)貴公司與Rich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Rich Growt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以代價23,280,000港元向Rich Growth發行及配發1,03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後，發行股份所得溢價約21,256,000港元，已計入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貴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宗旨乃保障貴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業務之能力，並透過致力在債項與股本之間達致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貴集團現時在管理資本方面並無任何具體政策及程序。

29. 儲備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貴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該股息當日之後，貴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特別儲備

因進行重組而產生之貴集團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與貴公司因此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間差額。

因進行重組而產生之貴公司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綜合資產淨值超過貴公司因此就交換而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附註4(b)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自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出。

30.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貴集團就其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附註22)	26,436	34,529	37,841	39,3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6)	1,647	1,607	1,568	1,546
位於香港之樓宇 (附註17)	—	—	—	—
	<u>28,083</u>	<u>36,136</u>	<u>39,409</u>	<u>40,924</u>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總代價9港元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Sunny Force及Dynamic Develop。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8
售出資產淨值	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u>(8)</u>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港高、華捷、錦勝惠州及華捷(惠州)以總代價約1,642,000港元出售予董事莊金洲先生。港高及華捷分別為錦勝惠州及華捷(惠州)之投資控股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於其出售日期之賬面值金額並不重大。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606)
其他應付款項	(13)
售出資產淨值	1,64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總代價 — 透過莊金洲先生開立之往來賬戶支付	<u>1,642</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
	<u>(219)</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透過一名股東（本身亦為董事）之往來賬戶向其派發股息10,0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如上文附註31(a)(ii)所述以代價約1,642,000港元向一名董事出售四家全資附屬公司。該代價透過該名董事之往來賬戶清付。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關連公司港高出售一輛汽車，代價約50,000港元。有關代價已透過該名董事之往來賬戶清付。
-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關連公司華捷出售一輛汽車，代價為200,000港元。有關代價已透過該關連公司之往來賬戶清付。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00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貴集團附屬公司向由當地政府有關機關管理之社會保障基金按月作出供款，承擔貴集團澳門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按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有關供款在支付之時作為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此產生之供款總額分別約2,087,000港元、2,105,000港元、2,119,000港元、93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983,000港元。貴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33.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所持投資物業於來年有承租租戶按固定租金租用。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須按以下年期收取：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	11	—	—

作為承租人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及汽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須按以下年期支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808	11,872	13,281	12,2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316	47,129	51,790	42,365
五年後	115,004	107,822	105,538	—
	<u>180,128</u>	<u>166,823</u>	<u>170,609</u>	<u>54,572</u>

租賃年期介乎2至19年，而租賃期內之租金乃按固定金額釐定，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有關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承擔約8,424,000港元，已計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售錦勝惠州及華捷(惠州)後解除。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貴集團就租賃兩間中國製造廠房簽訂兩項新租賃協議，取代舊有租賃協議。根據該等新租賃協議，租賃期分別由16年及19年減至5年，月租亦獲調減。在該等新租賃協議生效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減少約1,516,000港元(第一年內)、6,931,000港元(第二至第五年)及104,136,000港元(第五年後)。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4. 資本承擔

貴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3,371</u>	<u>7,875</u>	<u>1,030</u>	<u>185</u>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6. 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間之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註銷，且並無作出披露。有關 貴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付豪昇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開支 (附註i)	840	240	180	90	90
向關連公司出售汽車					
– 華捷 (附註ii)	–	200	–	–	–
– 港高 (附註iii)	–	50	–	–	–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經雙方協議釐定。
- (ii) 出售導致虧損約39,000港元。
- (iii) 出售導致收益約50,000港元。
- (b) 董事（指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載於附註12。
- (c)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董事給予之個人擔保、一間關連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一名董事之銀行存款以及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所擁有物業作為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5及27。該等抵押及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全面解除，並以 貴集團之公司擔保取代及／或 貴集團所擁有資產作為抵押。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以總代價約1,642,000港元向董事莊金洲先生售出资產淨值合共約1,642,000港元之全資附屬公司港高、華捷、錦勝惠州及華捷（惠州）。
- (e)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之結餘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559	200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24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150	–	–	–
	<u> </u>	<u> </u>	<u> </u>	<u> </u>

37.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141,631</u>	<u>141,631</u>	<u>141,631</u>	<u>141,631</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指 貴公司於Jumbo Match Limited 之100%股本權益。Jumbo Matc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8.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予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700,000港元。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額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段。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貴公司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售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貴集團與 貴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865,000港元收購港高全部已發行股本。
- 銀行已原則上同意 貴公司董事提供之所有個人擔保及抵押，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解除，或由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擔保或其他抵押取代。

40.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4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概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港高投資有限公司(「港高」)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港高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載入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港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售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詳細闡釋之集團重組(「重組」),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錦勝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莊金洲先生出售港高。

根據重組,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umbo Match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收購港高全部股本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港高直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 (「錦勝惠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22,000,000港元	100%	尚未營業/中國

錦勝惠州為外商獨資企業。

港高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而錦勝惠州則已按中國相關法例規定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吾等已審核港高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錦勝惠州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中國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由執業會計師審核，詳情如下：

公司	財政期間	核數師
錦勝惠州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東粵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惠州分所 (於中國註冊)

就本報告而言，港高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港高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售股章程，吾等認為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港高唯一董事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售股章程(本報告為其中部分)之內容。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港高唯一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港高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比較財務資料(「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可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港高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將分析程序應用於可比較財務資料,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外,會計政策及呈報是否獲貫徹應用。審閱工作不包括如測試監控以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水平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可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並不構成審核),就吾等所知,並無任何應向可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之重大修改。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港高及港高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港高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A. 綜合收益表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	—	—	—	—	—	—
其他收入	7	—	—	735	—	—	—
行政開支		(34)	(241)	(96)	(48)	(101)	
其他營運開支		—	(8)	(10)	(5)	(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	(249)	629	(53)	(106)	
所得稅開支	8	—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年/期內(虧損)/溢利	9	<u>(34)</u>	<u>(249)</u>	<u>629</u>	<u>(53)</u>	<u>(106)</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	—	—	25,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42	32	27
		—	42	32	25,76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	—	—	53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398	2,770	3,895	3,6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02	195	298	2,266
		5,000	2,965	4,193	6,43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	16	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	34	2,230	2,189	30,008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3	4,000	—	—	—
		4,034	2,241	2,205	30,03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66	724	1,988	(23,595)
資產淨值		966	766	2,020	2,1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00	1,000	1,000	1,000
儲備		(34)	(234)	1,020	1,165
權益總額		966	766	2,020	2,165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期內虧損	—	—	(34)	(34)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34)	(34)
發行股份	1,000	—	—	1,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	(34)	96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49	—	4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49	—	49
年內虧損	—	—	(249)	(249)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49	(249)	(2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49	(283)	76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625	—	625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625	—	625
年內溢利	—	—	629	629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625	629	1,25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674	346	2,020

	股本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00	674	346	2,02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251	—	251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251	—	251
期內虧損	—	—	(106)	(106)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251	(106)	14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	925	240	2,165
	股本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00	49	(283)	76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183	—	183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183	—	183
期內虧損	—	—	(53)	(53)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183	(53)	13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	232	(336)	896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	(249)	629	(53)	(10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8	10	5	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虧損)/溢利	(34)	(241)	639	(48)	(1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少/(增加)	(3,398)	628	(1,125)	(176)	2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1	5	—	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32)	398	(481)	(224)	1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	—	—	—	
增添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	(26,2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0)	—	—	(26,268)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00	—	—	—	—	
一名股東墊款	34	4,083	—	9	27,819	
向一名股東償還款項	—	(1,887)	(41)	—	—	
預付／(償還)一名關連人士之 款項	4,000	(4,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34	(1,804)	(41)	9	27,8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602	(1,456)	(522)	(215)	1,71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	625	183	251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602	195	195	298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2	195	298	163	2,2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02	195	298	163	2,266	

E.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高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5,000	5,000	5,000	5,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42	32	27
		<u>5,000</u>	<u>5,042</u>	<u>5,032</u>	<u>5,527</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0	—	—	—	25,3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	8	8	5
		<u>—</u>	<u>8</u>	<u>8</u>	<u>25,33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	16	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	16	2,212	2,169	29,987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3	4,000	—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0	—	1,887	1,962	—
		<u>4,016</u>	<u>4,110</u>	<u>4,147</u>	<u>30,009</u>
流動負債淨額		<u>(4,016)</u>	<u>(4,102)</u>	<u>(4,139)</u>	<u>(4,671)</u>
資產淨值		<u>984</u>	<u>940</u>	<u>893</u>	<u>85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00	1,000	1,000	1,000
累計虧損		(16)	(60)	(107)	(144)
權益總額		<u>984</u>	<u>940</u>	<u>893</u>	<u>856</u>

F.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港高			
期內虧損	—	(16)	(16)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16)	(16)
發行股份	1,000	—	1,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16)	984
年內虧損	—	(44)	(44)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44)	(4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60)	940
年內虧損	—	(47)	(47)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47)	(4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107)	893
期內虧損	—	(37)	(3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	(144)	856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00	(60)	940
期內虧損	—	(13)	(1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	(73)	927

G.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港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東寧大廈9樓。港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永泰道50號港利中心8樓8-10號室。

港高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其附屬公司尚未營業。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高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高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港高唯一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港高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港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港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港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港高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港高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倘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港高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之撥備於港高之資產負債表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港高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港高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納入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港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港高之呈列貨幣有別之所有港高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港高之呈列貨幣：

- 港高集團實體於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港高集團實體於各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確認為外幣換算儲備。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外幣換算儲備。當海外業務售出，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港高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其產生之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5至1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合）。

(d)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就土地使用權所付代價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形式入賬，並按所購有關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e) 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工具

當港高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規定之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港高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港高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之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兩者總和間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金額與已付代價兩者間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f)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乃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備抵）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備抵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港高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備抵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差額。備抵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款項賬面值金額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且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須按要求償還且為港高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h)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賦予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指顯示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港高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會計政策載於下文(i)至(j)段。

(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值列賬。

(j) 股本工具

港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開支入賬。

(k)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港高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並以資產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港高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金額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港高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l)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港高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港高集團、受港高集團控制或與港高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港高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港高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港高集團；
- (ii) 為聯營公司；
- (iii) 為合營公司；
- (iv) 為港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為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vii) 為港高集團或屬於其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m)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港高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港高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金額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之賬面值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金額（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港高集團須對若干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之負債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時加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呈列。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之下，有關責任則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o) 結算日後事項

可就港高集團於結算日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於財務資料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資料之附註披露。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呆壞賬備抵

港高集團根據對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之評估，作出呆壞賬備抵。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度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金額以及呆壞賬開支。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備抵。

5. 財務風險管理

港高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港高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港高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金額，即港高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b) 流動資金風險

港高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載列如下：

	不足一年 千港元	港高集團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4	—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4,000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30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89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008	—	—
		港高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	—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4,000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887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12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962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69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987	—	—

(c) 公平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港高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金額，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港高集團並無營業額。

7. 其他收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註銷協議之補償	—	—	735	—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港高在有關期間內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由於錦勝惠州於有關期間尚未營業，故該實體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計算所得之調節表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	(249)	629	(53)	(106)	
香港利得稅率	17.5%	17.5%	17.5%	17.5%	16.5%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6)	(44)	110	(9)	(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129)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	44	19	9	17	
所得稅開支	—	—	—	—	—	

9. 年／期內（虧損）／溢利

港高集團年／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11	7	1	7
折舊	—	8	10	5	5
員工成本	—	—	—	—	—
董事酬金	—	—	—	—	—
		<u> </u>	<u> </u>	<u> </u>	<u> </u>

10. 港高股本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自註冊成立日期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高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包括虧損約16,000港元、44,000港元、47,000港元、1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7,000港元，已於財務資料處理。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港高集團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			截至
	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	—	—
增添	—	—	—	26,268
於年／期末 即期部分	—	—	—	26,268
	—	—	—	(535)
非即期部分	—	—	—	25,733
	<u> </u>	<u> </u>	<u> </u>	<u> </u>

港高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50年（中期）租約於中國 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	—	—	26,268
	<u> </u>	<u> </u>	<u> </u>	<u> </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增添	<u>50</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u>50</u></u>
累計折舊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支出	<u>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支出	<u>8</u> <u>1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內支出	<u>18</u> <u>5</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u>23</u></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2</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2</u></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u>27</u></u>

1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港高股東莊金洲先生於錦勝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應付該名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莊金洲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將於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全數償付。

15.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於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a)	10,000	10,000	1	1
— 增加法定股本及配發股份 (附註b)	990,000	990,000	999,999	999,999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附註：

(a) 港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當中1股向港高之認購方發行及配發。

(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港高透過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普通股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有關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港高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同日，港高按面值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繳足現金合共999,999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

港高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宗旨乃保障港高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業務之能力，並透過致力在債項與股本之間達致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港高集團現時在管理資本方面並無任何具體政策及程序。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港高及港高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17. 資本承擔

港高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u>	<u>407</u>

港高就其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資本分派未支付結餘之已 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	<u>17,000</u>	<u>17,000</u>	<u>17,000</u>	<u>16,500</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港高集團及港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9. 關連人士交易

港高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註銷，且並無作出披露。於有關期間內，港高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間並無進行重大交易。

港高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之結餘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4,000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34</u>	<u>2,230</u>	<u>2,189</u>	<u>30,008</u>

20.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5,000</u>	<u>5,000</u>	<u>5,000</u>	<u>5,500</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指港高於錦勝惠州之100%股本權益。錦勝惠州於中國註冊成立，惟尚未營業。

應收／應付該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最終控股公司

港高唯一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2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港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歷史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 1)	股份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 2)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 3, 4)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 5)
按發售價每股				
1.01港元計算	288,819	50,433	339,252	1.21
按發售價每股				
1.31港元計算	288,819	70,908	359,727	1.28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示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會籍366,000港元後計算。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1.01港元及每股1.31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包銷費及估計開支。
3.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4.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上述調整並無計及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產生之盈餘17,800,000港元。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約300,000港元。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述調整後計算，並按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即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計將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旨在說明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其對本集團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或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以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為說明收購港高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及港高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港高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港高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因收購而作出若干備考調整。

本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未明朗因素及目前所取得資料而編製，故僅供參考。因此，基於其性質，其或不能真實反映假設收購實際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而本集團可能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本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港高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售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綜合資產及 負債報表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高集團 綜合資產及 負債報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及 負債報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97	25,733			30,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517	27			126,544
投資物業	420	—			420
會籍	366	—			366
	<u>132,500</u>	<u>25,760</u>			<u>158,260</u>
流動資產					
存貨	66,518	—			66,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928	3,634			208,5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2	535			7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378	—			39,3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48,131	2,266	(30,873)	2, 3	19,524
	<u>359,177</u>	<u>6,435</u>			<u>334,7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530)	(22)			(79,55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0,008)	30,008	3	—
短期銀行借款	(105,666)	—			(105,666)
即期稅項負債	(3,383)	—			(3,383)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	(5,185)	—			(5,185)
	<u>(193,764)</u>	<u>(30,030)</u>			<u>(193,78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65,413</u>	<u>(23,595)</u>			<u>140,9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85)	—			(2,885)
長期借款	(5,843)	—			(5,843)
資產淨值	<u>289,185</u>	<u>2,165</u>			<u>290,485</u>

附註：

1. 收購涉及受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共同控制之公司。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並為呈列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收購後之集團架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一直存在。
2. 該項調整指收購之現金代價約865,000港元。
3.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將清付港高集團結欠一名股東款項。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與港高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本備考財務資料所示財務狀況。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告慰函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吾等就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本公司就配售及公開發售70,000,000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三第III-1至III-4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各節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旨在提供資料說明 貴公司之配售及公開發售以及收購港高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分別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第III-1至III-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以往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了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其他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支持憑證，並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該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籌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獲得充分證據，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會為日後發生的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便載入本售股章程。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7樓1701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將收購及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作出有關查詢，並已收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是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有關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於估值日進行物業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而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憑證後，對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就第三類物業權益而言，由於該等就特定用途興建之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使然，並無即時可識別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故此，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無法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因而按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構築物及土地改造之目前重置（或重建）總成本，再減去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所作出撥備計算。

就 貴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租賃之第五類、第六類及第七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認為並無任何賦予 貴集團之商業價值，主要乃因屬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本身缺乏可觀溢利租金所致。

吾等於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一切規定。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市場按物業權益現況出售有關權益，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影響有關物業價值。此外，吾等假設並無存在任何形式之強迫性出售情況。

吾等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假設業主擁有於所授出尚未屆滿年期整段期間自由使用物業之權利，且有關權利不受干擾，並假設業主有權於剩餘年期轉讓物業，而毋須向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額外地價。

吾等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已就物業授出一切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且並無任何可能影響物業價值之繁苛條件或不合理時間延誤。除非估值報告內已指明、界定及認為屬違規，否則吾等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分區制、使用法規及限制。

當局並無下令進行或作出任何環境影響研究。除非報告內另有指明、界定及認定者，否則吾等假設已完全遵守適用之國家、省級及地方環境法規及法律。吾等亦假設已經或能夠向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機構獲取或重續一切所需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法例或行政授權，以供作報告所涵蓋任何用途。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之摘錄或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吾等所獲副本可能未有顯示之任何修訂。由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之性質使然，故吾等無法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現有業權或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在編製估值報告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業權提供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意見、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就於香港之第6項物業業權提供之法律意見，以及鄧思慧大律師就澳門物業業權提供有關澳門法律之法律意見。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就物業業權、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樓面面積、物業識別等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公司亦已知會吾等，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假設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而吾等已獲提供吾等進行物業估值所需有關資料。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亦無法視察木工及構築物其他被遮蓋、隱蔽或無法進入之部分。故此，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未曾就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港元列示。吾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中國物業權益估值時所採用匯率為1.1339港元兌人民幣1元。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部
助理董事
黎玉燕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黎玉燕女士為皇家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於香港、中國及亞洲區擁有逾5年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供業主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及9室	4,640,000
	<hr/>
小計：	4,640,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權益

2. 香港 孔雀道1-31號 明園 地下低層71號車位	200,000
3. 香港 孔雀道1-31號 明園 地下低層77號車位	200,000
	<hr/>
小計：	400,000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供業主自用之物業權益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沙井鎮 沙環南路之 工業廠區	27,880,000
	<hr/>
小計：	27,880,000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將購入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惠東縣 惠州市 大嶺鎮 十二托白沙布鎮 錢石嶺地段之一塊土地	24,480,000
小計：	<u>24,480,000</u>

第五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6. 香港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10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第六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權益

7.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沙井鎮 坑尾塘三路之 工業廠區	無商業價值
-------------------------------------------------------	-------

第七類－貴集團於澳門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8. 澳門	無商業價值
皇朝馬濟時總督大馬路237-285號	
宋玉生廣場238-286號	
布魯塞爾街6-116號	
羅馬街7-117號	
建興龍廣場H20室	
9. 澳門	無商業價值
皇朝馬濟時總督大馬路237-285號	
宋玉生廣場238-286號	
布魯塞爾街6-116號	
羅馬街7-117號	
建興龍廣場I20室	

	小計： 無

	總計： 57,400,000
	=====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供業主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及9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一年落成之22層高樓宇8樓兩個單位。	該物業主要由 貴集團佔用作非住宅用途。	4,640,000
柴灣內地段138號 4988分之45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00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批地規約編號12054持有，年期由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該地段應付地租相當於該地段現時應課差餉租值3%。		

附註：

- (i)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錦勝發展有限公司，見日期均為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編號UB5146430及UB5146431之契約備忘錄。
- (ii) 該物業已按揭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編號UB5146432之契約備忘錄。
- (iii)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編號UB5118570之公契備忘錄規限。
- (iv) 非住宅用途指興建或擬定作居住以外其他用途之部分。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2. 香港 孔雀道 1-31號 明園 地下低層 71號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八年落成之21層高住宅樓宇地下低層一個車位。	於地下低層之71號車位為空置。	200,000
內地段7928號3300分之1份及內地段1705號U段及有關增批地段	內地段7928號根據換地規約編號7510持有，年期由一八八三年十月八日起，為期999年。	內地段1705號U段及有關增批地段乃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一八八三年十月八日起為期999年。	
	該等地段應付地租為每年314港元。		

附註：

- (i)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錦勝發展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編號UB6175312之契約備忘錄。
- (ii)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編號UB675943之公契備忘錄規限。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3. 香港 孔雀道1-31號 明園 地下低層77號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八年落成之21層高住宅樓宇地下低層一個車位。	於地下低層之77號車位為空置。	200,000
內地段7928號3300分之1份及內地段1705號U段及有關增批地段	內地段7928號根據換地規約編號7510持有，年期由一八八三年十月八日起，為期999年。	內地段1705號U段及有關增批地段乃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一八八三年十月八日起為期999年。	
	該等地段應付地租為每年314港元。		

附註：

- (i)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錦勝發展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四月三十日編號UB5302940之契約備忘錄。
- (ii)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編號UB675943之公契備忘錄規限。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供業主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沙井鎮 沙環南路之 工業廠區	<p>該物業包括一幢建於一塊面積約25,678.70平方米之土地，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之工業綜合大樓。</p> <p>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五座工業大樓、一座辦公室大樓、三座員工宿舍、多個附屬構築物及部分露天地方。該等樓宇（不包括附屬構築物）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4,256.1平方米。面積詳情載列如下：</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	27,880,000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業	8,949.2	
	辦公室	2,183.0	
	員工宿舍	3,123.9	
	總計	<u>14,256.1</u>	

附註：

- (i)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1,132平方米，由耀駿深圳出租予錦勝深圳，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止，為期五年，月租為人民幣111,320元。據瞭解，錦勝深圳及耀駿深圳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124平方米，由耀駿深圳出租予錦勝深圳，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止，為期五年，月租為人民幣24,992元。據瞭解，錦勝深圳及耀駿深圳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根據十八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50002983950、5000293944、5000293945、5000293947、5000293954、5000293946、5000293961、5000293957、5000293956、5000293960、5000293949、5000293951、5000293953、5000293948、5000293958、5000293959、5000293952、5000293955號，上述房地產權證所述物業土地面積約25,678.7平方米，而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4,256.1平方米，其房屋所有權歸屬於耀駿深圳，年期由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止，為期50年。詳情概述如下：

房地產權證 深房地字編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5000293950	辦公室	1,136.6
5000293944	工廠	1,380
5000293945	工廠	1,380
5000293947	辦公室	1,046.4
5000293954	工廠	1,380
5000293946	工廠	4,036.4
5000293961	工廠	772.8
5000293957	員工宿舍	142.1
5000293956	員工宿舍	558.1
5000293960	員工宿舍	138.1
5000293949	員工宿舍	97.4
5000293951	員工宿舍	86.6
5000293953	員工宿舍	142.1
5000293948	員工宿舍	142.1
5000293958	員工宿舍	614.3
5000293959	員工宿舍	569
5000293952	員工宿舍	65.1
5000293955	員工宿舍	569
總計：		<u>14,256.1</u>

- (iv) 吾等獲提供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發表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附註(i)所述房地產權證，耀駿深圳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待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同意後，耀駿深圳有權自由轉讓、出租或按揭附註(i)所述樓宇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c) 該物業不受法定押記所規限。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將購入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惠東縣 惠州市 大嶺鎮 十二托白沙布鎮 錢石嶺地段之 一塊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塊佔地約 105,845.42平方米之土 地。	該物業為空置。	24,480,000

附註：

- (i) 誠如 貴公司所知會， 貴集團擬收購持有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港高。
- (i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惠東國用 (2008)第020181號，一塊佔地約105,845.42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年期直至二零五八年九月十六日止，作工業用途。
- (iii) 吾等獲提供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發表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已取得附註(ii)所述土地使用權。
 - b. 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有權佔用、出租或按揭該土地使用權。
 - c. 待獲得有關政府部門之同意或批准及除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所載開發條款另有規定外，完成注入投資總額25%或以上後，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有權轉讓該土地使用權。

第五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6. 香港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10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一年落成之22層高樓宇8樓一個車間。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46.6平方米。	該物業由豪昇有限公司租予華銘國際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約為15,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內部清潔費用。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非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豪昇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號6272939之契約備忘錄。據知，豪昇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該物業已按揭予道亨銀行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編號UB8106953之契約備忘錄。
- (iii)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編號UB5118570之公契備忘錄規限。
- (iv) 吾等獲提供香港法律顧問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就該物業發表之香港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業主接獲承按人就同意業主按照租賃協議條款向租戶出租該物業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函件。
- (v) 非住宅用途指興建或擬定作居住以外其他用途之部分。

第六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7.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沙井鎮 坑尾塘三路之 工業廠區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塊長方形土地，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廠區。 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一座工業大樓、一座辦公室大樓、三座員工宿舍、多個附屬構築物及部分露天空間。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6,457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錦勝深圳，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月租為人民幣531,263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吾等獲提供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發表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該物業受深圳市沙井洪田股份合作公司(「出租人」)與錦勝深圳(「承租人」)簽訂之租賃協議所規限，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止，月租約為人民幣531,263元。出租人為租賃物業之合法業主，有權向 貴集團出租該物業。
 - b. 出租人已取得所租賃樓宇之房地產證。
 - c. 附註(i)(a)所述租賃協議為合法並可執行，且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 d. 附註(i)(a)所述租賃協議已向中國有關當局正式登記。
 - e. 該物業不受按揭所規限。
 - f.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符合規定用途。

第七類－貴集團於澳門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8. 澳門 皇朝馬濟時總督大 馬路237-285號 宋玉生廣場 238-286號 布魯塞爾街 6-116號 羅馬街7-117號 建興龍廣場H20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 九六年落成之23層高商業 樓宇20樓一個辦公室單 位。 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為 73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租予錦勝澳門，由二零 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 一日止，為期兩年，月 租約為5,500港元，不 包括管理費、地租、差 餉及所有其他費用。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 貴公司提供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受許珮玲、林明忠及許圳圻（「出租人」）與錦勝集團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承租人」）簽訂之租賃協議所規限，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約為5,5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地租、差餉及所有其他支出。
- (ii) 吾等獲提供澳門法律顧問鄧思慧大律師就該物業發表之澳門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出租人為該物業合法業主。上文附註(i)所述租賃協議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該物業現時用作辦公室，符合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9. 澳門 皇朝馬濟時總督大 馬路237-285號 宋玉生廣場 238-286號 布魯塞爾街 6-116號 羅馬街7-117號 建興龍廣場I20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 六年落成之23層高商業樓 宇20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為 73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租予昌傑，由二零零七 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 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為期兩年，月租約 為5,500港元，不包括 管理費、地租、差餉及 所有其他費用。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 貴公司提供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受許珮玲、林明忠及許圳圻（「出租人」）與昌傑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承租人」）簽訂之租賃協議所規限，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約為5,5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地租、差餉及所有其他支出。
- (ii) 吾等獲提供澳門法律顧問鄧思慧大律師就該物業發表之澳門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合法業主。上文附註(i)所述租賃協議在法律上可執行。
 - b. 該物業現時用作辦公室，符合規定用途。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組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應有之任何及全部行為能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章程大綱所列之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採納，其若干條文之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公司法禁止向任何人士（公司法所界定之獲授權或認可保管人除外）發行不記名股份。發行不記名股份時，須因犯罪得益法例委託書進行特別程序，規定所有服務供應商進行適當詳盡審查程序確定客戶之身分以「認識閣下之客戶」。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各證書須蓋上公司印章，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若干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蓋印，而毋須作出該決議案所指之親筆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而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各股票僅與一類別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毋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權選擇贖回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倘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認為適當格式之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之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縱使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者，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措施，則該等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措施無效。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章程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章程細則當時之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收取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收取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就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溢利。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擁有權益之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彼就該項決議案投票，將不獲受理，而彼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b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推廣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際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在其中（或其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之金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按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通過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之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有關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須作為擔任董事之一般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除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有權享有之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享有或可能有權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彼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進入董事會或退任之指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述情況外，董事職位可在下列情況下懸空：

- (aa) 如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呈辭職信；
- (bb) 如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適當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未能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彼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彼之職位懸空；
- (cc) 如未有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d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整體債務重整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彼出任董事；
- (ff) 如根據法例任何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而被免職；
- (gg) 如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hh) 如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名董事）不少於四分三人數（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整體章程細則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會議程序

在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之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而本公司僅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附有之任何特權，不得因增設或發行其他享有同等權利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權利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股本削減－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有待法院確認，倘獲得其章程細則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之通告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須提出不少於足十四日通知）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按股數投票表決）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之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決定之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指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須予記錄之其他一切事項。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一併提呈本公司審閱。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每名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之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條款及職責須獲董事會同意。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發出通告所需日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行明確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存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可供送達通告之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寄發。

雖然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可以較上述規定者為短，惟倘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附帶該等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之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惟有關格式必須為聯交所指定之格式，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註冊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總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費用，而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本公司可在於香港刊行之報章或（如適用）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足日。

繳足股款股份應在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聯交所准予者除外）之權利方面並無任何限制，且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

(l)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就贖回購入贖回股份，而該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而作出，則須受價格上限所規限，惟倘購入乃透過投標作出，則投標須可供全體股東參與。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任何部分派息期間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該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郵寄至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股東於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寄往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之人士及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

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之該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屬個別人士之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

外，倘股東為法團，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猶如個別人士股東之相同權力。以按股數比例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配發條款另有規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筆過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繳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仍繼續累計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仍未繳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指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章程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暫停股東登記時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以外地點存置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款比例平等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上述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指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之意向。任何上述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惟必須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跌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無宣稱載有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害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公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周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類股份。公司法規定，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本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在公司選擇下，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按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贖回及購回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條之詳細條文）；
- (iv) 註銷公司之開辦費用；
- (v) 註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已付佣金或折讓；及
- (vi) 就贖回或購回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儘管上文所述，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待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對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障，若要更改該等持有人之權利，須先取得彼等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股份。因此，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財務資助時必須審慎忠實履行職責，為正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將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公司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此，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毋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之特定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撥款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第2(n)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對Harbottle案例之規則及該案例之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向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之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及
-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可能遭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將賬冊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聲明，倘未能保存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之各項交易所需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適用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遺產稅或承繼稅：

(aa)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之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獲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地點（不論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i)法院頒令或(ii)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於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經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須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採取任何行政措施。

當公司根據法院頒令或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則委任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及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分配剩餘資產（如有）予出資人。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以公告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指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清盤人是否須就其委任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之特定法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為此召開之大會上獲得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按價值計佔75%之大多數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付現金之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使少數股東退出，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條文所提供之彌償保證有違公共政策，例如條文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提供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件。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柴灣永泰道50號港利中心8樓8-10室，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就上述註冊而言，姚好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於香港接收傳票及任何送達本公司之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營運。本公司組織章程之各個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方Reid Services Limited。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Reid Services Limited向Perfect Group轉讓認購方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代價為0.01港元。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收購Jumbo Match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股普通股代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Perfect Group獲發行及配發8,964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將Perfect Group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當時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Rich Growth（作為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向Rich Growth發行及配發1,035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代價為23,28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Rich Growth行使上文(d)段所述認購協議所述認沽期權，以代價26,073,600港元向Perfect Group出售1,035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該1,035股股份以該代價轉讓予Perfect Group。

- (f)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唯一股東議決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g)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28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而1,72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倘發行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本公司不會發行股份。
- (h)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待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情況終止後，在上述各情況下，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滿三十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及

- (ii) 另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執行購股權計劃；及
- (iii) 另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2,0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撥用該筆資本按面值悉數繳付209,990,000股股份之股款，以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盡量不涉及任何零碎股份）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授權董事實行該撥充資本及分派。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配發任何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而配發股份則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
 - (ii)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及整頓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進行以下重組項目：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向Reid Services Limited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並已於同日向Perfect Group轉讓有關股份。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Jumbo Matc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Jumbo Match向其認購方Davies Nominees Limited發行及配發Jumbo Match 1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Davies Nominees Limited按代價1美元向Perfect Group轉讓其在Jumbo Match之1股股份。
- (e)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第(a)項所述協議以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b)及(c)項附註所述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City Clock Limited向Grand View轉讓其於華銘9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華銘股權45%）。作為上述股份轉讓之代價，Grand View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向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各自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50股股份，而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分別持有City Clock Limited 34股、33股及3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合計為City Cloc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第(d)項所述買賣協議以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e)及(f)項所述轉讓文據，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分別向Jumbo Match轉讓在錦勝集團10,800,000股及2,7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合計為錦勝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股份轉讓之代價，當時持有Jumbo Match全部權益之控股公司Perfect Group分別向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發行及配發7,902股及1,97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 (g)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第(g)項所述買賣協議以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h)、(i)、(j)及(k)項所述轉讓文據，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分別向Jumbo Match轉讓在Grand View 550股、150股、150股及1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合計為Grand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股份轉讓之代價，當時持有Jumbo Match全部權益之控股公司Perfect Group分別向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發行及配發67股、18股、18股及1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h)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第(l)項所述買賣協議以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m)項所述轉讓文據，Perfect Group向本公司轉讓在Jumbo Match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該股份為Jumbo Match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股份轉讓之代價，本公司(i)向Perfect Group發行及配發8,964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及(ii)將Perfect Group所持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 (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n)項所述認購協議，本公司按代價23,280,000港元向Rich Growth發行及配發1,03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 (j)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分別按象徵式代價向莊先生轉讓在Perfect Group之1,994股、18股及18股股份。
- (k) 為精簡本集團之企業結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o)及(p)項所述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錦勝集團按代價865,492.89港元向莊先生轉讓在港高 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為港高全部已發行股本。
- (l) 為精簡本集團之企業結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q)及(r)項所述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錦勝集團按代價776,328.83港元向莊先生轉讓在華捷 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為華捷全部已發行股本。
- (m)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s)及(t)項所述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莊先生以代價10,000港元向Jumbo Match轉讓10,000股耀駿集團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為耀駿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 (n)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w)及(x)項所述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GNL08 Limited以代價1.00港元向Jumbo Match轉讓1股進升面值1.00港元之認購方股份。
- (o)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Rich Growth以代價26,073,600港元向Perfect Group轉讓1,035股股份。
- (p)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根據分別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gg)、(hh)、(ii)及(jj)項所述買賣協議、過戶文據、買賣票據及轉讓股東貸款，莊先生以代價約865,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向莊先生出售港高時自莊先生收取之代價）向Jumbo Match轉讓港高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1,000,000股（即港高全部已發行股本），另按成本價轉讓股東貸款約28,395,000港元。
- (q)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莊先生向作為莊氏家族信託受託人之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之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轉讓Perfect Group 10,000股股份（即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詳列。除上文第4段所述修訂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之變動如下：

錦勝深圳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錦勝深圳收取增至48,500,000.00港元之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錦勝深圳收取增至52,980,000.00港元之註冊資本。

耀駿深圳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耀駿深圳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繳足人民幣13,000,000元。

進升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GNL08 Limited以代價1.00港元向Jumbo Match轉讓1股進升面值1.00港元之認購方股份。同日，進升按面值向Jumbo Match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除上述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予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待達成若干條件後重續授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訂定之其他付款方式以外之代價，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自溢利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受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及（在購回時出現任何應付溢價之情況下）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受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任何購回股份。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本公司及其股東將受惠於有關購回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80,000,000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限內購回最多28,000,000股股份。

(d)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上述權益增加而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引致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人士持股量之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或於較早時間本集團成員公司就重組所訂立，現時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City Clock Limited作為賣方與Grand View作為買方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以轉讓於華銘之9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作為上述股份轉讓之代價，Grand View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向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各自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50股股份，而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分別持有City Clock Limited 34股、33股及3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合計為City Cloc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City Clock Limited作為轉讓人與Grand View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於華銘之9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有關代價載於(a)段；
- (c) City Clock Limited與Grand View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買賣票據，以轉讓於華銘之9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有關代價載於(a)段；
- (d) 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作為賣方與Jumbo Match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以轉讓彼等於錦勝集團分別持有之10,800,000股及2,7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作為上述股份轉讓之代價，當時持有Jumbo Match全部權益之控股公司Perfect Group分別向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發行及配發7,902股及1,97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e) 莊先生作為轉讓人與Jumbo Match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於錦勝集團之10,8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有關代價載於(d)段；
- (f) 莊華彬先生作為轉讓人與Jumbo Match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於錦勝集團之2,7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有關代價載於(d)段；
- (g) 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先作為賣方與Jumbo Match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以轉讓彼等於Grand View分別持有之550股、150股、150股及1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作為上述股份轉讓之代價，當時持有Jumbo Match全部權益之控股公司Perfect Group分別向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發行及配發67股、18股、18股及1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h) 莊先生作為轉讓人與Jumbo Match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於Grand View之5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有關代價載於(g)段；

- (i) 莊華彬先生作為轉讓人與Jumbo Match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於Grand View之1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有關代價載於(g)段；
- (j) 莊華清先生作為轉讓人與Jumbo Match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於Grand View之1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有關代價載於(g)段；
- (k) 莊華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Jumbo Match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於Grand View之1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有關代價載於(g)段；
- (l) Perfect Group作為賣方及擔保人、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以轉讓於Jumbo Match之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Jumbo Match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股份轉讓之代價，本公司(i)向Perfect Group發行及配發8,964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及(ii)將Perfect Group所持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 (m) Perfect Group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於Jumbo Match之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有關代價載於(l)段；
- (n)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Rich Growth作為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向Rich Growth發行及配發1,03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代價為23,280,000港元；
- (o) 錦勝集團作為轉讓人與莊先生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於港高投資有限公司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有關代價為865,492.89港元；
- (p) 錦勝集團與莊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買賣票據，以轉讓於港高投資有限公司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有關代價載於(o)段；

- (q) 錦勝集團作為轉讓人與莊先生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於華捷投資有限公司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有關代價為776,328.83港元；
- (r) 錦勝集團與莊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買賣票據，以轉讓於華捷投資有限公司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有關代價載於(q)段；
- (s) 莊先生作為轉讓人與Jumbo Match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10,000股耀駿集團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有關代價為10,000港元；
- (t) 莊先生作為轉讓人與Jumbo Match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買賣票據，以轉讓10,000股耀駿集團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有關代價為10,000港元；
- (u) 錦勝深圳作為轉讓人與耀駿深圳作為承讓人以代價合共人民幣10,112,053.01元就轉讓位於寶安區沙井縣沙環南路南則若干物業所訂立日期全部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18份買賣合約，合約編號如下：

深(寶)房現買字(2007)第19710號、
深(寶)房現買字(2007)第19716號、
深(寶)房現買字(2007)第19712號、
深(寶)房現買字(2007)第19714號、
深(寶)房現買字(2007)第19718號、
深(寶)房現買字(2007)第19721號、
深(寶)房現買字(2007)第19723號、
深(寶)房現買字(2007)第19705號、
深(寶)房現買字(2007)第19707號、
深(寶)房現買字(2007)第19711號、
深(寶)房現買字(2007)第19702號、
深(寶)房現買字(2007)第19719號、
深(寶)房現買字(2007)第19722號、
深(寶)房現買字(2007)第19709號、
深(寶)房現買字(2007)第19720號、
深(寶)房現買字(2007)第19713號、
深(寶)房現買字(2007)第19717號及
深(寶)房現買字(2007)第19698號；

- (v) 相同訂約方就上文(n)段所述認購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據此修訂上述認購協議若干條款，包括提述日期及若干契諾；
- (w) GNL08 Limited作為轉讓人與Jumbo Match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1股進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有關代價為1.00港元；
- (x) GNL08 Limited作為轉讓人與Jumbo Match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買賣票據，以轉讓1股進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有關代價為1.00港元；
- (y) 深圳市沙井洪田股份合作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錦勝深圳作為承租人就位於深圳市寶安區沙井洪田坑尾塘三路D棟之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租賃合約，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止，月租人民幣531,263元；
- (z) 耀駿深圳作為出租人與錦勝深圳作為承租人就位於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馬安山鞍勝路1號之宿舍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租賃合約，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止，月租人民幣24,992元；
- (aa) 耀駿深圳作為出租人與錦勝深圳作為承租人就位於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馬安山鞍勝路1號之廠房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租賃合約，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止，月租人民幣111,320元；
- (bb) 本公司、Perfect Group及莊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李文俊先生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彼之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按所認購股份每股最終發售價，於股份發售中認購相當於本公司上市後經擴大股本總額2.5%之新股份；
- (cc) 本公司、Perfect Group及莊先生作為擔保人與張成飛先生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彼之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按所認購股份每股最終發售價，於股份發售中認購相當於本公司上市後經擴大股本總額5%之新股份；
- (dd) 惠東縣國土資源局作為轉讓人與錦勝惠州作為承租人就惠東土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合約編號：441323-2008-000033），代價為人民幣21,592,500元；

- (ee) 於(n)項所述認購協議之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之還款契據(經(v)項所述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有關訂約方已同意所述認購協議之最終還款方式;
- (ff) 本公司法律顧問、Rich Growth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託管函件,乃有關Rich Growth所作確認之託管安排;
- (gg) 莊先生作為轉讓人與Jumbo Match作為承讓人就轉讓港高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1,000,000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有關代價為865,492.89港元連同按成本價計算之股東貸款28,395,237.83港元;
- (hh) 莊先生作為轉讓人與Jumbo Match作為承讓人就轉讓1,000,000股港高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轉讓文據,有關代價為865,492.89港元;
- (ii) 莊先生作為轉讓人與Jumbo Match作為承讓人就轉讓1,000,000股港高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買賣票據,有關代價為865,492.89港元;
- (jj) 有關莊先生作為轉讓人、Jumbo Match作為承讓人與港高就轉讓港高之股東貸款合共28,395,237.83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轉讓書;
- (kk) Perfect Group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之不競爭契據;
- (ll) 莊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之不競爭契據;
- (mm) 莊華彬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之不競爭契據;
- (nn) 姚好智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之不競爭契據;
- (oo) 莊華清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之不競爭契據;
- (pp) 莊華琳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之不競爭契據;
- (qq)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rr) 本附錄E節「其他資料」所述Perfect Group、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彌償契據。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級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錦勝深圳	16	3562919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以上級別商標覆蓋以下產品：

級別	詳情
16	紙；紙或紙板製廣告牌；印刷品；紙板盒或紙盒；紙箱；黏貼物（文具）；箱紙板；紙板或紙製瓶封套；牛皮紙；印刷出版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級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COME SURE	錦勝發展	16, 40, 42	300774199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五日
錦勝	錦勝發展	16, 40, 42	300774171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五日
	錦勝發展	16, 40, 42	300774216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五日

各級別商標覆蓋以下產品及／或服務：

級別	詳情
16	紙張；紙張或紙板廣告海報；紙板產品；包裝物紙板；防水紙板；瓦楞紙張（紙板）；紙板盒蓋；包裝紙張或膠袋（信封及小型包裝袋）；紙板製盒或紙箱；紙板或紙製瓶；製瓶或紙製包裝紙板；紙製包裝物；泡沫塑料包裝物料
40	印刷
42	包裝設計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料

錦勝深圳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現時股東及股權百分比	:	錦勝發展有限公司(100%)
投資總額	:	人民幣253,980,000元
註冊資本總額	:	人民幣248,980,000元（全數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年期	: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業務性質	:	製造各類瓦楞紙盒、紙盒、包裝膠帶 及膠紙

耀駿深圳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現時股東及股權百分比	:	耀駿集團 (100%)
註冊資本總額	:	人民幣15,000,000元（當中人民幣 13,000,000元已繳入）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年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業務性質	:	貨品及技術（不包括分銷及國家專利項 下貨品）之出入口；出租自置物業

錦勝惠州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現時股東及股權百分比	:	港高(100%)
註冊資本總額	:	人民幣2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已繳入)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年期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業務性質	:	生產及銷售多種紙製產品及包裝物料(印刷品除外)。產品比例乃按出口及國內銷售量釐定(企業正處於成立期間,並未獲准經營)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存置於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莊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及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莊華彬先生 (附註1及3)	全權信託 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莊華清先生 (附註1及3)	全權信託 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莊華琳先生 (附註1及3)	全權信託 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益

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分／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莊先生 (附註1及2)	Perfect Group	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 (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全權信託之 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 (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全權信託之 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 (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全權信託之 受益人	10,000股 普通股	100%

附註：

1. 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

2. 莊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莊先生為Perfect Group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女士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據董事所知及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惟並無計及因股份發售而獲承購之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權益

名稱／姓名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Perfect Grou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75.00%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股	75.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2)	受託人	210,000,000股	75.00%
陳寶錠女士 (附註3)	家族權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洪珊珊女士 (附註4)	家族權益	210,000,000股	75.00%
莊錦鴻先生 (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莊錦誠先生 (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莊森儀女士 (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0,000,000股	75.00%
張成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股	5.00%

附註：

1. 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持有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子女。
2.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先生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權益。
4. 洪珊珊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持有之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 (a) 執行董事莊先生、莊華彬先生、姚好智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惟須受協議終止條文所規限。
- (b) 各執行董事可獲取下文所載基本薪金，而於該名執行董事服務年期滿十二個月後，其薪金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董事姓名	基本年薪 (港元)
莊金洲	1,380,000
莊華彬	650,000
姚好智	650,000
莊華清	455,000
莊華琳	325,000

- (c)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本集團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之10%。

- (d) 羅子璘先生、徐珮文女士及周安達源先生各自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均可於兩年任期內隨時向對方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書終止委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基本年度董事袍金：

董事姓名	基本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周安達源	80,000
徐珮文	80,000
羅子璘	80,000

- (e)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該等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將約為3,700,000港元。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董事或專家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6。

6. 免責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即將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創辦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因股份發售而獲承購之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e) 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D段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定義載列如下：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即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任何本公司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開始至緊接採納日期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之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留聘優秀人才、向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本集團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就。

(ii)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iii)段所計算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釐定有關數目股份。

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參與人士評選基準須由董事會（或按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人士之價格，惟有關價格將至少為下列較高者：(i)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天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時，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除下文(bb)和(cc)分段另有規定外，自計劃期限開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有已發行股份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就最多28,000,000股股份（或因該等28,000,000股股份不時進行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其他數目股份）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bb) 上述10%限額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算更新10%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就此所需資料之通函必須寄交股東。

- (cc)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但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甄選之承授人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之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 (d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逾該30%限額，則本公司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vi)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之身分、其將獲授與先前已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其他資料。該參與人士將獲授及先前已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建議授出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或可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對授出建議投反對票之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更改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授出購股權條款變動,亦須獲股東按上述方式批准。

(viii)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建議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受有關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i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有關購股權授出要約所規定者外,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x) 股份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各項條文限制,並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故持有人將有權

享有於配發當日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於記錄日期（須為配發當日或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 承授人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期間並無出現下文第(xiii)項所述作為終止受聘理由之事宜，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為僱員），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承授人所享有可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倘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六個月期間出現(xvi)、(xvii)及(xviii)段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述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

(xiii)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嚴重行為不檢，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協議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牽涉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如董事會決定）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任何其他理由作出解僱，而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則承授人所持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起自動失效。

(xi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身故或上文(xiii)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聘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而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期滿時失效，而該終止受聘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有變，本公司須對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致函董事會證明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倘為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此等證明），惟任何變動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盡可能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應享之比例相同，但有關調整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xvi)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任何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視情況而定）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按情況而定）有權最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擬舉行當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上

述股東大會擬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xviii)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擬就根據公司法實施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彼等之法定遺產代理，按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告，而購股權將於有關日期成為可予行使，直至該日期起計兩個月及有關和解或安排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並生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最早發生下列情況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上文第(viii)段所述期限屆滿；
- (bb)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i)段所述者當日；
- (cc) 上文第(xii)、(xi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
- (dd) 在上文(xvii)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清盤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承授人被判任何涉及其廉潔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成立；
- (ff)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則承授人終止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當日；及
- (gg) 發生上文(xiii)段所述任何事件。

(xx)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按與有關承授人所協定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並以符合有關註銷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

(xx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生效，並將於緊接據此滿十週年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滿，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

(xxii)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aa)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惟不應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作出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之購股權計劃條文修訂，除非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修訂或所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或因修訂購股權計劃而使董事會之權力出現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 (cc) 購股權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xxi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

(xxiv)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Perfect Group、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rr)項所述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應付之稅項以及有關罰款及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契據中之彌償保證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已作出有關稅項之撥備；或
- (b) 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若干行動或出現疏忽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時候發生之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一同作出），則稅項責任將不會產生，惟於日常業務中進行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增設根據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
- (c)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中所作出有關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確認為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或
- (d) 因有關稅務機關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且於生效日期後生效之變動而引致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之稅務索償，或因生效日期後增加具追溯效力稅率而產生稅項索償或致使稅項索償增加。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負上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專家資格

在本售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鄧思慧大律師	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Appleby	英屬處女群島稅務法律之法律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深圳市商博信稅務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稅務代理

6. 專家同意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鄧思慧大律師、Appleby、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商博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該等公司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有關概要（按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交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約束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之股份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數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 (b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d)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名列「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 (e) 現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中斷，致使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計有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內「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內「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1-2203室：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港高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d) 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告慰函，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e) 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f)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編製之函件；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內「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l) 公司法；
- (m) Appleby編製之函件，當中概述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提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內容；
- (n) 本公司稅務顧問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稅務撥備審閱報告；
- (o) 本公司中國稅務代理深圳市商博信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編製之稅務報告；
- (p)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之澳門法律顧問鄧思慧大律師編製之函件；
- (q)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轉讓定價研究報告；
- (r) Appleby提供之英屬處女群島稅務意見。